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6
A. 概况	6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8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12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12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13
二. 财政资源	87
A. 总表	87
B. 标准化筹资模式	88
C. 空缺率	89
D.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90
E. 培训	91



F.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91
G.	探雷和扫雷服务	92
H.	速效项目	92
三.	所需资源分析	92
A.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92
B.	支助账户	96
四.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报告	97
A.	财政资源	98
B.	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99
C.	支出分析	99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01
六.	为执行大会第 67/286 号决议中的决定和要求以及经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102
A.	大会	102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02
附件		
一.	定义	103
二.	组织结构图	104
三.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供资和活动情况	107
地图	108

摘要

本报告载列(a)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数额为609 491 300美元,(b) 同一期间在支助账户下支援马里稳定团的资源预算,数额为6 118 300美元,以及(c) 马里稳定团2013年4月25日至6月30日期间支出报告。

马里稳定团2013年4月25日由安全理事会第2100(2013)号决议设立,承担此前安理会第2085(2012)号决议为联合国马里办事处(联马办事处)规定的责任。2013年4月25日至6月30日期间数额为8 370万亿美元的临时供资安排已先后获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大会第67/286号决议的批准。如本报告所述,该期间发生了数额为8 200万亿美元的支出。

2013年7月1日,随着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移交部队权力,稳定团开始履行第2100(2013)号决议界定的任务。为了继续为稳定团的初始能力提供经费,大会第67/286号决议批准了20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临时供资安排,数额为3.668亿美元。

大会第67/286号决议还邀请秘书长结合经验教训,考虑采用经订正的标准化筹资模式,编制稳定团2013/14年期间的完整预算。根据这一模式,本预算提案编列的所需资源仅针对稳定团在2013/14年期间实际可实现的目标。

本预算提案还列有整个2013/14年期间在支助账户下支援稳定团的所需资源。

稳定团预算考虑到了核定/拟议数额,包括11 200名军事人员、320名联合国警务干事、1 12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672名国际工作人员、781名本国工作人员和145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其中包含2个临时职位。在采用经订正的标准化筹资模式之后,为支持分阶段部署不超过9 250名军事人员、206名联合国警务干事、962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414名国际工作人员、493名本国工作人员和8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编列了经费。

支助账户下的预算为部署28个临时职位提供经费,其中包括26名国际工作人员和2名本国工作人员。

马里稳定团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总额已通过若干按构成部分(政治和解与恢复宪政秩序,稳定马里北部安全局势,保护平民、人权和司法,马里北部早期恢复和支助)编制的成果框架,与稳定团的目标相联系。除了稳定团行政领导和管理可按整个稳定团的需要确定人数之外,稳定团的人力资源均按各个构成部分确定人数。

有关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数额差异的说明,均已酌情与稳定团计划的具体产出相联系。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支出 (2013年4月25日 至6月30日)	费用估计数(2013/14)		
		马里稳定团	支助账户	合计
军事和警务人员	120.5	274 110.1	—	274 110.1
文职人员	660.8	72 220.2	4 650.9	76 871.1
业务费用	81 195.1	263 161.0	1 467.4	264 628.4
所需经费毛额	81 976.4	609 491.3	6 118.3	615 609.6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41.3	6 071.7	457.6	6 529.3
所需资源净额	81 935.1	603 419.6	5 660.7	609 080.3
(编入预算的) 自愿实物捐赠	—	—	—	—
所需经费共计	81 976.4	609 491.3	6 118.3	615 609.6

人力资源^a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军事人员	联合国 警察	建制 警察人员	国际 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b	临时 职位 ^c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13/14 拟议数	—	—	—	81	64	—	22	167
构成部分								
政治和解与恢复宪政秩序								
2013/14 拟议数	—	—	—	28	13	—	14	55
稳定马里北部安全局势								
2013/14 拟议数	11 200	320	1 120	55	143	—	7	12 845
保护平民、人权和司法								
2013/14 拟议数	—	—	—	34	32	—	23	89
马里北部早期恢复								
2013/14 拟议数	—	—	—	30	27	—	11	68
支助								
2013/14 拟议数	—	—	—	442	502	2	68	1 014
共计	11 200	320	1 120	670	781	2	145	14 238

^a 系最高核定/拟议数额。

^b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c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支助账户	国际工作 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临时 职位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总部支援					
2013/14 拟议数	—	—	22	—	22
内部监督事务厅驻地审计室					
2013/14 拟议数	—	—	6	—	6
共计	—	—	28	—	28

^a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A. 概况

1.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确立。马里稳定团自第 2100(2013)号决议通过之日起负责履行由安理会第 2085(2012)号决议确立的联合国马里办事处(联马办事处)的授权任务。此外,安理会决定 2013 年 7 月 1 日向马里稳定团移交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的权力,马里稳定团同日开始履行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界定的任务,初步为期 12 个月。
2. 稳定团的任务包括:(a) 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并协助在全国重树国家权威;(b) 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包括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d) 促进和保护人权;(e)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f) 支持文化保护;以及(g)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
3. 根据这一总体目标,马里稳定团在本预算期间将通过交付成果预算编制框架所详示的有关重要产出,为实现若干预期成绩作出贡献。稳定团根据任务确定了四个相互关联、需要在本期间立即努力的优先领域。第一个构成部分是政治和解与恢复宪政秩序,重点是协助推动政治进程(包括执行马里过渡路线图)以及执行 2013 年 6 月 18 日马里过渡政府、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在瓦加杜古签署的《马里总统选举和包容性和谈初步协议》(《初步协议》)的政治部分,特别是通过由马里稳定团领导的《初步协议》所设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协助进行政治对话,并为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提供技术支持。
4. 第二个构成部分是实现马里北部的稳定提供安保支助,重点是通过保持在交通连接沿线的调动,实现马里北部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以及通过由马里稳定团领导的《初步协议》所设混合安保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实现武装团体的屯驻和复员。
5. 第三个构成部分是保护平民、人权和司法,将设法确保稳定团因地制宜履行任务授权,查明和保护遭受紧迫暴力威胁的平民,并监测和促进人权,尤其关注妇女和儿童面对冲突的脆弱性。这一行动对于让民众信任和接受政治对话与稳定安全局势的努力也将至关重要。
6. 第四个构成部分是马里北部的早期恢复,目的是满足近期受冲突影响社区最迫切的社会经济需要。马里稳定团将促进“和平红利”,协助政府及其伙伴改善基本生活条件,创造基本经济机会,以及为扩大健康、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提供便利,帮助社区实现自我重建。还将着重增强国家机构通过地方治理结构管理冲突的体制能力,并促进改革,鼓励独立和正规司法机构进行变革。总体而言,这些努力所针对的是近期冲突的许多深层驱动因素,目的在于降低极端主义团体利用贫穷和不公平心理为政治服务的可能性。

7. 取得这些预期成绩就可在马里稳定团部署期间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而绩效指标则用于衡量本预算期间的相关进展情况。除了稳定团行政领导和管理可按整个稳定团的需要确定人数之外，马里稳定团人员均按各个构成部分确定人数。

8. 马里稳定团的结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 号决议确定，并按照联合国关于整合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的政策指导意见作了调整。高级领导层的首要目标是确保稳定团拥有一套有效、同步且有序的处理办法和干预手段。因此，组织结构在设计时与稳定团优先事项作了匹配，利用文职、军事和警察部分的专才和能力，通过多部门工作队联合开展工作，同时培养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与国家和国际伙伴的伙伴关系。

9. 人员配置水平已作评估，是稳定团在首个一年任务期实现计划成果，同时确保为未来方案活动打下基础的必要条件。稳定团初始部署阶段为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然后是 2014 年 1 月至 6 月的巩固阶段。稳定团将在每个阶段结束时审查优先事项和资源需求，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冲突后局势，特别是新政府的优先事项，并进行相应调整。

10. 马里稳定团总部设在巴马科，将驻有稳定团的高级管理团队，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高级管理团队将由协调和咨询人员提供支助，以确保稳定团全国政策一级的活动与外地办事处的局部工作连贯一致。稳定团将制订行动计划，统筹和协作落实优先事项，由马里稳定团相关科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伙伴为优先事项综合工作队提供专才。这一办法还将强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其拥有直接实施专才和比较优势的领域建立伙伴关系，并以一个强调巴马科总部轻足迹的“外地优先”原则为支撑。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顾问将定期访问外地办事处，支持马里稳定团主动联系对口单位和当地利益攸关方。

11. 稳定团将在加奥、通布图、基达尔和莫普提设立外地办事处。马里稳定团部队和警察特遣队将部署到北部更多地点，以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并保证主要交通和后勤走廊的安全。每个外地办事处主任都将作为特别代表的代表，在马里稳定团文职、军事和警察单位内安排落实稳定团优先事项，并管理和直接监督所有文职工作人员。设在稳定团总部的科室将在各自专才领域向外地办事处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联合并通过办事处主任开展工作。在整个区域，尤其考虑到许多偏远地区出入不便，马里稳定团将积极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各自行动进行协调，包括酌情支持开展综合评估，以及应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请求，为人道主义努力提供协助。

12. 大会第 67/286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83 690 200 美元的款项，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366 774 500 美元的款项。其中包括为 1 289 个临时工作人员职位编列的经费。在大会批准的 450 464 700 美元中，405 418 230 美元(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月30日期间75 321 180美元和20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330 097 050美元)由会员国分摊。

13. 大会还核准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为支援总部职能的22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编列3 845 200美元的经费,并由会员国分摊。

14. 此外,大会邀请秘书长结合经验教训,采用标准化筹资模式编制稳定团2013/14年预算。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15. 2013年6月18日,马里过渡政府、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在签署《初步协议》后实现停火,为2013年7月28日和8月11日全国各地成功举行总统选举铺平了道路。《初步协议》要求各方在选举后进行包容性对话。马里政府已开始逐步将安全部队和行政机关派回北部。预计当前总体建设性气氛将在稳定团第一年任务期间得到维持。

16. 未来数月将开展立法和地方选举筹备工作。总统选举的成功是恢复宪政秩序和推动关键进程的重要一步。

17. 在2013年底法国部队预计减员之后,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和马里稳定团可望巩固和稳定针对极端主义武装团体取得的安全局势,马里稳定团及其伙伴也将因此得以支持国家安全和司法部门加强能力,以及支持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前战斗人员按照《初步协议》实现屯驻和初步复员。

18. 不过,由于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之间以及与武装团体关系紧张,稳定团预计整个北部的安全和政治局势仍将有所动荡。泛萨赫勒极端主义团体仍将存在,恐怖主义袭击的风险也仍将持续。总体而言,这些风险将继续在确保平民保护、促进人权、以及向包括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公平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带来挑战。

19. 与此同时,新政府能否合法地在北部地区重树国家权威、开始交付基本社会服务并启动实施公平经济增长举措,以避免和平与和解进程走向破灭,也将至关重要。捐助方及早兑现技术和财政支助承诺,包括在2013年5月15日布鲁塞尔国际捐助方会议上所作承诺,是马里稳定团发挥催化作用,支持当局在北部重树权威并启动实施恢复和发展方案的必要条件。

20. 在本预算期间,马里稳定团将向一个核定兵力为11 200名军事人员(包括280名军事参谋)、1 12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320名联合国警务干事的军警构成部分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不过,军事构成部分能否兑现其已获授权的承诺,将取决于军队和适当支援部队能否及时部署,以及如下文所述,能否在考虑到人员分阶段部署的情况下编列经费。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可望在所有类别支助服务中实现自我

维持,只有属于一般例外的硬墙住所、防御工事用品、二三级医疗支助、关键商品、口粮、燃料和润滑油以及散装水(某些情况下为净化饮用水),将由稳定团提供。

21. 稳定团总部及分区总部的军事参谋和联合国警务干事,将获得与文职人员相同级别的支助。对于外地办事处,住所将建在综合设施内,以确保所有文职、军事和警察构成部分同处一地。稳定团将努力减轻相关行动对环境的影响。

22. 稳定团支助行动构想将尽可能依靠商业承包商交付货物和服务,这样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在必要时也更能适应变化和调动资源。这一构想将改变外勤人员所需的技能组合,导致对技术人员或劳动密集型能力的需求减少。其结果是,大部分稳定团支助将趋向于着重发展有关合同管理、质量保证、欺诈防范、以及控制和监督的职能和专才。

23. 稳定团确保人口中心安全的能力取决于军队和支援部队能否依照部队行动构想及早抵达,以及军民两用旋转翼和固定翼飞机能否及早在整个马里部署,以支援稳定团的行动和后勤支助活动。马里北部的简易机场和机场基础设施严重老化,需要通过大量、长期的工程设计努力,对跑道和设施进行修复和保养。加奥机场跑道急需修复,基达尔和泰萨利特的沙土跑道也需要扩建。所有在马里境内运行的飞机都必须有能力在恶劣、严酷的环境下飞行,并符合在沙土跑道上降落的要求。

24. 马里稳定团的结构将根据任务确定,并牵涉到若干因素,包括对文职和军警人员都采取综合办法,利用稳定团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成部分的不同资产和能力。已获供资的人员配置水平以本初始预算期间实际可实现的目标预期为依据,并考虑到了稳定团当前的吸收能力,随后将针对 2014/15 年预算提案进行审查并渐次增加人员配置。考虑到开办阶段在征聘和部署有经验工作人员方面的挑战,稳定团将在调解和保护平民等领域临时部署具备必要专才的咨询人,并探讨文职能力与合作伙伴的备选方案。

25. 支助人员配置将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原则确定,实现分阶段、轻足迹的部署。马里境内的稳定团支助人员将保持在一个最低的业务水平,侧重于发展国家能力以及探讨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获取支助的机会。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将往来业务职能与战略性质职能分开的原则,设在阿比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后方办公室将提供一整套涵盖财务、人力资源和采购的异地附属职能。

26. 此外,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拟在马里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驻地审计室,并保持纽约总部的支援能力直至本预算期间结束。如本报告所述,这些部分的经费拟在支助账户下提供。

27. 在本初始预算期间,马里稳定团将分两个阶段部署,第一个阶段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个阶段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这一分阶段部署计划以及北部方案活动的拟订,都离不开通过稳定团支助建立强有力的支援能力,以应对在恶劣环境条件下的后勤和行动挑战。

28. 第一阶段将建立稳定团的初始行动能力，从 2013 年 7 月 1 日马里支助团向马里稳定团移交权力开始，马里稳定团同时也开始全面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 号决议阐述的授权任务，包括向换盔后的马里支助团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全面支助。

29. 支援部队的及时抵达和部署，一旦抵达即可为军事和文职单位履行已获授权职能的能力提供必要支助。这些支援部队包括军事工程连、运输连、二级军事医院、使用联合国所属装备的军事信号连、包括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飞机在内由军用和民用空中资产组成的固定翼和旋转翼飞机编队、以及一个简易机场维修工程队。

30. 状况良好的实体结构将确定作为马里稳定团各办事处的临时设施。院落的设计和建造将遵循模块化构想规定的原则，确保军事、警察和文职构成部分的整合和共处。院落内将包括修缮后的实体建筑，不可能进行实体建造的则使用预制房。稳定团将确保在开始修缮或建造之前，对每个地点进行环境基线研究。

31. 临时生命支助安排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启动。提供所有必要服务的长期合同采购工作也已开始，包括对军警人员的所有生命支助。在安全风险高企的必要局势中，承包商将在马里军警护送下前往目的地。用于支持开展已获授权行动的物资和服务，将主要通过门到门和交钥匙合同提供。当地现有资源、知识和基础设施将获得最大限度地利用。营地服务，包括文职人员、军事参谋和联合国警务干事的膳食，将在马里稳定团设施中提供。

32. 马里北部将设立 3 个军事二级医院，其中包括航空医疗后送团队。巴马科一家商业二级医院将订约向稳定团总部提供支助。将在阿克拉和达喀尔建立提供三级医疗支助、以及在埃及建立提供四级医疗支助的安排。稳定团将依照联合国伤员后送标准时间表，为所有部署地区提供专门的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能力。

33. 稳定团航空服务将通过使用联合国订约航空资产和部队派遣国航空资产提供，其中包括固定翼和旋转翼飞机。在安全局势允许民用飞机部署之前，马里北部的旋转翼飞机将通过军事支援部队提供。组成编队的飞机将能够在当地环境带来的气候和地理挑战以及现有跑道状况的限制条件下运行。简易机场的管理，包括燃料添加、航空管制和消防服务，将通过本国或订约方式提供。加奥、通布图、基达尔、泰萨利特和莫普提简易机场的修复服务将尽快订约。

34. 一个由装甲和非装甲车辆组成的车队将满足马里北部所有人员的运输需要，并在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既定行动区使用。南部将使用非装甲车辆。地面运输需求将作评估，车辆编队将按照文职人员、军事参谋和联合国警务干事的标准比率组建，以满足稳定团需求。车队将由租赁装备和联合国所属装备组成，并优先考虑商业订约。联合国车队的保养将尽可能外包，提供尽可能范围广的支助。将设立固定车间设施和流动修理小组。重型车辆和机械需要将通过分析工程和调度需求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支援部队装备)的可获性进行评估。

将尽可能通过信托基金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更多车辆，以解决特遣队所属装备短缺问题。

35. 信息系统和通信科将部署指挥和控制网络(行动指挥、控制和通信、情报和监视职能)并提供支助，作为联合国一揽子标准支助计划的组成部分，向每一个建制警察和军事单位提供战略通信。在开办期间，一些附加设备将通过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提供，例如有限的战术通信。

36. 稳定团将支持马里筹备和实施选举活动。与 2013 年 7 月总统选举一样，接下来的立法选举支助将包括向联合国综合选举小组持续提供后勤援助、运送选举物资往来投票站、以及由建制警察部队和军事特遣队在有相关支助需求的部署地区提供力所能及的安保。考虑到北部的恶劣环境条件，稳定团还将支持在当地建立屯驻场地，包括向有相关需求的屯驻行动提供后勤和运输支助。

37.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第二阶段将建立行动能力。这一期间的活动包括在巴马科、加奥、通布图和基达尔建立稳定团基础设施，例如持续建造和支助活动，包括将帐篷住所改为硬墙住所，按照稳定团优先事项开发其他任务地点，轮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订立提供所有必要服务的长期合同，包括对军警人员的所有生命支助，以及结束临时安排。

38. 稳定团将着手扩大对营队、连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所在地点的服务并增加相关建筑。将拟订计划，逐步开始为军队和建制警察部队建造硬墙住所。

39. 虽然 2013 年上半年有所进展，但安全环境仍将不可预测。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在装备、培训和后勤支助方面将继续面临限制。极端主义分子可能还会试图扰乱巩固和平进程，包括联合国的工作。预计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将在余留法国军队的支持下开展反恐行动，而马里稳定团将制订一项务实的安保计划来保障本组织人员的安全。稳定团将继续审查和实施一整套减轻风险战略，包括在进行安保管理规划时遵守联合国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安全风险评估流程。

40. 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赞同采用标准化筹资模式来编制第一个行动年份的预算，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1/12 年期间预算的编制工作就采用了这一模式。随后进行的全面评估，对标准化筹资模式的主要目标，即财务纪律、简化流程、立法透明和灵活性是否已经达到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这一框架作了评价。

41. 评估内容包括审查南苏丹特派团财政执行情况，与审计委员会在审查这一模式时的互动协作，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指导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参与执行南苏丹特派团 2011/12 年预算的特派团和总部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问卷调查。

42. 考虑到评估结果，在大会核准的现行标准化筹资模式框架内对这一模式作了若干更新，使其具备更大的灵活性，对关键资源驱动因素的响应也更加积极，而且还能纳入稳定团特有的规划信息(将在下文第 327 和 328 段进一步说明)。在编制本提案中稳定团所需财政资源时，采用了经订正的模式。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43. 马里稳定团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和联合国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改进本组织内部对区域和跨国问题的分析和情况通报。

44. 后方办公室已在阿比让的联科行动设立，将根据保障人员安全、不论实地局势如何变化都灵活确保支助交付、以及将马里境内支助人员限制在最低业务需求的特派团支助轻足迹等重要原则，为所有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往来业务职能提供服务交付。

45. 马里稳定团财政和人力资源人员将在巴马科保持一个小型团队，工作人员融入联科行动，以创造协同增效作用并利用现有由联科行动监督的能力，确保知识共享和质量控制。联科行动与马里稳定团将签订服务级别协议，对各自作用和职能责任加以规制。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46. 作为负责全方位处理马里局势的官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确保稳定团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都支持与秘书长的代表和特使，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调相关努力。

47. 对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马里稳定团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协调由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联合国各方案目前则根据经订正的联合呼吁和2013年3月推出的2013-2014年过渡期联合支持框架进行调整。不过，鉴于2013年上半年形势快速变化，包括部署一个多层面综合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签署《初步协议》，用于确定和落实优先干预手段以支持该国稳定行动的早期恢复规划，目前也正在进行中。稳定团的领导团队还将评估由联合国主导的军事行动对人道主义活动的潜在影响，并推动制订适当的减轻风险战略。

48. 马里稳定团与包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在内的众多区域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支持通过与区域内其他会员国的对话，为马里主导的和解努力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协助。

49. 安保管理团队由担任指定官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成员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负责处理共同安保管理和服务问题。

50. 设在联合国总部的综合工作队负责确保向马里稳定团提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和支助。这一机制有助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安全和安保部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就稳定团执行任务和联合国广泛政策指导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协作和知识共享。

51. 有关马里稳定团计划协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的具体实质性项目活动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52. 为便于列报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情况，在人员配置方面确定了可能采取的六类行动。有关这六类行动的术语定义见本报告附件一。

行政领导和管理

53. 稳定团的总体领导和管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负责。

表 1

人力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1	—	3	1	2	7	2	—	9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办公室	1	—	2	1	1	5	2	—	7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1	—	2	—	1	4	2	—	6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	1	5	4	3	13	4	4	21
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	—	—	3	8	1	12	4	5	21
联合行动中心	—	—	2	2	1	5	—	6	11
传播和新闻司	—	1	4	5	4	14	37	4	55
法律事务股	—	—	2	3	1	6	3	2	11
行为和纪律股	—	—	3	2	1	6	1	1	8
调查委员会股	—	—	—	1	—	1	1	—	2
外地办事处主任	—	2	2	—	4	8	8	—	16
拟议数共计	3	4	28	27	19	81	64	22	167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表 2

构成部分 1：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1	—	3	1	2	7	2	—	9
拟议数共计	1	—	3	1	2	7	2	—	9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54. 秘书长特别代表为副秘书长级，代表秘书长履行稳定团的任务。特别代表负责指导综合稳定团的业务，协调联合国在法国的所有活动，并推动国际社会采用协调一致的办法支持巩固和平。特别代表还担任稳定团的安保事务指定官员。直接向特别代表报告的有：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办公室主任、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传播和新闻主任和首席安保顾问。

55. 特别代表前沿办公室由 1 名高级特别助理(P-5)主管，并由 3 名特别助理(2 个 P-4, 1 个 P-3)提供协助。他们将支持特别代表日常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制订政策举措，确定优先行动领域，以及跟踪采取后续行动。他们还将确保与稳定团领导层的协调和信息畅通，维持与政府部长和高级官员、联合国伙伴和国际社会的关系，以及处理来往公文并起草和编辑供签署的文件。1 名高级工作人员助理(外勤事务)、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和 2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将支持该办公室的日常运作。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办公室

表 3

人力资源：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1	—	2	1	1	5	2	—	7
拟议数共计	1	—	2	1	1	5	2	—	7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56.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为助理秘书长级，与特别代表密切合作，处理与其主管领域直接相关的事项，并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履行任务。任职者将向特别代表提供政策咨询，并指导政治事务(包括调解)、民政和人权(包括妇女保护顾问办公室)、性别平等事务和儿童保护等职能领域的方案活动。任职者将担任特别代表的首席政治顾问，并视需要代表特别代表参加高级别谈判，与马里政府高级官员进行斡旋任务的实务方面，并在特别代表的责任领域与会员国互动。

57. 副特别代表(政治)前沿办公室由 3 名特别助理(1 个 P-5, 1 个 P-4, 1 个 P-3)组成，他们将支持副特别代表日常工作的实务方面。该办公室将得到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1 名方案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的支持。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表 4

人力资源：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1	—	2	—	1	4	2	—	6
拟议数共计	1	—	2	—	1	4	2	—	6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58.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为助理秘书长级，与特别代表密切合作，处理与其主管领域直接相关的事项，并确保采取综合办法执行任务。任职者将向特别代表提供政策咨询，并指导以下职能领域的方案活动：稳定和早期恢复、选举事务、司法和惩教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科。任职者将按照秘书长关于综合稳定团的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建立和促进协调一致和有效的方案框架及协调结构，力求使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产生最大效果。这一活动将包括促进实现长期发展目标和人道主义原则。副特别代表将担任稳定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之间的主要联系人。任职者将负责人道主义救济、早期恢复与发展领域的捐助方协调，并为此目的与政府、捐助方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伙伴保持联系。

59. 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前沿办公室将由 2 名特别助理(1 个 P-5, 1 个 P-4) 组成，他们将支持副特别代表日常工作的实务方面。此外，副特别代表将获得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供资的 1 名战略规划干事(P-4) 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供资的 1 名特别助理(P-3) 的支助，他们将协助副特别代表以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身份开展工作。2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事务, 1 个本国一般事务) 将支持办公室的行政和管理工作。办公室还将有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表 5

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1	5	4	3	13	4	4	21
拟议数共计	—	1	5	4	3	13	4	4	21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60. 办公室主任(D-2)协助特别代表管理日常工作,并负责确保稳定团所有领域和部门的综合协调运作。办公室主任将把战略意图转化为切实的任务和重点,并确保采取后续行动。任职者还将确保综合规划、分析和业务核心机制的运作,并监督稳定团内部管理。还将负责处理高级人员配置事项,制定必要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组织信息,建立危机管理安排,并担任与联合国纽约总部沟通和报告工作的协调人,包括处理高级别访问和礼宾事宜。办公室主任将负责监督礼宾股和战略规划股以及联合行动中心、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调查委员会股和法律事务股的工作。任职者还将担任特别代表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和驻地审计员联系的协调人。

61. 办公室主任将得到1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办公室副主任)(P-5)和1名特别助理(P-4)的支持,他们两人将协助办公室主任履行日常职能。他们还将支持办公室主任履行实务职能和稳定团管理职能。为了帮助协调外地办事处与稳定团总部的工作,办公室将由以下人员提供支助:1名协调干事(方案管理)(P-4)、2名方案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1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1名负责加强知识管理和在整个稳定团分享最佳做法的最佳做法干事(P-3)、以及1名行政助理(联合国志愿人员)。1名行政干事(P-3)将协助办公室履行有关工作人员配置和一般行政的职能,并监督1名提供秘书支持的行政助理(外勤事务)和1名负责维护记录的行政助理(外勤事务)的工作。办公室还有1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持。

62. 礼宾股由1名礼宾干事(P-4)以及辅助其开展工作的1名礼宾干事(P-2)和3名礼宾干事(本国专业干事)组成,将负责处理特别代表的旅行安排和管理正式访问事宜,包括协调旅行、签证和计划,并就礼宾事宜与东道国联络。

63. 战略规划股负责协调规划工具的制作、监测和调整,将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和特别代表的构思转化为任务和资源分配。战略规划股尤其将促进采取综合特派团处理办法的原则,并协助确定和衡量清晰的计划、目标和基准,以评估稳定团授权任务的总体进展和交付情况。该股在办公室主任指导下,主要履行以下职能:(a)就主要战略规划要求和流程,包括就秘书长关于一体化的指导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要求,向特别代表提供咨询;(b)为执行任务而协调开发和实施全稳定团战略规划工具,包括稳定团构想、成果预算编制和相关工具;(c)与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一道推动采用综合机制和流程,以促成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d)根据稳定团的总体目标,就拟订各部门的具体规划和战略,向实务部门提供咨询;(e)确保内部监督和报告机制到位,以跟踪任务区内的事态发展,并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战略规划股由1名高级稳定团规划干事(P-5)主管,负责按照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及相关指导,并与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协调,就规划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并确保提供必要的综合规划产品和流程。任职者由2名稳定团规划干事(1名P-3,1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他们负责协助开发和维持稳定团构想和成果预算编制框架等稳定团核心规划工具以及全

稳定团监测工具，培训稳定团工作人员使用相关规划工具，并应请求向实务单位提供支持。

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

表 6

人力资源：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	3	5	1	9	4	2	15
外地办事处	—	—	—	3	—	3	—	3	6
拟议数共计	—	—	3	8	1	12	4	5	21

^a 本国专业干事。

64. 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负责生成综合分析产品，以便为决策提供支持，并加强行动、战略和应急规划。该中心提供可靠分析，评估可能影响稳定团执行任务的交叉问题和威胁。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将由中心主任(P-5)领导，负责管理和监督中心的工作，与稳定团高级领导层及其他高级行为体和官员进行接触，以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他们排定信息和评估需求的优先次序。

稳定团总部

65. 中心主任将由 1 名信息分析员/中心副主任(P-4)协助工作，其职责是协助对中心进行日常管理，与稳定团各部门、区域办事处和其他行为体进行联络，并对中心的所有分析性产品进行编辑核对。2 名信息分析员(1 个 P-4，1 个 P-3)和 3 名助理信息分析员(1 个 P-2，2 个本国专业干事)将与相关对话者进行联络和协调，以进行分析和综合评估。他们将密切配合 1 名信息分析员(P-3)和 4 名助理信息分析员(1 个 P-2，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开展工作，后五人将负责与稳定团各部门、区域办事处和其他行为体一道收集信息和数据。1 名助理行政干事(P-2)负责确保机密文件的安全和有效传播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的产品，并支持行政和差旅需求。分析中心还将获得以下人员的支持：1 名信息系统助理(外勤事务)，负责管理信息数据库和提供信息管理支助；1 名行政助理(联合国志愿人员)，协助传播中心产品和行政需求。

外地办事处

66. 为了支持稳定团在加奥、通布图和基达尔的办事处主任对稳定团优先事项进行综合分析，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将在每个办事处部署 1 名信息分析员(P-3)和 1 名助理信息分析员(联合国志愿人员)，负责收集、查证、核对和传播综合报告和分析产品。

联合行动中心

表 7

人力资源：联合行动中心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	2	2	1	5	—	6	11
拟议数共计	—	—	2	2	1	5	—	6	11

67. 联合行动中心是稳定团的信息枢纽，负责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监测区域内的业务活动和事件，以便掌握情况；核实信息并迅速发布与业务密切相关的提示和信息；以及核对和传播综合报告。该中心还为稳定团团团长、稳定团高级管理层、外地办事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总部，并视需要为其他实体提供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通信联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该中心还担任稳定团团团长和指定危机管理小组其他成员的危机管理中心。

68. 联合行动中心由 1 名高级行动事务干事/中心主任 (P-5) 领导，负责对中心进行全面管理，并向稳定团领导层汇报情况。主任由 1 名行动事务干事/中心副主任 (P-4) 协助，其职责是协助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与稳定团各部门、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总部进行联络。中心副主任将负责确保处理和及时发布提示和综合行动报告，组织和管理对危机的初步反应，为稳定团领导层持续提供危机处理方面的支持。4 名行动事务(观察)干事(1 个 P-3,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将确保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轮流监测稳定团在该地区的活动和事件。行动事务(观察)干事将负责收集、核对和核实有关信息和报告并迅速发布与行动密切相关的提示和信息。4 名行动事务(报告)干事(1 个 P-3,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将负责接收、核实、分类和维护相关信息资料，起草综合形势和特别事件报告供稳定团团团长审批。联合行动中心还将获得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的支持，其职责是管理中心的信息数据库，支持中心的信息管理需求，并担任中心地理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协调人。

传播和新闻司

表 8

人力资源：传播和新闻司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1	4	5	4	14	31	1	46
外地办事处	—	—	—	—	—	—	6	3	9
拟议数共计	—	1	4	5	4	14	37	4	55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69. 传播和新闻司通过以下方式支持稳定团执行任务：(a) 作为稳定团与马里民众之间进行战略沟通的中心，推进稳定团的关键政治目标和方案宣传目标，确保公众理解稳定团的作用，并在地方、区域和国际上塑造稳定团的公众形象；(b) 支持向民众传播准确信息，以期减少冲突，促进保护平民，并通过提高公众的认识和参与，帮助推动全国对话。为此，该司将拟订和执行战略传播计划，并开展反映稳定团总体战略和优先事项的具体宣传活动。

稳定团总部

70. 稳定团总部将设有传播和新闻主任办公室、与媒体关系股、多媒体和数字媒体及出版物股、广播节目制作股和外联股。传播和新闻主任(D-1)领导该司的全面活动，负责拟订和监督落实稳定团的传播和新闻战略，并就与战略传播相关的问题向特别代表和高级工作人员提供咨询。主任将得到1名高级新闻干事(P-5)的支助，后者负责协调综合设计和制作新闻产品和外联活动。1名新闻干事(P-3)和1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将监督行政、预算、采购和财务事项，处理请购单和人力资源征聘，并担任审计、成果预算编制、档案和资产管理协调人。办公室还有1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持。

71. 与媒体关系股将拟订和落实战略性的主动传播计划，以向媒体解释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和工作。该股将由新闻干事/发言人(P-4)领导，并由1名新闻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和1名新闻干事/国家媒体关系干事(本国专业干事)提供地区语言支助。此外，1名新闻干事(媒体监督员)(本国专业干事)将监测国家和国际媒体的相关报导并提供每日摘要。

72. 外联股将支持稳定团各部门针对马里民众设计和开展公共外联和宣传活动。该股将协调设在区域办事处的各新闻小组的活动和产出。外联股将由1名新闻干事(P-3)领导，并得到2名新闻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1名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的支持。

73. 多媒体和数字媒体及出版物股将协调数字和平面传播材料的图形设计和制作，包括定期更新和维护稳定团网站及“脸书”和“推特”等数字媒体平台。该股将由1名新闻干事(P-4)领导，并得到1名新闻编辑(本国专业干事)、2名网站助理(本国一般事务)、2名摄影干事(1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和1名制图员(本国一般事务)的支助。该股下设视频小组，将为支持履行任务而挖掘、拍摄和编辑新闻报道、特别节目、公益告示和纪录片，在稳定团的数字媒体平台上发布并安排在当地、区域及有时在国际电视台进行播放。该小组成员将包括1名电视/视频制作员(P-3)、2名摄影师(1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和1名电视/视频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74. 无线电节目制作股将监督无线电节目的编辑和后勤作业，包括巴马科主设施和三个区域办事处小组的工作。该股将由1名无线电节目制作员(P-4)领导，其

职责是落实无线电节目制作的构想，协调对无线电报道的实质性投入和资源投入，监督人力资源、培训和后勤支助，以及管理与地方电台的广播伙伴关系。无线电节目制作员还将就马里稳定团的未来广播需求，包括在其运作第二年建立一个正式的马里稳定团电台的可能性，向主任提供咨询。另 2 名无线电节目制作员(P-3)将监督日常编辑工作和确保产出的质量，并与稳定团各构成部分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协调。他们还将培训、辅导和管理电台记者并管理对特别活动的报道和广播。1 名广播技术干事(外勤事务)将监督业务的技术方面，并将得到 2 名广播技术员(本国一般事务)的支助。为建设联合国的广播能力，将由 7 名新闻助理(本国一般事务)负责制作马里稳定团电台的日常广播内容，他们将发掘新闻、生成和核实材料、进行报导并履行其他技术任务，以确保无线电节目的平稳运行。4 名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将确保以马里的所有主要语文提供节目。5 名新闻编辑(本国专业干事)将协助培训和辅导本国记者，为独立和专业标准提供支助。

外地办事处

75. 区域一级的新闻活动将得到设在加奥、通布图和基达尔办事处的三个小组的支持。每个小组将由 2 名新闻干事(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新闻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组成。他们将与稳定团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主任协作开展马里稳定团电台的外联、媒体关系、数字媒体制作和报道活动，并与稳定团总部联络，确保将材料翻译给每一个地区和受众。

法律事务股

表 9

人力资源：法律事务股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	2	3	1	6	3	2	11
拟议数共计	—	—	2	3	1	6	3	2	11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76. 法律事务股依照法律事务厅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发出的意见或指导，向稳定团提供核心和权威的法律咨询，包括就稳定团的任务、2013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相关标准和规则、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以及本组织的总体法律和行政框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事务股的主要任务包括：(a) 起草与外部实体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协定，以使稳定团能够开展业务，并确保妥善执行与第三方的现有协定；

(b) 提高马里主管当局对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稳定团成员的职能豁免以及稳定团国际地位的认识，包括为此开展培训、外联和宣传活动；(c) 通过起草正式通知以及与外交部、职能部委和其他主管部门定期开会，巩固与政府部门的关系；(d) 参加所有调查委员会以及行政和常设委员会及进程。预计在稳定团部署的第一年，需要特别重视与政府主管部门在法律方面的互动，以支持办公室主任和特派团支助司圆满落实《部队地位协定》和建立稳定团。将特别注重按照《部队地位协定》第 16 段的规定，保障对稳定团的房地供应，并巩固稳定团目前和今后占用政府所属房地的法律基础。

77. 法律事务股开展贯穿各领域的活动，为稳定团各部门提供协助，并视需要在区域一级处理问题。该股由高级法律干事(P-5)领导，负责提供全面战略和管理，并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首席法律顾问。1 名法律干事(P-4)将担任高级法律干事的助理，协助监督 6 名法律干事(2 个 P-3, 2 个本国专业干事,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工作。该股将由 2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事务,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协助进行办公室管理和保存记录。

行为和纪律股

表 10

人力资源：行为和纪律股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	3	2	1	6	1	1	8
拟议数共计	—	—	3	2	1	6	1	1	8

^a 本国专业干事。

78. 行为和纪律股管理马里稳定团人员行为和纪律方面的总体政策，特别是协助采取措施，确保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所有不当行为的零容忍政策。该股将由 1 名主任(P-5)领导，在所有行为和纪律事项方面担任稳定团领导层的顾问。1 名行为和纪律干事(P-4)将管理涉及所有构成部分的案件，并与相关部门和包括联合国总部在内的调查实体联络。另 1 名行为和纪律干事(P-4)将在 1 名行为和纪律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协助下，拟订和落实行为和纪律培训战略，并协助制定预防性措施。1 名行为和纪律干事(P-3)将在 1 名行为和纪律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协助下，拟订和落实社区外联和宣传战略及风险评估，并制定受害人援助战略。1 名助理行为和纪律干事(P-2)将管理不当行为跟踪系统数据库，接收和记录所有不当行为指控，起草提交给行为和纪律主任和稳定团领导层的报告。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将为该股的工作提供支助。

调查委员会股

表 11

人力资源：调查委员会股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	1	—	1	1	—	2
拟议数共计	—	—	—	1	—	1	1	—	2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79. 调查委员会股负责编写委员会报告，建立案件清单，并监测所有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该股由 1 名调查委员会干事(P-3)领导，并由 1 名调查委员会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外地办事处主任

表 12

人力资源：外地办事处主任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2	2	—	4	8	8	—	16
拟议数共计	—	2	2	—	4	8	8	—	16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80. 办事处主任将监督稳定团在每个地区的外地存在，向特别代表报告工作，并负责监督在各自主管地域的任务执行情况。他们将支持特别代表在各个地区进行斡旋，以协助稳定团履行任务。为此，任职者将有很大权力管理日常业务并协调稳定团的不同职能。他们将确保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开展工作，特别是确保人道主义行动和军民联络原则得到尊重。办事处主任还将负责制订各自主管地理区域的工作计划，以落实高级领导层确定的稳定团优先事项以及稳定团总部实务部门确定的目标。除了监督外地办事处各直属部门的工作外，任职者在各自办事处工作计划的所有方面还将强调与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跨领域问题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保护平民、妇女和儿童以及性别平等问题。加奥和通布图地区办事处主任为 D-1 级，因为这两个办事处将充当稳定团的分区总部，并参与同地方当局的重大代表活动。基达尔和莫普提办事处主任将为 P-5 级。4 名办事处主任各有 1 名政治事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协助，后者将负责支持办事处主任

履行斡旋任务，并保持与市政当局和各政党代表的联系。此外，4名办事处主任还将各有1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和1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持。

构成部分 1：政治和解与恢复宪政秩序

81. 马里稳定团将支持马里各政治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包容和基础广泛的谈话，以建立共识，推动实施过渡路线图和《瓦加杜古协议》。重点是提供斡旋，鼓励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为协商和参与进程开拓渠道。稳定团将侧重于两个直接和相互依存的优先结果：(a) 推动民族和解对话各方落实协议及有关承诺；(b) 顺利按计划进行选举。这两个优先事项都将强调由马里自主领导应对各政治派别对社会政治的根本不满。

82. 构成部分 1 包括政治事务司和选举事务科的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促进民族对话与和解，以支持可持续和平和政治进程	<p>1.1.1 通过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及混合安保技术委员会落实建立信任措施</p> <p>1.1.2 在全面恢复马里宪政秩序、民主治理和民族团结方面取得进展，以确保持久和平、稳定与和解</p> <p>1.1.3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组织)更多地参与民族和解论坛和进程</p> <p>1.1.4 增加与区域各国的跨境安全合作与协调，包括建立一个安全问题常设机制</p>

产出

- 通过特别代表的斡旋，并通过与利益攸关方和担任《初步协议》所设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及混合安保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各方举行双边会议和国家多边会议，开展政治对话
- 向对话与和解委员会提供备选方案文件方面的技术专才和指导，以支持过渡路线图所述，包含机构改革、青年就业和安全部门改革等内容的建设和平议程
- 通过4次主要会议，与邻国讨论应对马里北部的安全和政治挑战
- 与当选代表、马里政府官员、包括前反政府分子在内的各政党、民间社会团体和外交界代表开展政治外联，以征求意见、交流思想、并了解对和解进程的关切
- 与西非办事处、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协作，就区域合作问题提供咨询和支助，协助制订区域合作议程并为这一合作提供便利

外部因素

稳定团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政府和政治利益攸关方就民族对话与和解战略达成共识；(b) 总统选举后迅速成立新政府，且新政府被认为具有足以领导过渡进程的广泛基础和合法性；(c) 新政府表明有政治意愿改善治理和落实反腐措施；(d) 国际利益攸关方继续对和平与稳定予以必要的政治和财政支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向马里选举管理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组织包容和透明的全国选举	1.2.1 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顺利完成，且被马里民众和国际行为体视为自由和公平
	1.2.2 选举管理机构能够在马里北部实行动和安保计划
	1.2.3 马里当局审查选举框架和有关机构职责，以鼓励民众更多参与，包括妇女参与政治和选举进程

产出

- 提供针对民间社会和媒体的技术和政治咨询、培训和协商便利，以及针对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圆桌讨论支助，促进政治参与、透明度和公众知情
- 独立选举观察员搬到马里北部，监测和报告选举活动情况
- 通过综合评估所需的选举后勤支助和相关建议以及利用开发署管理的篮子基金提供选举支助等方式，建设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领土管理、权力下放和领土治理部长、选举总代表团和宪法法院等选举管理机构的能力
- 应马里当局的请求提供后勤和业务支助，以加强选举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部署，并向北部地区的加奥、通布图、基达尔和莫普提交付和收集选举材料
- 马里稳定团军事和警察特遣队应马里当局的请求提供安保支助，包括保护选举材料的交付和收集，保护编绘中心以及选举管理人员在北部的移动
- 建议马里当局根据经验教训改善今后的选举活动，涉及精简机构进程、规范活动管理、制作选民名单和进行选民登记等方面

外部因素

稳定团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政府仍然致力于根据《初步协议》和过渡路线图举行立法选举；(b) 选举管理机构被民众和政党视为独立、可信和合法；(c) 各政党遵守竞选法规，并通过法律渠道提出申诉；(d) 捐助方保持对立法选举的财政支助

表 13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政治和解与恢复宪政秩序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政治事务司	—	2	5	8	4	19	10	9	38
选举事务科	—	1	4	3	1	9	3	5	17
拟议数共计	—	3	9	11	5	28	13	14	55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政治事务司

表 14

人力资源：政治事务司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2	5	4	4	15	6	5	26
外地办事处	—	—	—	4	—	4	4	4	12
拟议数共计	—	2	5	8	4	19	10	9	38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83. 政治事务司处理政治事务，向特别代表、副特别代表(政治)和联合国总部提供日常及长期政策规划和战略分析。该司将指导稳定团与相关政治行为体接触，为民族和解对话和有关政治进程提供便利。为此，该司将与国家机构、政党、外交界、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保持密切接触和联络。该司将牵头向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政治)提供咨询和建议，发展、组织和参与以下活动并采取相关后续行动：(a) 处理与该国政治过渡有关的问题和加强国家权威，包括制定国家政策；(b) 开展国家进程，促进政治参与和包容，包括确保妇女参与；以及(c) 和平解决国家层面的冲突，包括通过斡旋和调解。该司将支持在各特派团之间，包括与西非办事处和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开展政治方面的信息共享与合作。该司还将支持特别代表发挥作用，牵头在整个国际社会领导制定共同的政治立场，以确保国际一致促进马里自主领导和解对话。

稳定团总部

84. 特等政治事务干事(D-1)将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报告，并监督政治事务司的工作。任职者将向副特别代表提供支助，帮助建立和保持与来自政府、各政党、安全机构、外交界和民间社会的广大资深行为体的联系。还将确保持续进行高质量分析，并向稳定团领导层报告马里及相关广大地区的各种政治问题。此外，任职者将监督和协调起草定期提交稳定团高级领导层及总部的政治分析和最新情况报告。特等政治事务干事办公室将配备1名政治事务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2名行政助理(1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和一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

85. 1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将向特等政治事务干事提供支助，领导一个负责处理总统及政府高层、国民议会和政党相关问题的小组，并与选举事务科联络。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将由5名政治事务干事(1个P-4，2个P-3，两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2名行政助理(1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86. 调解和对话股将包括一个由1名特等政治事务干事(调解)(D-1)领导的调解/对话专家小组，并将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提供支助。

该股将充当对话与和解委员会的秘书处，并通过向对话与和解委员会、有关各方及广大民间社会的活动提供支助，促进全国范围的包容对话与和解。

87. 特等政治事务干事(调解)将由1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调解)(P-5)提供支助，后者将监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还将负责建立和保持与政府各领域高级官员的高层交往，并代表稳定团参加相关协商。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调解)由6名政治事务干事(调解)(2个P-4，2个P-3，2个本国专业干事)、4名行政助理(2个外勤事务，2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1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外地办事处

88. 政治事务司将向四个区域办事处各部署3名政治事务干事(1个P-3，1个本国专业干事，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负责分析各政治团体的动态以及对国家政治进程的潜在影响，特别是对和解对话和选举进程的影响。这些小组也将保持密切联络，并向区域办事处主任和民政司司长提供分析支助。

选举事务科

表 15

人力资源：选举事务科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1	4	3	1	9	3	5	17
拟议数共计	—	1	4	3	1	9	3	5	17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89. 综合选举援助小组的主要目标是按照稳定团任务，为公平、透明和包容地筹备、组织和举行总统选举、立法选举以及预计 2014 年的地方选举提供支助。由马里稳定团领导的联合国综合选举小组包含开发署的选举支助方案，将与国家对口单位一道，向马里选举当局提供技术、后勤和安全支助。这一活动将包括起草和实施后勤和安保支持计划。开发署选举支助方案将提供技术援助，以提升马里选举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立法和过渡路线图履行职责的机构能力。该小组还将向选举当局提供支助，帮助促进可持续和专业的选举管理，并加强选举改革进程，在新的选举周期前重新进行选举登记。

90. 选举事务科将由1名特等选举事务干事(D-1)担任科长，在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指导下领导联合国综合选举小组，并就所有选举问题向稳定团高级领导层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贯穿各领域的总体咨询意见。这一努力将包括定期更新所有选举问题，并将其与公民教育、问责、媒体分析、外勤业务等广泛问题以及对所有选举当局独立性和廉政性的总体认识相联系。特等选

举事务干事将由 12 名选举事务干事(4 个 P-4, 3 个 P-3, 5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名后勤干事(本国专业干事)提供支助。开发署将继续根据选举时间表的需要和要求部署若干选举事务人员。总体而言,小组将通过与稳定团其他构成部分联络等方式,分析选举动态和进程,包括争议和投诉机制,并在信息技术资源和后勤及安保规划支助等领域向国家当局提供能力建设支助。该科将由 2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一般事务)和一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构成部分 2: 实现马里北部安全局势的稳定

91. 马里稳定团将按照任务授权部署军事和警察特遣队,通过遏制威胁和必要时采取积极步骤防止武装分子回返,帮助恢复马里北部主要人口中心的安保。稳定团还将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国家和国际努力重建马里安全部门,特别是警察和宪兵。总体而言,这些干预措施的目的是加强创造一个安全环境,以保护平民和促进人权,提供人道主义和早期恢复援助,并转而推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和可持续回返。

92. 稳定团民政司将通过促进修复市政当局和解决地方冲突,支持旨在补充当前全国政治和解与安全稳定对话的举措。这一行动将包括支持重树国家权威和加强提供社会服务的地方治理举措,通过调解加强部族间对话,以解决地方冲突并建立社会凝聚力。稳定团在这两个领域的社区外联活动将强调民间社会团体和宗教代表参与政治对话的必要性。

93. 稳定团将通过混合安保技术委员会,为复员进程及其实施安排提供支助。在 2013/14 年期间,马里稳定团及其合作伙伴将为基达尔已经启动的初步屯驻进程提供支助,并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制定和实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此外,稳定团将提供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技术专才,以加强围绕《初步协议》的进一步对话,并推动国家当局与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国际合作伙伴在这方面进行协调。

94. 迄今为止取得的总体安保进展仍显脆弱,而且有逆转的可能。为了确保予以巩固,必须广泛改善受冲突影响社区和前战斗人员的生活。因此,马里稳定团将侧重于确保按部就班地落实上述举措以及联合国其他部分的工作,尤其是与人权和早期恢复有关的工作。

95. 构成部分 2 包括部队指挥官办公室,警务专员办公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安全部门改革科,以及民政司。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为马里北部人口中心提供保护,并防止武装分子回返,使实现稳定和扩大国家权威成为可能	2.1.1 恢复马里北部 7 个主城区平民的安保 2.1.2 防止非法武装团体回返并实施针对 7 个主城区平民和民间机构的恐怖主义和恐吓行为 2.1.3 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重新部署在 7 个主城区,其作用得到当地居民的更多认可

产出

- 制定和实施针对 7 个主城区(加奥、通布图、基达尔、梅纳卡、泰萨利特、迪亚巴利和顿察)的部署计划并进行定期审查,以便根据与《初步协议》、保护问题和早期恢复规划有关的关键战略,调整和制定马里稳定团的军事行动
- 制定、实施并定期审查稳定团所有军事行动的减轻危害程序,并建立协调机制,包括与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一道,支持稳定团的广泛保护平民战略
- 在 7 个主城区进行徒步流动巡逻 11 315 次(每连每天 1 次,31 个连,365 天),以支持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实现人口中心稳定并保护平民
- 后备营开展 24 次远距离巡逻/安保行动,以遏制极端武装团体的回返(1 个连规模,每区每月部署 10 天)
- 开展 7 665 次部队保护任务(1 个排规模,365 天,保护 21 个联合国设施)
- 马里稳定团爆炸物处理小组开展道路勘测巡逻 104 次(2 个连,各有 4 个爆炸物处理小组,52 周),以支持步兵部署和保护交通走廊

外部因素

稳定团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果,前提是:(a) 部队派遣国有序且及时地部署必要支援部队和特遣队,为马里稳定团提供支助;(b) 马里国家安全部队与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等非国家武装行动体之间继续停止敌对行动,并执行在混合安保技术委员会上商定的规定;(c) 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和“薮猫行动”通过持续反恐努力逐步削弱极端主义团体的能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 武装团体按照初步协议各方的商定结果复员,政府领导和支持重返社会方案的能力增强	2.2.1 按照《初步协议》的规定,所有待复员武装分子进行登记并屯驻 2.2.2 制定、资助和实施针对至少 1 000 名前战斗人员和可能相关个人的复员援助项目,包括 4 个附带的减少社区暴力倡议,以支持广泛的社区社会经济发展

产出

- 为建立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的三个初步屯驻地点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助,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安全储存武器和提供武器储存设施的议定书
- 核查屯驻地点 36 次(每月检查各屯驻地点,3 个屯驻地点,12 个月),视需要为更多地点提供支助
- 向马里政府和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界定并采用资格标准和登记流程
- 为屯驻和复员进程建立有关数据库,包括预登记和剖析估计 7 000 名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战斗人员
- 为屯驻/复员进程建立武器弹药数据库
- 实施和资助针对估计 1 000 名前战斗人员和可能相关个人的社区复员援助项目,包括 4 个减少社区暴力倡议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是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一道，向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进行宣传并提供技术咨询，以处理方案计划中与儿童兵复员和妇女平等待遇有关的问题

外部因素

稳定团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果，前提是：(a) 马里政府及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都遵守各自对初步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的承诺；(b) 各方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制定和调整能提供可实现的方案干预措施并促使前战斗人员和受影响社区的支助期望切合实际；(c) 国际合作伙伴和捐助方提供充足资源，以保持当前进程并视需要为针对更多武装分子的复员进程提供支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 马里北部的马里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业务能力得到增强	2.3.1 在北部开展业务的执法机构设施数目增加 2.3.2 安保部通过发展计划和培训战略，以提高警察能力和改善规范管理 2.3.3 民众对马里国家警察维护法治能力的信心增加

产出

- 就制订针对跨国组织犯罪、捐助方协调、法治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等问题的培训方案和战略向安保部提供技术咨询，并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
- 向政府主导的重组安保部门季度协调会议提供秘书支助，包括起草警务问题背景文件
- 对马里国家警察和执法机构进行 1 次重树国家权威所需的需求评估，包括基础设施、后勤和马里当局履行职责的配套技能
- 与开发署等伙伴对警察能力和部署情况进行 1 次评价评估，并为 1 次基于社区的警务观念调查提供支助
- 通过联合国警察与马里国家警察在加奥、通布图、基达尔和莫普提等地以及巴马科、包括巴马科 2 个培训院校同地办公，向马里国家警察提供日常咨询和能力建设
- 就警务技术、人群控制、选举安保、调查和国际人权法，包括性别平等和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为 3 000 名马里安全部队人员提供培训课程，包括对培训员进行培训
- 联合国建制警察/马里国家警察联合巡逻 210 000 人/时(每次 7 小时×每次 10 名建制警察×每个建制警察部队巡逻 2 次×6 个建制警察部队×250 天)
- 建制警察部队为马里国家警察提供 5 000 人/时的人群控制行动支助，包括开展联合培训演习
- 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 45 000 人/时(每次 6 小时×每次 5 名建制警察×6 个建制警察部队×250 天)在不稳定地区巡逻以支持马里国家警察

外部因素

稳定团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马里政府就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同地办公和辅导等支助方式与马里稳定团达成一致意见；(b) 马里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以可持续性方式调往北部；(c) 国际合作伙伴和捐助方提供充足资源，支持在北方扩大国家权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4 在北部通过基于社区的对话与调解，在重树国家权威和促进当地冲突解决机制方面取得进展	2.4.1 省长和区长回到前冲突地区重树国家权威
	2.4.2 民间社会和青年群体参加区域及全国和解对话与发展论坛并作出贡献
	2.4.3 减少北部因土地、族裔和人口回返、自然资源、以及传统和地方权力结构而产生的内部紧张关系和社区冲突
	2.4.4 北部社区之间为共同和更加深入地理解有关不满和冲突根源，启动包容对话与和解进程

产出

- 与地方当局和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合作伙伴一道，确定资源和能力建设举措，以改善36个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地方治理
- 与200名地方伙伴一道，在民政、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和宗教代表之间开展旨在认可国家权威并参与稳定举措的建立信任和对话进程
- 倡导并建议地方当局和社区领袖采取步骤，促进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和宗教代表参与北部的内部和解论坛和进程
- 进行4次评估，绘制社区间冲突的根源和潜在爆发点，用于确定促进保护平民的解决冲突举措
- 与合作伙伴制定4个区域项目，支持和维持旨在解决冲突根源的当地举措和协议，并通过确定社区间优先速效项目予以加强，以提供直接的和平红利

外部因素

稳定团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根据《初步协议》举行的国家对话支持并承认当地调解与和解举措的作用；(b) 当地社区对国家政治进程和安全稳定有充足信心，并参与建设性对话；(c) 地方政府代表和社区领袖接受民间社会代表在整个和解与稳定进程中的作用；(d) 早期恢复举措能够提供充足资源，以促进较长期的社会经济增长并交付社会服务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5 改革安保部门的国家能力得到加强	2.5.1 政府通过并实施适当的政策、治理和监督工具，确保安全机构对合法的政治权威和指导作出响应和问责

产出

- 向政府提供技术咨询，以制订并通过一个针对安保部门未来的共同愿景
- 与马里立法机关联络，包括通过建设马里议会专家和顾问的能力，就制订一个议会监督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技术咨询
- 制作促进一致性的协调信息总库，指明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双边行为体的支助领域以及资金承诺和时间表

- 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一道，就遵守 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等国际裁军条约，向全国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 支持地雷行动处对 10 个武器弹药储存设施进行评估，以查明紧迫威胁，并为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执行武器和弹药安全管理项目

外部因素

稳定团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政府和相关的国家利益攸方就防卫与安全部队的监督机制以及今后结构和兵力保持建设性对话；(b) 国际合作伙伴和捐助方提供连贯一致的长期支助，使实施商定政策和改革成为可能

表 16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实现马里北部安全局势的稳定

类别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一. 军事人员												11 200
二. 联合国警察												320
三. 建制警察人员												1 120
四. 文职工作人员												
部队指挥官办公室	1	1	—	—	1	3	48	—				51
警务专员办公室	—	2	7	1	1	11	47	—				58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 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科	—	1	8	9	2	20	7	2				29
民政部	—	1	6	13	1	21	41	5				67
文职人员小计	1	5	21	23	5	55	143	7				205
拟议数共计(一至四)	1	5	21	23	5	55	143	7				12 845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部队指挥官办公室

表 17

人力资源：部队指挥官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1	1	—	—	1	3	48	—				51
拟议数共计	1	1	—	—	1	3	48	—				51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96. 安理会第 2100(2013) 号决议授权最多向马里稳定团部署包括后备营在内的 11 200 名军事人员。军事部分由直接向特别代表报告的部队指挥官(助理秘书长)领导。部队指挥官将按照任务规定监督马里稳定团的军事行动,并通过主持为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同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军事领导人之间的讨论提供论坛的混合安保技术委员会,为特别代表提供支助。除借调人员外,部队指挥官还将由 1 名副部队指挥官(D-2)和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提供协助。此外,48 名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将提供当地语言和社区联络支助,为军事特遣队的行动提供便利。

警务专员办公室

表 18

人力资源: 警务专员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2	3	1	1	7	8	—	15
外地办事处	—	—	4	—	—	4	39	—	43
拟议共计	—	2	7	1	1	11	47	—	58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97. 为支持特别代表,警察部分将负责支持马里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并在该国北部扩展和重建国家行政机构。这一构成部分与其他双边合作伙伴、捐助方和参与该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密切协调,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同地办公和指导方案,集中力量重组马里国内安全部门,特别是警察和宪兵。8 个建制警察部队将主要用于支持实现马里北部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 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通过威慑(巡逻)以及符合其能力范围的一切必要手段保护平民。

98. 这一构成部分拥有 320 名联合国警察,将向政府、包括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咨询和支助,以确定优先事项,开展战略规划,将国家权威扩大到北部,并与马里当局共同制定确保通过有效警务支持法治的战略。应政府要求,并经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同意,这一构成部分将通过巴马科以及基达尔、通布图、加奥和莫普提等大区 and 分区的培训院校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在开展扩大国家权威活动的同时,通过为民众提供适当警务,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稳定团总部

99. 1 名警务专员(D-2)将负责警察部分的工作,并监督制订和实施相关政策、方案和战略,以落实这一构成部分在履行授权任务方面的工作。警务专员将由 1 名

副警务专员(D-1)协助，后者将担任这一构成部分各项活动的协调人，确保实施相关战略和政策，监督联合国警察的行动和改革、发展以及能力建设活动，并进行规划。

100. 根据联合国其他特派团确定的最佳做法，警察部分的高级员额工作人员将比照联合国员额个别征聘，以确保连续性和顺利开展业务。警务行动主任(P-5)和警务改革/发展协调员(P-5)将监督和指导来自警察派遣国的警务干事，包括320名联合国警察和112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行动主任将负责联合国警务行动，确保与联合行动中心和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等稳定团其他构成部分协调，提供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的行动支助。警务改革/发展协调员将负责为联合国警察制定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同地办公、指导和培训方面的战略政策、计划和方案。为这一构成部分提供支助的还有一名副警务行动主任(P-4)，负责协调部署在稳定团的8个建制警察部队开展的所有活动和行动。1名特别助理(P-3)将负责确保警务专员前沿办公室的平稳运行，并与所有警察和稳定团其他构成部分的领导互动。1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6名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2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将在稳定团总部提供支持，并为在巴马科2个警察和执法培训中心同地办公的联合国警察提供支持。

外地办事处

101. 加奥、通布图、基达尔和莫普提区各有1名区指挥官(P-4)，向省长及政府其他高级安全官员提供关于围绕重组警察和执法机构扩大国家权威的咨询意见，并向区域警察和宪兵主管提供指导。区指挥官还将监督落实联合国警察在大区和分区层面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同地办公、指导及其他方案，确保与稳定团其他构成部分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是开发署协调。此外，共有39名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将提供当地语言和社区联络支助，以便利警察部分的工作，其中包括加奥12人、通布图12人、基达尔7人和莫普提8人。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科

表 19

人力资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科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1	6	4	1	12	3	1	16
外地办事处	—	—	2	5	1	8	4	1	13
拟议数共计	—	1	8	9	2	20	7	2	29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02. 《初步协议》规定马里稳定团要在若干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根据第 11 条，支持和监督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的屯驻。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和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通过混合安保技术委员会，同意在基达尔区为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成员建立三个屯驻点，还可能在北部其他地方建立更多地点。马里稳定团将支持建立屯驻点，并为生命支助服务提供短期援助。

10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小组将(a) 支持屯驻进程，并为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提供技术援助；(b) 就被俘/脱离接触战斗人员的管理事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c) 就复员援助提供技术咨询，为有可能被犯罪团伙或极端团体重新招募的前战斗人员和青年谋取可持续生计，以前战斗人员的回返地区为目标，并考虑到妇女和复员儿童的特殊需求。

104. 安全部门改革小组将促进执行稳定团的任务，向政府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和支助，以便(a) 根据自身能力并与有关行为体密切协调，重组马里安全部门，并(b) 支持国际社会在马里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整体协调。

稳定团总部

105. 特等安全部门改革干事(D-1)将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小组和安全部门改革小组提供全面指导和监督，并向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报告。任职者将就与《初步协议》所述屯驻进程和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稳定团任务和活动，与国家政府和对口单位接触。还将向稳定团在国家以下一级的斡旋提供高级别支助，发展与国家和国际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并就优先领域向稳定团高级领导层提供咨询。任职者还将确保与稳定团其他相关构成部分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

106.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小组将由 1 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高级干事(P-5)牵头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总部，任职者将有一个由 6 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干事(2 个 P-4, 2 个 P-3, 1 个外勤事务,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一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组成的小组提供支助。加奥、通布图、基达尔和莫普提区域办事处的各小组将为总部小组提供支助。

107. 领导安全部门改革小组将由 1 名高级安全部门改革干事(P-5)负责牵头履行安全部门改革职能。5 名安全部门改革干事(2 个 P-4, 2 个 P-3,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联合国志愿人员)为安全部门改革小组提供支助。

外地办事处

108. 4 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干事(1 个 P-4, 1 个 P-3, 1 个本国专业干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将设在加奥区域办事处。2 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

会干事(1个P-3, 1名本国专业干事)将设在通布图区域办事处。5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干事(1个P-4, 1个P-3, 1个P-2, 1个外勤事务, 1个本国专业干事)将设在基达尔区域办事处。2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干事(1个P-3, 1个本国专业干事)将设在莫普提区域办事处。

民政司

表 20

人力资源：民政司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1	2	5	1	9	5	1	15
外地办事处	—	—	4	8	—	12	36	4	52
拟议数共计	—	1	6	13	1	21	41	5	67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09. 虽然稳定团的政治和选举部门将主要侧重于国家一级支持任务规定的外联活动和技术咨询, 但民政司将支持地方一级作出努力, 以及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 开展政治对话和促进社会融合。该司将把重点放在外地办事处政治和社会发展连续作业的三个主题上面: (a) 地方治理, 为重树国家权威提供支助, 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加强在地方一级的社会服务交付; (b) 与社区联络, 为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青年和妇女提供支助, 并通过外联活动等方式建立信任; 以及 (c) 社区间对话、社会凝聚力和解决冲突。

稳定团总部

110. 特等民政干事(D-1)将向民政司提供全面指导和指示, 并向副特别代表(政治)报告工作。任职者将(a)就稳定团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的任务规定与国家政府接触, (b)向稳定团在国家以下一级开展的斡旋提供高级别支助, (c)发展与国家和国际行为体的伙伴关系, 并(d)就民政优先领域向稳定团高级领导层提供咨询。任职者还将确保与稳定团其他相关构成部分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密切协调。

111. 特等民政干事将由1名高级民政干事(P-5)协助, 后者将负责该司的日常管理, 并向外地民政小组提供实务知识和技术领导。特等干事还将得到设在总部的4个小组的支持, 由这些小组负责调集技术支助, 核对外地办事处进行的分析, 并确保随时向外勤人员通报各自地区的最新动态。具体而言, 在建立民间社会信任方面, 1名民政干事(P-4)将在1名协理民政干事(P-2)和1名民政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协助下, 向外地办事处小组提供支助。在减少冲突和社区间对话方面, 1

名民政干事(P-3)将在1名协理民政干事(P-2)和1名民政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协助下,向外地办事处小组提供支助。在地方治理方面,1名协理民政干事(P-2)将在1名民政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协助下,向外地办事处小组提供支助。由1名协理民政干事(P-2)和1名民政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的报告和分析小组将在全司及稳定团范围内核对、分析和通报信息。民政司还将得到2名行政助理(1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和1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的支持。

外地办事处

112. 民政司大部分工作人员将部署到稳定团的4个外地办事处,负责在上文所述优先领域支持地方当局和社区。每个办事处的民政小组组长将向各自办事处主任报告日常业务活动,同时保留对总部民政小组的上下级报告关系。

113. 民政司在加奥和通布图外地办事处的小组将各由1名高级民政干事(P-5)领导,担任各自地区的组长,监督民政活动的执行情况。每个小组组长将得到以下人员的支助:3名民政干事(1个P-3,1个本国专业干事,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名治理和公共行政协理干事(P-2)、6名社区联络小组助理(本国一般事务)、1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1名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基达尔和莫普提的小组各由1名民政干事(P-4)领导,担任各自地区的组长,负责监督民政活动的执行情况。每个小组组长将得到以下人员的支助:3名民政干事(1个P-3,1个本国专业干事,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名协理治理和公共行政干事(P-2)、6名社区联络小组助理(本国一般事务)、1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1名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构成部分 3: 保护平民、人权和司法

114. 为支持马里当局,稳定团将采取步骤,保护马里北部直接受肢体暴力威胁的平民。保护平民战略将利用稳定团的多层面能力。将确定发生肢体暴力的主要风险,采取预防行动和(或)对策,并加强东道国当局就针对平民的肢体暴力威胁采取预防行动和(或)对策的能力,从而便利人权保护工作。将加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以下方面的国家能力:保护人权并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通过国际及全国和解和司法机制支持问责,监测、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冲突所涉性暴力。将特别关注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儿童(尤其是就冲突所涉性暴力而言)和其他少数群体,以及回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稳定团还将采取步骤建立机制,减少平民和学校等民用物体面临的风险,同时借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专才并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协调。还将争取联合国综合存与包括保护问题群组在内的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的广泛工作形成互补。

115. 构成部分 3 将包括平民保护股、儿童保护股、性别平等事务咨询股和人权司的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加强马里当局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和应对冲突所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能力	3.1.1 冲突地区平民伤亡人数和侵犯人权事件减少 3.1.2 被起诉的性暴力行为实施者人数增加 3.1.3 冲突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和 1882(2009)号决议，履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承诺

产出

- 对马里北部主要人口稠密地区平民所面临的风险进行基线分析，以充实稳定团行动计划，为包括保护问题群组在内的广泛人道主义努力提供支助
- 会见国家当局和 2012 年秘书长关于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的报告所列所有四方，向他们通报被列名情况，并争取他们参与制定和实施旨在结束冲突所涉性暴力事件的行动计划
- 就设计和成立处理妇女保护问题的特别单位，向马里安全机构提供咨询和支助
- 继续与儿基会一道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争取冲突所涉被拘留儿童、儿童兵、以及与武装团体或部队有关联的儿童获释、复原和重返社会
- 向提高妇女儿童和家庭地位部内的政府机制提供技术咨询并与其合作，对已复员儿童兵案件采取后续行动
- 编写并分发 1 份关于马里妇女及其地位的调研报告，以充实稳定团在处理社会性别关切问题并将其纳入主流方面的战略

外部因素

稳定团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果，前提是：(a) 所有各方积极参与军事行动，采取积极步骤遵守国际法关于保护平民的规定；(b) 政府表明有意愿、有能力就冲突所涉性暴力中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对于推进人权议程必不可少的调查；(c) 为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非政治化和正确通报提供政治支持；以及(d) 高级别政治领导人一贯支持将妇女和性别关切纳入国家协商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加强马里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3.2.1 国家当局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减少，侵犯人权行为问责机制的效力得到加强 3.2.2 非国家行为体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形增多 3.2.3 在国家协商进程内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 3.2.4 根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所载标准，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多元化

产出

- 稳定团每周监测和调查马里北部 4 个地区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包括侵犯妇女和儿童行为
- 通过监测和报告安排，发布关于人权和保护情况包括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的报告，附上建议和相应宣导资料，并为儿基会编写的关于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监察和报告机制报告提供材料。发布 1 份公共人权趋势报告、1 份附有要求利益攸关方处理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及相关保护问题的建议的专题报告，以及至少 1 份监测和报告安排关于性暴力中侵权行为的发展趋势分析报告
- 向安全部队和司法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包括培训，以调查和起诉被指称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执行联合国的人权尽职调查政策
- 在全国对话过程中向民间社会团体提供技术支助，以建立焦点小组，并编写 1 份报告，核对和展现马里普通民众对和解及过渡期司法问题的合理不满、关切和期望，并支持通过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宣导
- 为每周与基达尔等动荡地区的武装团体领导人讨论处理关键人权问题提供便利
- 向国家当局和社区领导人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以启动有助于保护平民的预警和早期反应机制
- 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以启动一系列步骤，强化能力，确保独立，改善其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获得的核证地位

外部因素

稳定团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果，前提是：(a) 冲突各方表现出应对和处理人权问题以及建立有效过渡期司法机制的政治意愿；(b) 营造安全环境，让马里普通民众可以在不担心受到恐吓和(或)报复的情况下举报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c) 国家和地方作出调解与和解努力，防止马里北部社区间紧张和暴力；(d) 通过经济增长改善社会、经济和生活条件，从而减少马里民众中的暴力、不平等和歧视

表 21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保护平民、人权和司法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平民保护股	—	—	1	1	—	2	—	2	4
儿童保护股	—	—	1	1	—	2	2	1	5
性别平等事务咨询股	—	—	1	1	—	2	3	2	7
人权司	—	1	9	17	1	28	27	18	73
拟议数共计	—	1	12	20	1	34	32	23	89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平民保护股

表 22

人力资源：平民保护股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1	1	—	2	—	2	4
拟议数共计	—	—	1	1	—	2	—	2	4

116. 平民保护股将促进和协调稳定团各构成部分制订共同的保护平民战略，对发生肢体暴力的风险采取预防行动和(或)对策，并加强东道国当局的能力。

117. 高级平民保护顾问(P-5)将向特别代表报告，并担任稳定团保护平民工作的协调员，包括为此与人权科共同领导稳定团的保护工作组。该咨询机构将向稳定团高级领导层提供政策咨询，并在制定和协调保护平民战略方面提供支持。高级平民保护顾问将与特等人权干事和部队指挥官减轻损害问题顾问(1个咨询人)密切协作，制定稳定团行动期间减少对平民伤害的备选方案。高级保护顾问将得到3名保护干事的协助。1名保护干事(P-3)将支持开展稳定团一级的保护平民综合分析，并将保护平民问题纳入稳定团业务规划和危机应对机制。2名保护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将协助制定针对稳定团特点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分培训材料，并视需要与外部伙伴协作。

儿童保护股

表 23

人力资源：儿童保护股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1	1	—	2	2	1	5
拟议数共计	—	—	1	1	—	2	2	1	5

^a 本国专业干事。

118. 儿童保护股负责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 2068(2012)号决议所述承诺，为执行严重侵害儿童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提供支助。儿童保护股将把重点放在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上，并让冲突相关各方参与对话，商讨制定行动计划以杜绝使用儿童兵现象。该股还将与稳定团开展有关保护平民活动的其他构成部分密切协调，支持有关对儿童实

施性暴力行为的其他监测和报告义务。该股将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稳定团全盘工作的主流，并协同其他儿童保护行为体，特别是儿基会，寻求与该国政府进行协调一致的宣导，确保在更广泛的政治和社会发展纲领中顾及并体现儿童和青年的利益。

119. 儿童保护股将由 1 名高级儿童保护干事(P-5)领导，就稳定团内保护儿童的关切事项提供总体协调、指导和咨询，并向副特别代表(政治)报告工作。任职者将得到 1 名儿童保护干事(P-3)的协助，后者将侧重于监测和报告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有关的问题，并向稳定团各构成部分提供指导、培训和技术支助。3 名儿童保护干事(2 个本国专业干事，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将协助管理由儿基会领导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数据库、培训活动以及与稳定团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合作伙伴的协调。

性别平等事务咨询股

表 24

人力资源：性别平等事务咨询股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	1	1	—	2	3	2	7
拟议数共计	—	—	1	1	—	2	3	2	7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20. 性别平等事务咨询股将在马里稳定团内并向对口单位提供宣导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帮助提高对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关于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认识。该股将与稳定团其他构成部分，特别是人权司妇女保护顾问办公室、儿童保护股和人权司协作，提高对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认识，并向稳定团所有构成部分提供技术和实务支持及培训，以建设和加强各部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内部能力。该股还将开展外联工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是妇女署密切合作并结成伙伴关系，支持地方妇女的倡议。

121. 该股将由高级社会性别事务干事(P-5)领导，并向副特别代表(政治)报告工作。该高级干事将：(a) 提供战略领导和愿景，全面协调该股的工作；(b) 在制订、实施和监测稳定团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方面，向稳定团高级管理层提供技术专才；(c) 就性别平等问题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及合作；以及(d) 与国家对口单位，包括民间社会组织接触，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决策和公共领导。1 名性别平等事务干事(P-3)将协助高级干事在促进妇女政治参与和公共领导方面提供技术支助，并为稳定团各构成部分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制订和实施内部性别平等培训。此外，该任职者还将负责该股的报告义务。4 名性别平等事务干事(2 个本国专业干事，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将支持稳定团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外联和培训活动，并为该股的报告义务提供投入。1名办公室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将支持该股的工作。

人权司

表 25

人力资源：人权司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1	5	9	1	16	11	6	33
外地办事处	—	—	4	8	—	12	16	12	40
拟议数共计	—	1	9	17	1	28	27	18	73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22. 人权司将为马里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并预防和处理侵权行为提供支助。为此，人权司将协助马里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任务范围内侧重于：监测、调查和追究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保护问题；司法工作，包括过渡期司法；以及与民间社会和国家机构的伙伴关系。

123. 人权司将就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监测和调查，包括支持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监测和报告安排。人权司将定期发布关于人权状况的内部和公开报告，并特别关注保护平民问题。将积极参与稳定团保护平民工作，共同领导稳定团的保护工作组。还将访问和监测拘留设施，特别关注任意拘留、拘留弱势群体、以及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在监测和调查活动的基础上，人权司将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向包括武装部队、警察、宪兵和司法机关在内的马里当局提供咨询、协助和支持，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人权司将通过适当机制接触武装团体，以解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该司将在稳定团结构内开展工作，支持联合国的人权尽职调查政策。

稳定团总部

124. 人权司将由特等人权干事(D-1)领导，负责监督稳定团人权任务的总体执行情况，以及该司在稳定团巴马科总部和区域一级的业务。特等干事将与政府高级官员联络，提醒当局注意实际和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协助当局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战略。任职者将担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马里代表，并将得到1名人权干事(P-3)的协助，后者将协助日常工作的实务方面。特等干事还将得到1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和1名人权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的协助，他们将为敏感信息的归档和存档提供便利，协调监测活动的行政和后勤支持，并确保其他方案支助。该司还将有1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125. 高级人权干事/副司长(P-5)将确保随时向决策、战略和政策制定工作提供关于人权状况的资料,制订与稳定团其他构成部分进行有效合作的程序和政策,并对人权部分的活动是否遵守联合国适当政策指示进行监测。任职者将审查该部分的行政和组织需求,并就最有效地利用资源提供咨询。任职者还将确保监督外地办事处及其与稳定团其他部门的协调,为特等干事监督调查、文件和报告股,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股以及过渡期司法股的工作提供支助。

126. 调查、文件和报告股将是稳定团与人权有关的监测和报告工作的联系纽带,将由1名人权干事(P-4)领导,就外地办事处的协调以及监测和调查任务,向副司长提供咨询。任职者将确保随时可以根据监测活动,提供有关任务区人权状况的信息。人权干事将视需要协调并采取适当的保护平民行动,并同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合作,将人权纳入业务之中。任职者还将制定和评价加强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各项倡议。任职者将负责监督由4名人权干事(2个P-3,1个本国专业干事,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的流动调查小组。该小组将进行调查,确保与国家当局密切联络,并支持区域小组核实将要列入稳定团人权数据库的举报侵权事件。任职者还将监督该股的报告和文件活动,包括维护人权高专办人权数据库并为报告目的对所有收集的数据(包括来自稳定团总体人权数据库的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和分析;编写稳定团的公开报告并向立法机构和秘书长提供报告材料;监督风险评估工作;以及牵头建立执行人权尽职调查政策的框架。报告和文件活动将得到7名人权干事(2个P-3,2个本国专业干事,3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支持。

127. 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股将由1名人权干事(P-4)领导,负责为安全和执法力量、民间社会、包括法官和各部官员在内的国家当局、以及教师制定人权教育和培训战略。该股将组织和便利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并同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其他国际行为体联络,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该股还将实施和(或)支持人权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运动,并通过为稳定团其他构成部分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将人权纳入稳定团所有活动的主流。任职者将监督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和管理,并协调能力建设战略,包括按照国际人权规范调整立法和法治改革,以及推动该国遵守国际人权法义务。任职者还将协助国家当局开展与执行和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相关建议的活动,并对人权培训方案进行协调。任职者将得到4名人权干事(1个P-3,2个本国专业干事,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1名人权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的协助。

128. 过渡期司法股将由1名人权干事(P-4)领导,由3名人权干事(2个P-3,1个本国专业干事)提供协助。该股将加强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在过渡期司法领域的的能力。还将就过渡期司法问题,与稳定团其他构成部分,尤其是民政司,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密切协作。

129. 马里稳定团将在整个人权司内设立妇女保护顾问办公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88(2009)、1889(2009)、1960(2010)和2100(2013)号决议的规定,监测、分析和报告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包括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的强奸行为。人权司通过监测和报告安排收集到的信息,将使马里稳定团能够开展战略宣导,加

强幸存者的预防和方案对策，并协助制定全面战略打击冲突所涉性暴力行为。实施这一安排，将牵涉到系统收集关于冲突所涉性暴力的及时、准确、可靠和客观信息。这一安排还将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的协同增效作用，特别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儿基会、妇女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以确保与各人道主义机构向冲突所涉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的努力形成互补。信息收集工作通常包括涉及妇女儿童的事件，妇女保护顾问办公室将与稳定团人权司的其他部门、儿童保护和性别平等事务咨询股密切合作。

130. 高级妇女保护顾问(P-5)将在特等人权干事的监督下，确保提醒稳定团高级管理人员注意关于冲突所涉性暴力的重大差距和关切事项。高级顾问将与特等人权干事和高级性别平等事务干事协商，向稳定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家伙伴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任职者将负责全面协调有关冲突所涉性暴力的工作，包括建立和加强与国家和国际两级倡议之间的伙伴关系。任职者还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商，负责制订和执行关于冲突所涉性暴力的全国宣导战略，设立并运作监测和报告安排工作组，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相关组织政策，编写联合国关于打击性暴力斗争的报告。

131. 高级顾问将得到3名妇女保护干事的协助。1名妇女保护干事(P-3)将协助同稳定团其他构成部分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协调和联络，协助协调设计培训材料和宣传工具，就马里稳定团关于冲突所涉性暴力的任务规定提供情况介绍和指导，确保有一个安全的冲突所涉性暴力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并支持为稳定团的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和联合行动中心制定负责接收冲突所涉性暴力信息的标准作业程序。1名妇女保护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将协调内部报告工作，并对与监测和报告安排工作组有联系的数据加以分析。1名妇女保护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将支持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并促进将国家和文化视角纳入培训材料。该办公室将得到1名人权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的支持。

外地办事处

132. 将在加奥、通布图、基达尔和莫普提4个外地办事处部署人权干事。各小组将负责大区和分区两级的监测和能力建设工作，核实和报告侵犯人权事件，并酌情与当局联络，协助提供培训。每个外地办事处小组都将由1名人权干事(P-4)领导，并监督包括监测在内的所有活动，以及向地方政府官员、民间社会和司法部门机构，特别是警察、监狱和法院，提供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的培训。每个办事处的任职者都将得到8名人权干事(2个P-3, 3个本国专业干事, 3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1名人权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的协助。

构成部分 4: 马里北部的早期恢复

133. 稳定团早期恢复工作的目的是通过采取谨慎确定重点的社会经济干预措施，提供就业并恢复基本服务，在社区对话和恢复国家机构的基础上建立协同关

系。稳定与早期恢复办公室还将促进并倡导制定循证政策和脆弱性评估，为发展项目提供支助，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不均衡现象和消除以往冲突起因。还将支持利用稳定团自有的速效项目，为受冲突影响最大的社区提供即时和具体的惠益。将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制定早期恢复战略和优先事项，并调动资源来实施该战略的拟议干预措施。将采取步骤，减轻和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的威胁，以便实现行动自由、恢复受影响的土地和开展早期恢复工作。稳定团还将同马里政府和国际伙伴合作，拟定法治方案，作为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号决议的授权为重树国家权威提供支助的一部分，并支持马里政府自有的可持续恢复计划《2013-2014 年过渡期联合支助框架》。在司法和惩教领域，稳定团的重点是提供技术咨询，促进在马里北部发展有效、独立和具有公信力的司法机构并扩大获得司法服务的机会。

134. 构成部分 4 反映了稳定与早期恢复办公室以及司法和惩教科的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向马里北部提供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实现即时效益，从而支持巩固和平努力和更长期的可持续和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	4.1.1 拟订联合国早期恢复方案举措并调动资金，确保在先前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持续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社区、难民和弱勢民众
	4.1.2 执行满足人道主义和社会发展需求的小规模项目，以此为依托，确定迫切的需求
	4.1.3 加强政府能力，调动资源并进行有效的捐助协调，以跟踪落实布鲁塞尔会议和巴马科会议所作的承诺，支持国家发展议程

产出

- 制订安排轻重缓急的联合国工作计划，重点关注 36 个受影响社区的主要人道主义和早期恢复需求，向估计 900 000 名受益者提供支助，以便满足包括保健服务、供水、教育、农业和电力供应在内的关键需求，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分析并拟订循证政策，确定冲突的根本原因，协助国家当局和国际合作伙伴拟订救济和社会经济方案，以便在马里北部提高服务交付并刺激经济增长
- 采取宣导举措，确保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资助并加快方案交付，方案的重点是协助最弱势群体，包括估计 175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解决与回返者、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有关的具体关切问题
- 为受冲突影响社区和弱势群体开展速效项目，帮助巩固和平与和解进程，以恢复基本服务并促进经济增长，从而交付即时和平红利
- 为国家当局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咨询和斡旋，支持执行政府的《马里 2013-2014 年可持续恢复计划》，并落实布鲁塞尔会议和巴马科会议所作的承诺
-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排雷行动伙伴确定 36 个受影响社区的重点受污染地区，执行 120 项爆炸物处置举措，在受影响社区向 60 000 人提供有关爆炸物威胁的风险教育

外部因素

稳定团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利益攸关方对救济和早期恢复活动保持必要的财政承诺；(b) 目前确定的迫切需求和优先事项不受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c) 人道主义伙伴和发展伙伴能够接触弱势民众；(d) 安全局势允许流离失所群体自愿回返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2 在马里北部发展独立司法机构和重建司法与惩教机构的工作取得进展	4.2.1 在加奥、通布图和基达尔各区以及受 2012 年危机影响的莫普提 3 县，被民众视为合法、公平和有效的投入运作的法庭数目增加 4.1.2 在加奥、通布图和基达尔各区以及受 2012 年危机影响的莫普提 3 县，符合被拘留者待遇国际标准的投入运作的监狱数目增加

产出

- 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a) 落实新的司法宪章，制定战略，以增加民众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b) 确定优先事项，进行战略规划，以便在加奥、通布图和基达尔各区以及受 2012 年危机影响的莫普提 3 县建立司法和惩教机构
- 调动国际伙伴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支持马里政府：(a) 向加奥和通布图临时部署小规模司法代表团；(b) 向约 300 名司法人员提供培训方案；(c) 在北部修建 1 个戒备森严的监狱、1 个女犯少管所和 1 个男犯少管所；(d) 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缓解巴马科中央监狱的拥挤状况
- 在中央和区域各级(在加奥、通布图和莫普提各区)组织 12 次联合季度监狱视察访问，以及 5 次有关保护未成年人和妇女问题的联合监狱访问

外部因素

稳定团预计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国家当局仍然致力于在北部发展独立、负责任和透明的司法和惩教机构；(b) 马里政府对近期和长期的能力发展掌握国家自主权，国际伙伴通过提供协调一致的技术咨询对此给予支持；(c) 国际捐助方和金融机构保持对司法部门的供资承诺

表 26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4，马里北部的早期恢复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稳定与早期恢复办公室	—	1	10	1	2	14	15	3	32
司法和惩教科	—	1	7	7	1	16	12	8	36
拟议数共计	—	2	17	8	3	30	27	11	68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稳定与早期恢复办公室

表 27

人力资源：稳定与早期恢复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1	6	1	2	10	7	3	20
外地办事处	—	—	4	—	—	4	8	—	12
拟议数共计	—	1	10	1	2	14	15	3	32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35. 稳定与早期恢复办公室将重点协助马里政府、地方社区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效交付早期恢复和稳定方案，同时支持制定可利用这些方案提供的直接效益的更长期发展计划。办公室将向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报告，并将发展和捐助方协调活动以及速效项目和信托基金项目的管理相结合。办公室将确保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有效协调，支持与国家和国际伙伴进行紧密合作，促进有效选择和管理优先方案，重点是支持巩固和平进行早期恢复。其核心是有能力监测并评估联合国方案在实地的影响，同时能够调整并推广成功的举措，确保产生有意义的影响并在受益群体内公平分配社会经济成果。在这样做的时候，办公室将与各外地办事处负责人以及稳定团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民政、人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司法和惩教构成部分密切合作，形成稳定团各项措施的协同作用。

稳定团总部

136. 稳定与早期恢复办公室将由综合办公室主任，即特等稳定与恢复干事(D-1)领导，特等干事将领导 1 个综合小组，小组人员由稳定团和开发署/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供资，工作地点是稳定团在巴马科的总部以及稳定团的外地办事处。特等干事将向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报告，并监督办公室下属稳定与恢复股以及监测、评价和评估股的工作。这两个股将共同负责：(a) 协调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努力，制定早期恢复战略和相关的方案交付框架，包括制订下一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捐助方协调和宣导举措；(b) 监督稳定团速效项目的发展；(c) 协调联合国在马里政府《2013-2014 年可持续恢复计划》方面的努力。为办公室提供直接支助的是 1 名由开发署/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供资的行政助理(外勤事务)以及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

137. 稳定与恢复股将由主管稳定与恢复事务股长(P-5)领导，1 名方案干事(恢复事务)(P-4)、1 名协调干事(P-4)和 1 名管理信托基金和速效项目的信托基金干事(P-4)协助股长工作。股长将监督就联合国早期恢复和稳定方案措施设计并调动资源。

138. 方案干事将协助股长与马里稳定团各构成部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各人道主义行为体紧密合作，制定一整套协调一致的早期恢复举措，解决提供各服

务部门存在的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任职者将由 1 名方案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2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事务, 1 个本国一般事务)支助。

139. 协调干事将负责调动资源, 支持联合国的早期恢复战略, 并推广良好捐助做法的各项原则, 支持马里政府的可持续恢复计划。这将包括进行宣传和提供支助, 帮助政府和捐助方兑现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方会议上概述的各项承诺。任职者将由 1 名协调干事(P-3)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以及 2 名由开发署/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供资的协调干事(1 个 P-2,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协助。

140. 信托基金干事将负责同稳定团各构成部分一道, 支持制定并执行速效项目和信托基金项目。任职者还将支持在稳定团内部拟订并散发项目标准准则与程序, 并为负责核准速效项目和信托基金项目的审查委员会提供支助。任职者将由 1 名方案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1 名方案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支助。

141. 监测、评价和评估股将由 1 名高级方案干事(P-5)领导。任职者将与主管稳定与恢复事务股长密切协调, 监测并评估联合国早期恢复方案举措的影响, 包括对方案和实施伙伴开展风险管理评估。高级方案干事将通过这些评估, 为方案主管提供循证政策建议, 以便调整各项方案举措。任职者将由 2 名经济影响干事(1 个本国专业干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2 名监测和评价干事(1 个 P-4,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及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协助。

外地办事处

142. 稳定与早期恢复办公室将在四个外地办事处各由 1 名方案干事(恢复事务)(P-4)代表。任职者将负责与地方社区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 支助在马里稳定团各外地办事处拟订包括速效项目在内的各项早期恢复举措, 并报告执行、监测和评估早期恢复总方案的情况。每个外地办事处的任职者将由 1 名方案干事(恢复事务)(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支助。

司法和惩教科

表 28

人力资源：司法和惩教科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 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1	3	1	1	6	4	1	11
外地办事处	—	—	4	6	—	10	8	7	25
拟议数共计	—	1	7	7	1	16	12	8	36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43. 司法和惩教科将与开发署以及其他联合国伙伴和国际伙伴合作并相互补充，为马里政府以及司法和惩教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以：(a) 确定优先事项，进行战略规划，以期建立民众认为合法、公平和有效的独立的司法机关；(b) 制订战略，确保在马里北部存在司法和惩教行为体；(c) 改善在北部的司法救助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情况；(d) 促进国家伙伴和国际伙伴支持建设惩教行为体的能力，并应马里政府请求，协助实施新的司法宪章。

稳定团总部

144. 特等法治干事(D-1)将向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报告，并监督、领导和指导司法和惩教科的工作。特等干事将建立并保持与各种高级政府官员、司法机构、外交和捐助界以及民间社会的接触；确保对马里并在相关情况下对萨赫勒地区的法制问题持续开展高质量的分析，并向稳定团领导层报告；支助稳定团高级领导层形成国际社会共同的综合立场，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办法在马里实现法治。在这方面，任职者将在执行稳定团任务过程中，视需要支持与马里的金融和技术伙伴进行全部门协调。任职者将由 1 名司法事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协助，该科将由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支助。

145. 1 名高级司法事务干事(P-5)将在特等法治干事指导下，领导执行司法和惩教工作。高级干事将由 2 名司法事务干事(1 个 P-4,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2 名惩教干事(1 个 P-4, 1 个本国专业干事)、1 名法治干事(报告事务)(P-3)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支助。

外地办事处

146. 在加奥、基达尔、莫普提和通布图区域办事处的司法和惩教小组将支持司法和惩教科的工作。加奥小组将包括 3 名司法事务干事(1 个 P-3, 1 个本国专业干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 名协理司法事务干事(P-2)和 3 名惩教干事(1 个 P-4, 1 个本国专业干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通布图小组将包括 2 名司法事务干事(1 个 P-3,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 名协理司法事务干事(P-2)和 4 名惩教干事(1 个 P-4, 2 个本国专业干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基达尔小组将包括 3 名司法事务干事(1 个 P-4, 1 个本国专业干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 名协理惩教干事(P-2)和 1 名惩教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莫普提小组将包括 3 名司法事务干事(1 个 P-4, 1 个本国专业干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3 名惩教干事(1 个 P-3, 1 个本国专业干事,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构成部分 5: 支助

147. 稳定团支助构成部分将提供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后勤、行政和技术服务，通过交付相关产出，支持执行马里稳定团的使命。这项工作包括人事管理，建立并维护办公和住宿设施，通信和信息技术，空中和地面运输业务，医疗服务，财产

管理，营地服务，补给和再补给业务，安保服务，以及经管联合国支援马里支持团信托基金。

148. 稳定团支助高级领导层设在巴马科，将提供战略方向、政策指引以及与马里政府、联合国总部和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联络。在部署稳定团支助时，将尽可能接近客户地提供所有必要的外勤职能，以便在总体交付各种服务时，在各个地点减少筹备时间并实现成本效益和规模经济。

149. 马里稳定团支助概念将以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原则为基础，特别是以下原则：轻部署足迹；多功能；稳定团军警人员具备相对优势，特别在提供安保和后勤支助方面；利用邻近特派团的现有能力。在阿比让的联科行动将为交付服务提供支助，履行与人力资源、财务和采购有关的后台职能和流程。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5.1 为稳定团提供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后勤、行政和安全支助	5.1.1 第一部署阶段在 5 个地点(巴马科、加奥、通布图、莫普提和基达尔)建立 1 个综合稳定团总部以及办公和住宿设施
	5.1.2 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征聘并部署预计 987 名文职人员的 90%(即 888 人)

产出

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

- 最多 11 200 名军事人员、320 名联合国警察和 1 120 名建制警察人员的进驻、轮调和返国
- 核查、监测和检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及军事和警务人员的自我维持情况
- 根据既定标准，最多向 12 320 名军事和建制警察人员供应口粮、复合口粮盒和水。向 36 个固定特遣队地点提供口粮
- 对所有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实施操守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纪律行动
- 最多对 1 598 名文职人员，包括 672 名国际工作人员、781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4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进行行政管理

设施和基础设施

- 共在 5 个地点(巴马科、通布图、加奥、基达尔和莫普提)维护/修缮 8 个军队/建制警察部队场址，维护/修缮 5 处联合国警察房地，维护/修缮 12 处文职人员房地
- 在巴马科修建 2 个分区总部和 1 个后勤基地，在加奥和通布图修建 2 个仓库，在通布图、加奥、基达尔和泰萨利特修建 2 个运输修配所和 6 个预制营地
- 从巴马科、通布图、加奥和基达尔开始，在所有地点制订综合废物管理方案
- 为所有房舍提供环境卫生服务，包括在排放前处理所有废水，并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收集和和处理废物(包括危险废物)

- 运行和维护 12 个地点的联合国所属装备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 7 套水处理设备、2 口井、14 套废水处理设备、5 套净水设备和 178 台发电机
- 运行和维护 6 个储存点，共储存 330 万升发电机用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 维护和翻修 200 公里道路和 3 座桥梁
- 修建、保养和维修 6 个地点的 6 座简易机场设施
- 保养 38 个地点的 7 座简易机场和 45 个直升机着陆点
- 修建 3 个直升机机库和 3 个中转营地
- 修建 3 个发电机用汽油、机油和润滑剂存储设施
- 最大程度减少对马里北部稀缺水资源供水的依赖

陆运

- 通过 7 个地点的 7 个车间，运行和养护 811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包括 67 辆装甲车
- 为陆运供应 1 330 万升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 每周 7 天运营穿梭输送服务，每天将平均 200 名联合国人员从住宿地送到稳定团区域

空运

- 在 6 个地点运行和养护最多 11 架固定翼飞机和 16 架旋转翼飞机，包括 6 架军用固定翼飞机和 15 架军用旋转翼飞机
- 为空运供应 740 万升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水运

- 为水运供应 850 升汽油、机油和润滑剂以及辛烷，用于支持 1 艘支援舰、2 艘高速快艇、4 艘硬船身充气艇、1 台移动式液压起重机和 2 艘双子星小艇

通信

- 安装、交付和维护 1 个提供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讯服务的卫星网络，包括在巴马科的 1 个枢纽站以及分布在任务区各地的 15 个甚小口径终端
- 安装、交付和维护 25 个电话交换台、40 个微波中继器和 12 个新的因特网卫星终端
- 用相关基站、移动电台和手持电台为 500 台高频收发报机和 27 台甚高频中继器提供技术支助
- 为稳定团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所有设施提供并维护电视会议服务
- 交付 120 部移动卫星电话并提供支助
- 在马里稳定团交付 1 套无线电中继系统并提供支助，为稳定团人员提供保密话报通信

信息技术

- 最多为 1 500 台用户计算设备提供技术支助
- 建立并维护 20 个局域网(有线和无线局域网)，形成稳定团广域网的组成部分
- 在 50 个地点安装并维护 25 台服务器、200 台打印机和 50 台数字发送装置
- 最多为 50 个地点建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提供支助

医疗

- 在 1 个地点(巴马科)运营并维护 1 个一级诊所, 在 1 个地点(巴马科)同 1 个民用二级医院建立并维持合同安排, 供所有稳定团人员、联合国其他机构人员和紧急状况中的当地居民使用
- 监测 10 个部队派遣国一级诊所和 3 个部队派遣国二级医院
- 维持所有联合国地点的全稳定团陆地和空中后送安排, 包括后送至 5 个地点的三级和四级医院
- 运营和维护供稳定团所有人员使用的艾滋病毒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设施
- 对稳定团所有人员进行艾滋病毒宣传方案, 包括同伴教育

安保

- 为整个任务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 包括出入控制和筛检, 保持日常安保人员记录, 并在必要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 为稳定团高级工作人员和来访的高级别官员提供 24 小时近身保护
- 进行全特派团驻地安保评估, 包括对 930 处居所进行住所调查
- 为稳定团所有人员举办 242 次关于安保意识和应急计划的信息通报会
- 为稳定团所有新工作人员提供上岗安保培训、初级消防培训和演习

外部因素

- 安全条件允许不间断地进行工作人员移调和部署业务资源
- 供货商、承包商和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货物、服务和用品

表 29

人力资源：支助构成部分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支助司									
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	1	4	2	3	10	4	1	15
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办公室 ^b	—	1	14	31	79	125	143	28	296
综合支助事务处	—	1	18	37	140	196	226	39	461
稳定团支助司, 小计	—	3	36	70	222	331	373	68	772
安保和安全科	—	—	2	9	102	113	129	—	242
拟议数共计	—	3	38	79	324	444	502	68	1 014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包括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 2 个国际职位(1 个 P-3, 1 个外勤事务)。

稳定团支助司

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表 30

人力资源：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 直属办公室	—	1	2	1	2	6	1	—	7
航空安全股	—	—	1	1	1	3	1	—	4
环境股	—	—	1	—	—	1	2	1	4
拟议数共计	—	1	4	2	3	10	4	1	15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50. 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为马里稳定团各军事、民警和其他文职实务办公室执行稳定团的任务提供行政、后勤和技术支助。鉴于其所担负的责任重大，拟将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员额定为 D-2 级，由 1 名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提供支助。航空安全股和环境股将直接向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汇报工作。

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直属办公室

表 31

人力资源：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直属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1	2	1	2	6	1	—	7
拟议数共计	—	1	2	1	2	6	1	—	7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51. 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 (D-2) 将由 1 名负责管理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直属办公室的高级行政干事 (P-5) 提供支助。高级行政干事担任稳定团审计和监督厅事项以及行为和纪律的协调人，并与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联络。该办公室将由 1 名行政干事 (P-4) 提供支助，为行政支助职能提供战略、政策和执行指导，并牵头和协调各项战略、行政程序、业绩标准和稳定团项目的制定。该办公室还将由 2 名行政干事 (1 个 P-3, 1 个外勤事务) 和 2 名行政助理 (1 个外勤事务, 1 个本国一般事务) 提供支助。

航空安全股

表 32

人力资源：航空安全股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助 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1	1	1	3	1	—	4
拟议数共计	—	—	1	1	1	3	1	—	4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52. 航空安全股将支持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和稳定团管理层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航空安全手册》的要求，制定和管理稳定团航空安全方案，以便尽一切努力，通过将相关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防止航空活动中的航空事故和事件。

153. 该股的主要职责包括：(a) 对巴马科、莫普提、加奥、泰萨利特、通布图的主要机场进行风险评估；(b) 向利益攸关方提出安全建议；(c) 就所有涉及航空安全的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d) 对所有新抵达任务区的飞机进行初始飞机接收检查；(e) 维护战术报告和评估数据库；(f) 向所有新到机组人员进行航空性能安全简报；(g) 监测和调查危险和事故；(h) 与航空工作人员或操作员和国家民用航空当局召开会议，解决航空安全问题；(i) 协助稳定团管理层制订和执行航空业务风险管理标准作业程序；(j) 执行航空应急计划。

154. 航空安全股将由首席航空安全干事(P-4)领导，直接向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报告，并负责就所有航空安全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提出补救措施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与航空业务有关的安全风险，并制订和管理稳定团的航空安全方案。首席航空安全干事将由1名航空安全干事(P-3)和2名航空安全助理(1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环境股

表 33

人力资源：环境股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助 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1	—	—	1	2	1	4
拟议数共计	—	—	1	—	—	1	2	1	4

^a 本国专业干事。

155. 环境股将由环境干事(P-4)领导,负责(a)支持建立马里稳定团环境管理系统,包括制订和落实稳定团环境政策、目标和行动计划;(b)协调和概述稳定团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中所有与环境合规有关的活动;(c)在所有稳定团地点进行定期环境检查,并随后提交检查报告,包括必要时提出纠正行动建议;(d)制订和执行培训活动;(e)就环境活动主流化工作向所有支助和实务部门提供工作规划咨询;(f)在环境管理方面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开发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地方当局、双边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发展和保持联络;(g)促进外联活动。环境股将由3名环境干事(2个本国专业干事,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

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办公室

表 34

人力资源：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 直属办公室 ^b	—	1	1	1	1	4	1	—	5
工作人员咨询和福利科	—	—	1	1	1	3	3	2	8
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股	—	—	—	—	—	—	2	2	4
索偿股	—	—	—	1	2	3	3	2	8
区域行政办公室	—	—	3	1	—	4	4	4	12
信息系统和电信科	—	—	2	7	27	36	59	12	107
预算和财务科	—	—	3	8	22	33	20	—	53
人力资源科	—	—	2	6	20	28	30	5	63
采购科	—	—	1	5	6	12	15	—	27
综合稳定团培训中心	—	—	1	1	—	2	6	1	9
拟议数共计	—	1	14	31	79	125	143	28	296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包括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2个国际职位(1个P-3,1个外勤事务)。

156. 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将向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提供支助,全面负责以下部门:工作人员咨询和福利股;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股;索偿股;区域行政办公室;信息系统和电信科;预算和财务科;人力资源科;采购科;以及综合稳定团培训中心。

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直属办公室

表 35

人力资源：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直属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b	—	1	1	1	1	4	1	—	5
拟议数共计	—	1	1	1	1	4	1	—	5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包括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 2 个国际职位(1 个 P-3, 1 个外勤事务)。

157. 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D-1)将由 1 名负责管理副主任前沿办公室的行政干事(P-4)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此外,拟设立 2 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职位,为马里稳定团实施团结项目提供支助,包括 1 名团结项目协调员(P-3)和 1 名团结项目助理(外勤事务)。

工作人员咨询和福利股

表 36

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咨询和福利股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1	1	1	3	3	2	8
拟议数共计	—	—	1	1	1	3	3	2	8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58. 该股中的工作人员咨询部分负责在精神压力调控和个人心理咨询方面向稳定团人员提供支助,将由 1 名高级工作人员顾问(P-4)领导,由 1 名工作人员顾问(本国专业干事)和 2 名咨询助理(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159. 该股中的福利部分负责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规章、条例和政策,提出改善福利的建议和监测福利措施的执行情况,其主要职能是确保为任务区的各类稳定团人员提供一个健康的工作、生活和娱乐环境。该部分将由 1 名福利干事(P-3)领导,由 2 名福利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名福利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股

表 37

人力资源：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股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	—	—	—	—	2	2	4
拟议数共计	—	—	—	—	—	—	2	2	4

*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60. 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股将为马里稳定团与德国波恩联合国志愿人员总部之间就拟议志愿人员的行政管理问题进行联络提供便利。该股的职责包括所有人力资源和财务事项，以及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福祉和安保情况的监测。该股将由 3 名行政干事(1 个本国专业干事，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组成。

索偿股

表 38

人力资源：索偿股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	—	1	2	3	3	2	8
拟议数共计	—	—	—	1	2	3	3	2	8

*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61. 索偿股负责向财产调查委员会、地方合同委员会和索偿审查委员会提供支助。该股将配备 1 名索偿干事(P-3)和 7 名索偿事务助理(2 个外勤事务，3 个本国一般事务，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区域行政办公室

表 39

人力资源：区域行政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助 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外地办事处	—	—	3	1	—	4	4	4	12
拟议数共计	—	—	3	1	—	4	4	4	12

*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62. 为 4 个区域办事处(加奥、通布图、基达尔和莫普提)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的稳定团支助部分由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协调。由于战略重要性和规模,加奥和通布图的外地办事处将各由 1 名 P-5 职等区域行政干事领导,而基达尔和莫普的办事处将分别由 1 名 P-4 职等和 1 名 P-3 职等的区域行政干事领导。每位区域行政干事都将由具备跨职能技能的 1 名行政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以确保办公室有效运作。这些工作人员无法完成的专门职能和程序将集中到较大规模的区域办事处,或从巴马科提供。

信息系统和电信科

表 40

人力资源: 信息系统和电信科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2	6	18	26	41	12	79
外地办事处	—	—	—	—	5	5	9	—	14
全球服务中心	—	—	—	1	4	5	9	—	14
拟议数共计	—	—	2	7	27	36	59	12	107

*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63. 信息系统和电信科由主管信息系统和电信的科长(P-5)领导,将向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报告,全面负责和监督为稳定团所有人员提供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科长将监督重大系统举措的设计和实施,并将由 1 名预算干事(外勤事务)和 1 名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3 名电信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3 名信息技术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将为电话计费、网络业务控制、许可和文书编制、以及军事辅助无线电系统和相关报文流量的分发和归档提供行政服务。

164. 该科将把稳定团内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扩展成为一个有利的战略手段,并采用新技术改进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交付的效力和效率,以支持马里稳定团履行任务。

165. 该科将为稳定团内具备资格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科室提供因特网、内联网、电子邮件、基本企业服务和电话服务,以及与其他特派团和总部的强有力和可靠连接。该科还将在整个稳定团,包括下至营一级的军事和建制警察部队建立战略通信,并为所有确定地点的部队总部、分区总部、稳定团联合分析中心和联合行动中心提供支助。所有地点和联合国相关设施都将得到至少两种独立战略通信手段的支持。还将建立双向无线电通讯频道,加强对安全和安保的支助。此外,该科将根据现有能力和相关协定,为任务区内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支助。

166. 信息系统和电信科将着重履行对其系统的规划、管理和监督责任以及重大安保相关任务。大部分技术任务将委托给外部供应商、商业或第三方承包商和军

事信号部队，而稳定团还将依靠在该区域其他特派团的后台支助，以便在任务区留下轻足迹。所有必要的企业应用程序，包括团结项目接入，都将由全球服务中心集中提供和远程管理。

稳定团总部

167. 该科将完成四项主要职能：业务；培训和辅助；计划和项目；信息安全。

168. 业务股将提供日常技术和用户支助，充分满足稳定团庞大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需求。该股将由军事和警察部队提供人员支助，将在首席电信工程师(外勤事务/职等 7)领导下，与军事构成部分的部队总部协调，安排任务次序，编写报告，提供监督和危机管理，并保持对通信和信息技术的了解。该股将由首席电信工程师(外勤事务)、3名通信干事(2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专业干事)、7名通信助理(2个外勤事务，4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4名信息技术干事(2个外勤事务，2个本国专业干事)、7名信息技术助理(2个外勤事务，4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

169. 培训和辅助股将负责设计、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针对军事信号部队以及稳定团文职和约聘人员的所有团内通信和信息技术培训及在职辅导。该股将由1名电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3名电信助理(1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

170. 计划和项目股将从通信和信息技术支助的角度，就稳定团业务规划的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提供的所有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的分发、维修、更换和相关培训提供支助和咨询。该股将负责制订、更新和实施所有通信和信息技术相关准则、流程和标准作业程序。还将担任稳定团制订和实施的所有通信和信息技术相关项目的规划协调中心。该股还将确保将业务复原力充分纳入到稳定团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框架以及通信和信息技术结构设计中。该股将由1名电信干事(P-3)和2名电信助理(1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

171. 信息安全股将负责确保稳定团所有部门的数据、信息和通信安全，以维护数字信息和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安全。该股将拟订通信安全计划，并就安全电台和电信提供咨询。还将制订确保信息安全的规则和程序，例如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以界定和规管稳定团信息安全工作，并给予工作人员获取信息的许可。该股将由1名信息系统干事(P-3)和3名信息系统助理(1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

172. 此外，将在稳定团总部设立以下辅助职能：(a) 服务台，由1名信息技术干事(P-2)、4名信息技术助理(本国一般事务)、1名通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4名通信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组成；(b) 网络控制和服务，由4名通信助理(1个外勤事务，2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4名信息技术助理(1个外勤事务，2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以及(c) 行政服务，由3名电信助理(1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

173. 此外，邮件和邮袋股将在全稳定团范围提供关键文书管理服务，并配备 2 名邮件事务助理(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74. 为了满足在规划、运作、监测、地形分析、专题绘图、侦察和变化侦测方面的日常业务需求，马里稳定团将在信息系统和电信科内设立一个地理信息事务股。该股将由文职、军事和警务地理信息系统专家组成，将分析、整合并制作必要的地理和制图业务产品，并在地理空间情报、地形分析、地图绘制、卫星图像分析和影像制图、地形数据和制图、内联网地图服务和培训等方面提供支助。

175. 该股将由主管地理信息事务的股长(P-4)领导，并由 6 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1 个 P-3，1 个外勤事务，2 个本国专业干事，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2 名协理地理信息干事(P-2)和 5 名地理信息助理(1 个外勤事务，2 个本国一般事务，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协助。

外地办事处

176. 外地办事处的支助结构如下：(a) 加奥，1 名通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1 名通信助理(外勤事务)和 1 名信息技术助理(本国一般事务)；(b) 通布图，1 名通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1 名通信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2 名信息技术助理(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一般事务)；(c) 基达尔，1 名通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1 名通信助理(外勤事务)和 2 名信息技术助理(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一般事务)；(d) 莫普提，1 名通信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2 名信息技术助理(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一般事务)。

全球服务中心

177. 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外地轻足迹的特派团支助构想，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实地人员遇到的风险和威胁，通信和信息技术及地理信息系统将尽可能由全球服务中心远程提供。所有必要的企业应用程序，包括团结项目接入，将由位于意大利布林迪西和西班牙巴伦西亚的外勤技术业务中心集中提供和远程管理。由全球服务中心合并提供远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支助，将有助于监测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并有效利用全球资源，从而降低提供通信和信息技术支助服务的费用。全球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a) 监督和协调与稳定团有关的所有通信和信息技术活动；(b) 预算编制、申购、技术资源管理、培训及合同管理；(c) 对摩托罗拉中继系统和微波中继器、机房/数据中心、备份和虚拟桌面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信息收发系统和稳定团卫星连接的三级支助。设在全球服务中心的员额将包括 1 名电信干事(外勤事务)、2 名信息技术干事(外勤事务)、4 名通信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5 名信息技术助理(1 个外勤事务，4 个本国一般事务)。

178. 此外，为了加强地理信息系统股专门针对马里行动区的地形数据和地图制作能力，并开展接近实时的卫星图像分析以增进稳定团对情况的了解，全球服务中心将设立一个地理信息系统后台支助小组。支助小组将执行地理信息系统任务，为实地的地理信息系统小组提供辅助和支持，使之能够回应稳定团的业务需

求，包括开发地理信息系统产品和网络制图应用程序，采购卫星图像，以及进行遥感分析和图像解析。支助小组将由 1 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P-3)和 1 名地理信息系统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组成，负责专门针对马里的总体地形数据和地图制作，图像分析和地理信息系统产品开发，遥感图像分析和图像解析，以及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程序开发和质量控制。

预算和财务科

表 41

人力资源：预算和财务科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3	1	13	17	5	—	22
外地办事处	—	—	—	2	—	2	2	—	4
阿比让	—	—	—	5	9	14	13	—	27
拟议数共计	—	—	3	8	22	33	20	—	53

^a 本国一般事务。

179. 预算和财务科将作为一个综合性科室运作，以反映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原则和稳定团的轻足迹概念，并借鉴在设立和运作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后形成的效率和经验教训。该科将规划指导预算编制工作，并为行政管理由马里稳定团经管的信托基金提供支助。还将维持稳定团账户，监测和核准负债和付款，并确保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稳定团总部

180. 该科科长(P-5)由 1 名团队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将负责稳定团预算编制和拨款管理的总体协调。该科下属预算股将支持科长监督稳定团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分摊的经费进行监测、落实和报告。该股将包括 3 名预算和财务干事(1 个 P-4，1 个 P-3，1 个外勤事务)及 4 名预算和财务助理(外勤事务)。

181. 信托基金股将负责监测和报告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这一活动将涉及审查费用计划，请求拨款，以及根据捐助协议编写提交总部和相关捐助方的年度报告。该股将由 1 名预算和财务干事(P-4)领导，由 1 名预算和财务干事(外勤事务)及 1 名预算和财务助理(外勤事务)提供支助。

182. 财务股的职能将包括实施财务控制，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维持和管理稳定团账户，支付销售商和供应商账单，报销工作人员旅费，管理本国工作人员薪金和生活津贴的发放，以及完全依照《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管理稳定团的银行账户。

183. 财务支助服务将由联科行动通过由联科行动财务主任管理的一项与马里稳定团的联合安排提供。服务交付将通过设在阿比让的多名马里稳定团财务人员尽可能利用联科行动的现有能力予以加强。在这方面，设在马里当地的财务人员将仅限于开展主要内容为现金或银行交易和接收发票且受地点限制的活动。专职财务能力将由设在巴马科、通布图、加奥和阿比让的 41 个员额组成，将利用联科行动的现有能力，并预期通过实施团结项目提高生产力。巴马科的财务职能将包括供应商和差旅、文书管理和出纳责任，配备 3 名预算和财务干事(外勤人员)及 7 名预算和财务助理(3 个外勤事务，4 个本国一般事务)。

外地办事处

184. 通布图和加奥这两个主要区域办事处将各部署 1 名预算和财务干事(P-3)及 1 名预算和财务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区域办事处的财务职能将包括文书管理和出纳责任。

阿比让

185. 如上文所述，所有不受地点限制的交易性财务服务将由联科行动从阿比让提供。27 个员额将设在阿比让，以补充以下职能：(a) 供应商：1 名财务干事(P-3)和 5 名财务助理(2 个外勤事务，3 个本国一般事务)；(b) 账户：1 名财务干事(P-3)和 5 名财务助理(2 个外勤事务，3 个本国一般事务)；(c) 薪金：1 名财务干事(P-3)和 5 名财务助理(2 个外勤事务，3 个本国一般事务)；(d) 索偿：1 名财务干事(P-3)和 5 名财务助理(2 个外勤事务，3 个本国一般事务)；以及(e) 出纳：1 名财务干事(P-3)和 2 名财务助理(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一般事务)。

人力资源科

表 42

人力资源：人力资源科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助 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	2	4	11	17	18	—	35
外地办事处	—	—	—	—	7	7	3	4	14
阿比让	—	—	—	2	2	4	9	1	14
拟议数共计	—	—	2	6	20	28	30	5	63

*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

186. 人力资源科将负责向稳定团提供综合和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包括规划工作人员需求、征聘、职位安排、行政管理、培训服务和能力建设。该科将编写并审查稳定团各个职能的工作说明，确定并管理地方常设小组和特设小组的工

作，管理所有公差和签证需求，监督对军事观察员和民警应享权利的监测，向联合国人员提供有关应享权利和福利的咨询，以及在规划、资源分配和工作人员发展等方面发挥咨询作用。

稳定团总部

187. 在巴马科将履行下列职能：(a) 就所有人事事项，包括员工队伍规划、政策咨询和监测、以及宣传战略，向高级领导层提供咨询；(b) 管理人员配置表和员额；(c) 征聘；(d) 质量保证；(e) 预算审查；(f) 业绩管理支助；(g) 信息管理和报告；(h) 工作人员发展指导和支助；(i) 客户支助，包括上岗培训；(j) 稳定团内部差旅；以及(k) 对本国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科将由首席人力资源干事(P-5)领导，在巴马科由 7 名人力资源干事(1 个 P-4，4 个 P-3，1 个外勤事务/职等 7，2 个外勤事务，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4 名人力资源助理(8 个外勤事务，16 个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外地办事处

188. 外地办事处的支助结构如下：加奥、通布图和莫普提办事处，各 2 名人力资源干事(1 个外勤事务，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2 名人力资源助理(1 名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一般事务)；基达尔，1 名人力资源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名人力资源助理(外勤事务)。

阿比让

189. 设在阿比让联科行动的后台办公室履行具有交易性质、且不受地点限制的人力资源职能，包括：(a) 处理稳定团选定的国际人选起职事宜；(b) 处理与人事管理有关的人力资源事项(如休假、首次任用和合同延期)；(c) 处理文职人员和非特遣队军警人员的差旅；(d) 报到/离职；(e) 国际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差旅、征聘和管理。设在阿比让的员额将包括 3 名人力资源干事(2 个 P-3，1 个本国专业干事)，并由 11 名人力资源助理(2 个外勤事务，8 个本国一般事务，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

采购科

表 43

人力资源：采购科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1	1	2	4	4	—	8
阿比让	—	—	—	4	4	8	11	—	19
拟议数共计	—	—	1	5	6	12	15	—	27

^a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90. 采购科确保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采购手册》，以协调、高效和节俭的方式，购买并向稳定团交付货物和服务。这项工作牵涉到邀请供应商进行登记，提交报价、投标和建议书，以及订立和管理合同。

稳定团总部

191. 考虑到稳定团的轻足迹原则以及采购活动的性质，需要由一个地方采购部门购买各种关键商品，这样可进一步确保与地方当局和市场建立并维持良好关系。稳定团采购工作将由设在巴马科的稳定团采购科承担。纽约联合国总部采购司将继续以全球系统合同为稳定团的战略需求提供支助。马里稳定团在规划任何当地采购活动之前，将通过采购司的系统合同满足需求。

192. 根据需求价值和稳定团采购授权，该科进行的采购交易将按规定由马里稳定团地方合同委员会、稳定团支助事务主任、以及随后由采购司和总部合同委员会审查。

193. 该科将由设在巴马科的首席采购干事(P-5)领导，由3名采购干事(1个P-3, 2个本国专业干事)和4名采购助理(2个外勤事务, 2个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阿比让

194. 将在阿比让设立以下4个小组,为稳定团独立的会计单位提供支助:(a) 供应和安保,2名采购干事(1个P-3, 1个本国专业干事)和3名采购助理(1个外勤事务, 2个本国一般事务);(b) 工程和一般事务,2名采购干事(1个P-3, 1个本国专业干事)和3名采购助理(1个外勤事务, 2个本国一般事务);(c) 租赁和资产处置,2名采购干事(1个P-3, 1个本国专业干事)和3名采购助理(1个外勤事务, 2个本国一般事务);以及(d) 运输、航空和调度,2名采购干事(1个P-3, 1个本国专业干事)和2名采购助理(1个外勤事务, 1个本国一般事务)。

综合稳定团培训中心

表 44

人力资源：综合稳定团培训中心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1	1	—	2	2	1	5
外地办事处	—	—	—	—	—	—	4	—	4
拟议数共计	—	—	1	1	—	2	6	1	9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95. 稳定团综合培训中心将负责协调稳定团的培训职能以及学习和工作人员发展活动。该中心还将负责查明具体的培训需求，并协调所有贯穿各领域的培训，包括关于稳定团任务、联合国程序、安全和安保、文化多样性、保护平民、艾滋

病毒/艾滋病、性别平等、行为守则、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保护儿童和保护妇女的培训。该中心将进一步协调实务和技术培训以及领导能力、管理和组织发展培训的交付。

稳定团总部

196. 马里稳定团将尽可能利用当地和现有培训提供商，并与其他机构建立分享内部培训资源的网络。将寻找适当的马里人员，设计和提供针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发展。根据惯例和马里稳定团需求，稳定团还将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外部承包商和培训机构订立合同，提供航空和危险货物管理和项目管理等专门领域的方案。该中心将由1名培训干事(P-4)领导，由设在巴马科的2名培训干事(1个P-3, 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2名培训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外地办事处

197. 加奥和通布图区域办事处也将各设1名培训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1名培训助理(本国一般事务)。除了为直接部署在本地的单位提供上岗培训外，各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还将负责提供语文课程、工作人员发展课程以及包括保护平民、辅导、行为和纪律等内容的培训。实地培训人员还将支持设在稳定团总部的稳定团综合培训中心收集和分析与提供培训有关的数据，并为确定培训需求提供支助。

综合支助事务处

表 45

人力资源：综合支助事务处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小计	联合国 人员 ^a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综合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	1	—	1	2	4	1	—	5
联合后勤业务中心	—	—	3	2	5	10	6	1	17
运输科	—	—	1	—	22	23	62	4	89
航空科	—	—	4	18	38	60	29	—	89
调度科	—	—	2	—	16	18	33	12	63
供应科	—	—	1	3	19	23	27	6	56
工程科	—	—	3	6	21	30	42	—	72
医务科	—	—	2	3	2	7	11	3	21
财产管理科	—	—	2	4	15	21	15	13	49
拟议数共计	—	1	18	37	140	196	226	39	461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98. 综合支助事务主任领导为稳定团提供有效和综合性后勤支助的工作。下列科室将接受主任的总体指导：联合后勤业务中心、运输科、航空科、调度科、供应

科、工程科、医务科和财产管理科。所有后勤支助将由联合后勤业务中心集中协调。综合支助事务处各科室都将配备一个由文职人员、军事人员、有时还包括联合国警务后勤人员组成的综合小组。这些人员将共同努力，以最佳方式提供支助服务。

综合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表 46

人力资源：综合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1	—	1	2	4	1	—	5
拟议数共计	—	1	—	1	2	4	1	—	5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99. 综合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将规划、协调、并在技术和后勤上支持稳定团的实务、军事和联合国警察资源，包括开展综合军民后勤支助规划，实施工程项目和房舍维修，管理空中和运输业务、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一般用品供应以及设备、物资和用品在整个任务区的流通。综合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将就有关协调执行稳定团支助计划的事宜，与稳定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军事参谋长、警务专员和其他各科科长保持密切联系。该办公室还将协调综合支助事务处对稳定团拟议预算的意见。

200. 设在巴马科的综合支助事务主任直属办公室将由主任(D-1)、1名后勤干事(P-3)、2名后勤助理(外勤事务)和1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组成。

联合后勤业务中心

表 47

人力资源：联合后勤业务中心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3	1	3	7	3	1	11
外地办事处	—	—	—	1	2	3	3	—	6
拟议数共计	—	—	3	2	5	10	6	1	17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01. 联合后勤业务中心将在综合支助事务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协调所有后勤需求，包括为综合支助事务处相关科室和军事支援部队分派任务。该中心将提供规划指导，确保制订明确界定、资源充足的任务和目标。该中心虽然主要作用是确

保向稳定团所有构成部分提供高效、及时和有效的后勤支助，但也处理稳定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相互援助事宜。

稳定团总部

202. 联合后勤业务中心将由首席后勤干事(P-5)领导，2个行政助理(1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协助工作。该中心下设3个股：后勤规划股、后勤业务股、信息和报告股。

203. 后勤规划股除其他任务外，将牵头进行勘查和后勤评估访问；与稳定团相关构成部分密切协调，制订稳定团人员部署、轮调、任满回国和重新部署计划；为稳定团其他构成部分发布行政和后勤命令及指示；根据稳定团高级管理层确定的优先事项规划后勤项目和任务。该股将由1名后勤干事(P-4)和1名后勤助理(外勤事务)组成。

204. 后勤业务股除其他任务外，将担任稳定团所有构成部分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和非联合国实体提出的所有后勤请求的协调中心，并与稳定团相关构成部分协商，协调和监测稳定团人员的部署、轮调、任满回国和重新部署情况。将根据稳定团高级管理层确定的优先事项，规划、协调、执行、监督和报告所有后勤任务，并在发生紧急情况或进行救灾时，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地动用后勤业务室。该股将由1名后勤干事(P-3)和3名后勤助理(1个外勤事务，2个本国一般事务)组成。

205. 信息和报告股将代表联合后勤业务中心处理、分析和审核所有来往信息，并转给综合支助事务处分发。该股除其他外，将履行以下任务：在任务区收集、整理、分析、解释和传播后勤资料；编写后勤摘要、进行后勤情况通报和情况介绍；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后勤事项方面所有相关的及时信息和报告；以及监测稳定团所有类别的储备物资情况。该股将由1名后勤干事(P-4)和1名后勤助理(外勤事务)组成。

外地办事处

206. 加奥区域办事处将有1名后勤干事(P-3)和2名后勤助理(1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通布图区域办事处将有3名后勤助理(1个外勤事务，2个本国一般事务)。区域办事处人员将负责在实地收集、分析和解释后勤资料。

运输科

表 48

人力资源：运输科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1	—	14	15	36	4	55
外地办事处	—	—	—	—	8	8	26	—	34
拟议数共计	—	—	1	—	22	23	62	4	89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07. 运输科在首席运输干事的领导下，根据车辆编制委员会的建议，按规定为工作人员的移动、机场和后勤用物资搬运设备以及轻型和重型货运提供陆路运输。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陆运业务标准做法，马里的运输业务将涵盖所有核心需求，其中可大致分为两大服务：包括基本支助和行政管理在内的流动服务，以及维护服务。马里稳定团的工作方式将倾向于强调外包，由能力和资源方面都能自我维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署人员，并向稳定团各构成部分提供联合国所属装备支助。

208. 运输科将负责规划、组织和控制稳定团的车辆运输服务，维护和修理稳定团车队并运营车辆修配所；调派和分配车辆；拟订并执行道路安全标准和程序及保养准则；管理备件仓库和用品；监测燃料消耗和储备情况；以及提供调度服务。

稳定团总部

209. 运输科下设 4 个股(运输业务、车队管理、车队维护和运输用品)，并将由 1 名首席运输干事(P-4)领导。设在巴马科的运输科将履行对稳定团所有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职能，并为加奥、通布图、莫普提和基达尔的实地单位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首席运输干事在巴马科将由 1 名运输干事(外勤事务)和 1 名预算干事(外勤事务)提供支助，并负责监督 18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

210. 运输业务股将由 1 名运输干事(外勤事务)和 4 名运输助理(2 个本国一般事务，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车队管理股将由 6 名运输助理(2 个外勤事务，2 个本国一般事务，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车队维护股将由 16 名运输助理(6 个外勤事务，10 个本国一般事务)组成；运输用品股将由 7 名运输助理(3 个外勤事务，4 个本国一般事务)组成。

外地办事处

211. 各区域办事处将由以下人员提供支助：(a) 加奥，1 名运输干事(外勤事务)和 10 名运输助理(1 个外勤事务，9 个本国一般事务)；(b) 通布图，1 个运输干事(外勤事务)和 10 名运输助理(1 个外勤事务，9 个本国一般事务)；(c) 莫普提，1 名运输干事(外勤事务)和 5 名运输助理(1 个外勤事务，4 个本国一般事务)；(d) 基达尔，1 名运输干事(外勤事务)和 5 名运输助理(1 个外勤事务，4 个本国一般事务)。

航空科

表 49

人力资源：航空科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4	8	21	33	9	—	42
外地办事处	—	—	—	10	17	27	20	—	47
拟议数共计	—	—	4	18	38	60	29	—	89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12. 航空科由1名首席航空事务干事(P-5)领导,将(a)规划和协调利用稳定团的航空资产,包括商营飞机和根据协助通知书安排提供的飞机;(b)在整个任务区实施协调的空中支助系统;(c)拟订和执行航空标准作业程序;(d)负责包机合同、机场服务和机场修复项目的业务控制;(e)管理航空站业务;(f)安排调查和评估偏远地点的简易机场和直升机着陆区;(g)向空勤人员提供威胁评估、航空和气象信息;(h)与国家和国际航空当局联络;(i)安排飞行许可和飞行跟踪。

213. 该科的主要任务按优先次序排列如下:在整个任务区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空中伤员和医疗后送服务,为支持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部署提供运输服务,以及在稳定团内,包括为部队轮调定期运输人员和货物。

稳定团总部

214. 稳定团总部的首席航空事务干事将在1名预算干事(外勤事务)和1名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的协助下开展工作。该科将在巴马科设立4个股:空中业务股、技术合规股、机场和航站楼股以及质量保证和标准化股。该科还将在巴马科机场设立员额。

215. 空中业务股将包括1名首席空中业务干事(P-4)、1名空中业务干事(值勤)(P-3)、1名空中业务干事(日常规划员兼稳定团航空业务中心主任)(P-2)、2名空中业务助理(日常规划员)(外勤事务)、1名空中业务助理(民航局许可和联络)(本国一般事务)以及2名空中业务助理(飞行跟踪)(外勤事务)。

216. 技术合规股将包括1名空中业务干事(技术合规股股长)(P-4)、1名空中业务干事(合同和机组人员管理)(P-3)、4名空中业务助理(部门协调)(3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2名空中业务助理(发票、燃料)(1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以及1名行政助理(技术合同)(外勤事务)。

217. 机场和航站楼股将包括1名空中业务干事(机场和航站楼股股长)(P-4)、1名航空干事(航站楼部分,项目和发展)(P-3)、1名空中业务助理(联络)、1名空中业务干事(航空消防队长)(外勤事务)、1名协理气象干事(航空)(P-2)、1名空中业务助理(直升机着陆点调查和机场设计)(本国一般事务)以及1名空中业务助理(直升机救援行动)(外勤事务)。

218. 质量保证和标准化股将包括1名空中业务干事(质量保证股股长)(P-3)、1名空中业务干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安全)(外勤事务)、1名空中业务干事(培训)(外勤事务)以及1名空中业务助理(专门数据库)(外勤事务)。

219. 航空科包括下列设在巴马科机场的人员:1名空中业务干事(P-3)、1名空中业务干事(规划)(外勤事务)、2名空中业务干事(技术合规股)(1个P-2,1个外勤事务)、1名空中业务干事(机场和航站楼股)(外勤事务)、3名空中业务助理(飞行跟踪)(1个外勤事务,2个本国一般事务)、2名空中业务助理(停机坪)(1个外勤事务,1个本国一般事务),以及1名空中业务助理(航线)(本国一般事务)。

外地办事处

220. 以下人员将为加奥的部署提供支助：1 名空中业务干事(P-3)、1 名空中业务干事(机场和航站楼股，空中交通咨询和广播)(P-2)、2 名空中业务助理(规划和航线)(外勤事务)、4 名空中业务助理(飞行跟踪)(2 个外勤事务，2 个本国一般事务)、2 名空中业务助理(停机坪)(外勤事务)、2 名空中业务干事(技术合规股)(外勤事务)、1 名空中业务助理(技术合规股)(本国一般事务)、2 名空中业务助理(气象)(本国一般事务)、1 名空中业务助理(材料处理设备和消防)(本国一般事务)、1 名空中业务助理(机场设计和维护)(外勤事务)、1 名司机(机场)(本国一般事务)，以及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221. 以下人员将为通布图的部署提供支助：1 名空中业务干事(P-3)、1 名空中业务干事(机场和航站楼股，空中交通咨询和广播)(P-2)、3 名空中业务助理(停机坪)(2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空中业务干事(技术合规股)(外勤事务)、1 名空中业务助理(技术合规股)(本国一般事务)、4 名空中业务助理(材料处理设备和消防)(本国一般事务)、1 名司机(机场)(本国一般事务)，以及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222. 以下人员将为基达尔的部署提供支助：1 名空中业务干事(P-3)、1 名空中业务干事(机场和航站楼股)(P-2)，以及 2 名空中业务助理(停机坪)(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一般事务)。

223. 以下人员将为莫普提的部署提供支助：1 名空中业务干事(P-3)、1 名空中业务干事(机场和航站楼股)(外勤事务)、1 名空中业务干事(技术合规股)(P-2)、1 名空中业务助理(规划和航线)(外勤事务)、2 名空中业务助理(停机坪)(本国一般事务)，以及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224. 以下人员将为泰萨利特的部署提供支助：1 名空中业务干事(P-3)、1 名空中业务干事(机场和航站楼股，空中交通咨询和广播)(P-2)、1 名空中业务助理(规划和航线)(外勤事务)，以及 1 名空中业务助理(停机坪)(外勤事务)。

调度科

表 50

人力资源：调度科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2	—	13	15	27	9	51
外地办事处	—	—	—	—	3	3	6	3	12
拟议数共计	—	—	2	—	16	18	33	12	63

^a 国一般事务人员。

225. 调度科将负责规划和执行人员和货物在任务区内以及往返任务区的空运、水运、铁路和陆路运送工作；军事特遣队、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联合国所属装备的部署、轮调和返国；包括危险货物在内的物资清关和转运；乘客安排及货物装卸；以及机场和后勤基地的仓储业务。该科还负责规划调度业务，以及监测稳定团运输系统的整体绩效。

226. 此外，该科还将负责制订有关调度所需方法的标准和程序，制订方便进行特遣队、后勤和行政调度的行动计划程序，并对各项政策和程序进行协调。

稳定团总部

227. 该科将由首席调度干事(P-5)领导，由2名调度干事(1个P-4, 1个外勤事务)、1名调度助理(外勤事务)、1名预算干事(外勤事务)和1名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协助。该科在稳定团总部将包括6个部分：(a) 中央订位，包括4名调度助理(1个外勤事务, 2个本国一般事务, 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b) 旅行和装运，包括4名调度助理(2个外勤事务, 2个本国一般事务)；(c) 地面货运，包括8名调度助理(2个外勤事务, 4个本国一般事务, 2个联合国志愿人员)；(d) 重型运输，包括19名调度助理(15个本国一般事务, 4个联合国志愿人员)；(e) 轮调行动，包括7名调度助理(3个外勤事务, 2个本国一般事务, 2个联合国志愿人员)；(f) 联合调度，包括1名调度干事(外勤事务)和2名调度助理(1个外勤事务, 1个本国一般事务)。

外地办事处

228. 加奥、通布图和基达尔区域办事处将各由4名调度助理(1个外勤事务, 2个本国一般事务, 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

供应科

表 51

人力资源：供应科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	1	3	16	20	24	3	47
外地办事处	—	—	—	—	3	3	3	3	9
拟议数共计	—	—	1	3	19	23	27	6	56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29. 供应科将管理供应物品和服务的购置和交付，包括交付与安保有关的物品以及一般用品和设备、饮食、口粮和燃料。供应科将由首席供应干事领导，负责执行稳定团的消耗性和非消耗性商品供应方案，并管理和安排专用库存物资和一

般用品的补给。此外，供应科还将处理日常合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整合订单和下单、申购、核对发票、规划需求及日常合同管理。

稳定团总部

230. 以下人员将向首席供应干事(P-5)提供支助：1名预算干事(外勤事务)、1名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1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供应科包括3个部分：(a) 口粮小组、(b) 燃料小组、(c) 一般供应股。

231. 口粮小组由1名口粮干事(P-3)领导，负责管理稳定团的口粮业务，包括订购口粮、监督承包商、以及确保达到质量控制标准和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合规前提条件。该股将由1名口粮干事(外勤事务)和9名口粮助理(4个外勤事务，4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

232. 燃料小组由1名燃料干事(P-3)领导，负责管理稳定团的燃料业务，包括监测所需库存标准，监督承包商，以及确保达到质量控制、健康和环境标准及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合规前提条件。该股将由1名燃料干事(外勤事务)和9名燃料助理(4个外勤事务，4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

233. 一般供应股由1名供应干事(P-3)领导，负责制订购置计划，提出请购单并核准消耗性和非消耗性用品的发放。该股将由1名供应干事(外勤事务)和19名供应助理(4个外勤事务，14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

外地办事处

234. 加奥、通布图和基达尔区域办事处将各有1名供应干事(P-3)和2名供应助理(1个本国一般事务，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

工程科

表 52

人力资源：工程科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	3	4	16	23	28	—	51
外地办事处	—	—	—	2	5	7	14	—	21
拟议数共计	—	—	3	6	21	30	42	—	72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35. 工程科的职责将包括购置场地和提供住房(办公和生活)及相关设施。该科将对整个稳定团的工程业务提供总体行政和技术指导。将在马里稳定团所有地点建立设施和基础设施，所有设施在建造或升级时将完全符合根据安保风险评估制定的

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工程服务将包括提供住房、修建和翻新设施、提供散装水和电力供应、电力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废水处理在内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工程、以及设施管理。总工程师办公室将通过部队首席军事工程师向工程支援部队分派任务。

稳定团总部

236. 担任该科科长总工程师(P-5)将由 1 名预算干事(外勤事务)和 1 名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任职者还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承包商就相关工程进行协作,并根据需要进行联系。总工程师将确保稳定团办公房地和住宿设施的维护、工程仓库和用品的管理以及水电供应。

237. 该科下设 6 个股: (a) 土地股, 包括 3 名后勤助理(2 个外勤事务, 1 个本国一般事务); (b) 建筑和楼舍管理股, 包括 5 名工程师(1 个 P-4, 4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0 名工程助理(4 个外勤事务, 6 个本国一般事务); (c) 规划和设计股, 包括 5 名工程师(1 个 P-4, 1 个 P-3, 1 个外勤事务, 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 名工程助理(2 个外勤事务, 2 个本国一般事务); (d) 电子和机械股, 包括 3 名工程师(1 个 P-3, 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 名工程助理(2 个外勤事务, 2 个本国一般事务); (e) 水和环境卫生股, 包括 4 名工程师(1 个 P-3, 1 个外勤事务, 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 名工程助理(1 个外勤事务, 2 个本国一般事务); (f) 废物管理股, 包括 3 名工程师(1 个 P-3, 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4 名工程助理(2 个外勤事务, 2 个本国一般事务)。

外地办事处

238. 以下人员将向各区域办事处提供支助: (a) 加奥, 1 名工程师(P-3)和 7 名工程助理(2 个外勤事务, 5 个本国一般事务); (b) 通布图, 1 名工程师(P-3)和 7 名工程助理(2 个外勤事务, 5 个本国一般事务); (c) 基达尔, 5 名工程助理(1 个外勤事务, 4 个本国一般事务)。

医务科

表 53

人力资源: 医务科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稳定团总部	—	—	2	3	2	7	11	3	21
拟议数共计	—	—	2	3	2	7	11	3	21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39. 医务科负责为马里稳定团所有人员提供健康维护和预防性医疗, 协调任务区内外的医疗和伤员后送, 以及制订医疗应急规划。该科将由首席医务干事(P-5)领导, 由 1 名预算干事(外勤事务)、8 名医务干事(1 个 P-4, 3 个 P-3, 1 个本国专业干事,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1 名医务助理(1 个外勤事务, 10 个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财产管理科

表 54

人力资源：财产管理科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2	4	15	21	15	13	49
拟议数共计	—	—	2	4	15	21	15	13	49

^a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40. 财产管理科将履行监测和报告联合国所属装备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资产情况的核心职能，就材料资源规划和利用、特遣队所属装备能力、库存比率、存货管理、消耗率、削减多余库存、以及制定更换和处置方案等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该科将建立分析能力，就资产管理的执行情况和趋势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状况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从而为全面管理稳定团的实物资源提供便利。将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固定资产核算和报告，并实施团结项目奠基阶段的相关解决方案。该科将由首席财产管理干事(P-5)领导，由 1 名财产管理干事(P-3)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下设 4 个股：财产管制和盘存股、验收股、财产处置股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股。

241. 设立的财产管制和盘存股将负责财产管制和监督，确保对联合国财产实行最大限度的实物问责，并确保库存的准确性和数据的可靠性。所有财产将被记录到伽利略系统中，数据将被用于管理目的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资产财务报告。该股将包括 2 名财产管制和盘存干事(1 个 P-3，1 个外勤事务)和 11 名财产管制和盘存助理(3 个外勤事务，5 个本国一般事务，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242. 验收股将负责接收和检查所有设备和用品，便利按发票付款，编制财产记录，以及对非消耗性物品进行编码。该股将由 1 名验收干事(P-3)领导，由 1 名验收干事(外勤事务)和 10 名验收助理(2 个外勤事务，5 个本国一般事务，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

243. 财产处置股将通过订立固体废物和有害废物处理合同，为实施稳定团环境方案提供便利。该股将包括 2 名财产处置干事(1 个 P-3，1 个外勤事务)和 7 名财产处置助理(2 个外勤事务，3 个本国一般事务，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244. 特遣队所属装备股将负责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能力进行抵达时、定期和返国时的核实检查，维护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库，并向特遣队人员提供联合国所属装备政策和程序方面的指导。该股将包括 3 名特遣队所属装备干事(1 个 P-4，2 个外勤事务)和 9 名特遣队所属装备助理(3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一般事务，5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安保和安全科

表 55

人力资源：安保和安全科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稳定团总部	—	—	2	3	55	60	50	—	110
外地办事处	—	—	—	6	47	53	79	—	132
拟议数共计	—	—	2	9	102	113	129	—	242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45. 安保和安全科由首席安保顾问领导。首席安保顾问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驻马里指定官员最主要的安保顾问，将负责建立和维护安保管理系统以及有关的联合国马里安保计划，就所有安保事项与政府和地方当局联络，并进行威胁评估和风险分析。任职者将全面负责管理马里稳定团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与保障，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应急反应，指挥警卫部队，开展安全调查，为稳定团高级官员和高级别代表团提供人身保护，并为进入任务区和在任务区内的旅行进行安全审查。任职者还负责监测指定官员制定的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是否得到遵守。2013/14 年度，P-5 职等的首席安保顾问将由安全和安保部提供，因此未列入稳定团拟议预算。

稳定团总部

246. 马里稳定团安保和安全科将包括 2 名副首席安保顾问(P-4)，其中 1 名顾问负责业务，将主管下列各股：应对行动股、安保信息股、警卫部队股、保护服务股和航空安全股。另 1 名顾问负责行政和支助，将主管下列各股：安保培训股、特别调查股、出入证和身份证股、消防安全股及后勤和信息技术股。3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事务，2 个本国一般事务)将向安保科提供行政支助，职责包括处理来往信函，参与招聘工作，记录时间和出勤情况，维护安全数据库，编制预算，以及监测方案执行情况。此外，1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将担任报告干事，负责协助编写和分发提交安保科管理层的报告，并为危机应对活动提供支助。

247. 规划和联络股将负责协调和按规定编制安保风险评估、安保计划和其他应急计划，为规划和应急反应提供联络，并视需要向东道国政府和其他组织提供支助。这些活动将与 4 个区域办事处协调完成。该股将由 1 名安保干事(P-3)管理，将包括 2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1 名安保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248. 安保信息协调股将管理安保信息，帮助高级管理层认识到威胁并向联合国人员作出相关通报。该股将由 1 名安保信息分析员(P-3)管理，由 2 名安保信息分析员(外勤事务)和 2 名安保信息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249. 应对行动股将向驻在巴马科的人员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安保。该股将运营安保行动中心和安全应急通信系统(无线电室)，并将协调紧急应对涉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事件。该股将由 1 名安保干事(P-3)领导，由 4 名行动安保干事(外勤事务)和 12 名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250. 警卫部队股将负责协调外包警卫的有效部署，以便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为稳定团在巴马科的所有场地、院落和楼舍进行出入控制和保障周边安全。该股将包括 1 名担任警卫部队主管的安保干事(外勤事务)、4 名其他安保干事(外勤事务)和 4 名警卫(本国一般事务)。
251. 航空安全股将为外勤业务飞机上的旅客和货物提供安保，在联合国人员和资产受到威胁时保障安全，并在新地点启用前协调制订航空安全程序。该股将由 1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和 4 名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组成。
252. 保护服务股将负责为稳定团高级官员和高级别代表团提供人身保护服务。该股将由 1 名保护协调干事(外勤事务)、12 名近身保护干事(外勤事务)和 4 名近身保护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组成。
253. 安保培训股将规划、实施和管理一项联合国人员和安保人员有效教导方案，包括以安全、稳妥的方式从事外地环境培训方案培训、四轮驱动汽车司机培训、基本生命支助培训、以及针对所有文职人员的急救培训。该股还负责根据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枪支政策，对包括枪支培训干事在内的整个稳定团所有联合国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安保培训股将由 1 名担任培训干事的安保干事(外勤事务)领导，由另外 2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和 3 名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提供协助。
254. 特别调查股将负责调查涉及联合国人员的事件和事故，包括联合国人员所犯和(或)针对联合国人员犯下的严重罪行，伤亡事件，与枪支有关的事件，联合国财产遭窃、遗失或受损事件，道路交通事故，以及违纪、行为失检和涉及文职工作人员的渎职事件。该股将由 4 名安保调查员(3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安保调查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组成。
255. 出入证和身份证股将由 2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和 3 名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组成，将协助向马里稳定团所有人员和访客以及部署在巴马科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人员发放身份证。
256. 后勤和信息技术股将向安保科提供后勤和信息技术支持，包括维护安保人员人事数据库、分发安保通告、维护安保数据库、编制预算和监测方案执行情况。该股将由 1 名后勤干事(外勤事务)和 1 名信息技术干事(外勤事务)组成。
257. 消防安全股将负责就消防安全问题向稳定团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咨询，并处理对稳定团总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所发生事件的技术反应。该股还将访问马里稳定团所有地点，监测消防合规、评估和培训情况。该股将由 1 名消防队长(外勤事务)、2 名消防安全干事(外勤事务)和 12 名消防员(本国一般事务)组成。

外地办事处

258. 由于该国面积广阔、业务需求量大，四个区域外地办事处将与设在巴马科的稳定团总部高级安保管理层协调，在各自行动区内提供必要的安保服务。加奥和通布图区域办事处还将在培训、出入证和身份证、航空安全以及特别调查等方面分别向基达尔和莫普提提供安保支助。不过，向安保科和消防职能提供的后勤和技术支助现阶段不会在各区域出现。建议各区域的消防职能由军事构成部分承担。

259. 加奥安保小组还将向基达尔和泰萨利特办事处提供区域咨询和协调，该小组将由安全和安保部提供的 1 名 P-4 职等安保干事领导，下设(a) 1 个计划和联络股，包括 1 名安全情报分析干事(P-3)、1 名安保联络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3 名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b) 1 个安全情报协调股，包括 1 名安保干事(P-3)和 1 名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c) 1 个应对行动股，包括 1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和 20 名安保助理(8 个外勤事务,12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警卫部队主管(外勤事务)和 1 名警卫部队助理(本国一般事务)；(d) 由 4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和 11 名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负责航空安全、出入证和身份证、特别调查及安全培训。

260. 通布图安保小组还将向莫普提办事处提供区域支助和协调，该小组将由 1 名区域安保干事(P-3)领导，下设(a) 1 个计划和联络股，包括 2 名安保干事(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 名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b) 1 个安全情报协调股，包括 1 名安全情报分析员(P-3)和 1 名安全情报助理(本国一般事务)；(c) 1 个应对行动股，包括 9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12 名安保无线电操作员(本国一般事务)、担任警卫部队主管的 1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和 1 名警卫(本国一般事务)；(d) 由 1 名安保调查员(外勤事务)、2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2 名安保调查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4 名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负责航空安全、出入证和身份证、特别调查及安全培训。

261. 莫普提区域办事处安保小组将包括 1 名区域安保干事(P-3)、1 名安全情报分析员(外勤事务)和 1 名安全情报助理(本国一般事务)、负责提供应急通信和紧急情况应对的 8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和 12 名安保无线电操作员(本国一般事务)，以及负责航空安全的 2 名安保助理(1 个外勤事务，1 个本国一般事务)。

262. 基达尔区域办事处安保小组将包括 1 名区域安保干事(P-3)、负责提供应急通信和紧急情况应对的 8 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和 12 名安保无线电操作员(本国一般事务)，以及 1 名安全情报分析员(外勤事务)和 1 名安全情报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支助账户

263. 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大会在第 67/286 号决议中核准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为支援马里援助团编列 3 845 200 美元和 22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编列的经费用于维持和平行动部 10 个临时职位、

外勤支助部 11 个职位和管理事务部 1 个职位，期限与大会授权秘书长为稳定团承付的期间相同，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六个月。

264. 马里稳定团依然处于部署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将相关装备运入任务区的关键阶段。2013 年 7 月 1 日，稳定团接收了前马里支助团部队，该部队目前正在接受审查和升级，以满足联合国部队的要求。因此，在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期间，稳定团仍需要总部提供大量支持。此外，为了向稳定团提供驻地内部监督能力，2013/14 年期间拟在马里稳定团设立一个驻地审计室。总体而言，2013/14 年期间，拟在支助账户下设立 28 个临时职位。

表 56

人力资源：支助账户^a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b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维持和平行动部									
行动厅(马里统筹行动小组)	—	1	4	—	—	5	—	—	5
军事厅	—	—	1	—	—	1	—	—	1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	—	2	2	—	4	—	—	4
拟议数共计	—	1	7	2	—	10	—	—	10
外勤支助部									
外勤支助部马里支助小组	—	1	3	1	—	5	1	—	6
外勤人事司	—	—	1	—	—	1	—	—	1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	—	1	—	—	1	—	—	1
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	—	1	—	—	1	—	—	1
后勤支助司	—	—	1	—	—	1	1	—	2
拟议数共计	—	1	7	1	—	9	2	—	11
管理事务部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	—	1	—	—	1	—	—	1
拟议数共计	—	—	1	—	—	1	—	—	1
内部监督事务厅									
驻地审计室	—	—	4	2	—	6	—	—	6
拟议数共计	—	—	4	2	—	6	—	—	6
支助账户下拟议数共计	—	2	19	5	—	26	2	—	28

^a 所有职位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b 一般事务人员。

维持和平行动部

行动厅(马里统筹行动小组)

265. 在行动厅, 需要为马里统筹行动小组设立 5 个临时职位, 包括 1 名组长(D-1)、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1 名军事联络干事(P-4)、1 名法治和安全机构干事(P-4)和 1 名支助干事(P-4)。

266.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二司为大湖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西非区域(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科行动和马里稳定团)的维和行动提供政治指导、战略方向和日常业务支持, 并为可能在索马里开展的维和行动制订应急规划。

267. 为满足在马里的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能力的更高要求, 作为一项初步措施, 2013 年 1 月从亚洲和中东司调入 1 名政治事务干事(P-4), 以强化西非统筹行动小组, 大会随后为 2013/14 年期间核准了这一调动。此外, 2013 年 2 月和 6 月还从欧洲和拉美司分别临时调入 1 名政治事务干事(P-3)和 1 名团队助理(一般事务)。不过, 由于马里稳定团的建立及有关支助要求, 非洲二司并没有能力满足急剧增加的需求。虽然已努力通过现有人员配置来消化额外职能, 但对于马里稳定团庞大规模造成的紧迫需求, 维持和平行动部现有能力无法满足。因此, 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内续设马里统筹行动小组的 5 个临时职位。

268. 马里统筹行动小组的核心职能是充当解决与马里稳定团规划和实施有关的政治和业务问题的主要切入点。小组提供并协调日常政治指导和综合行动指导, 支持解决跨越各专门职能的问题。具体包括: (a) 实施政治和综合稳定团战略, 以支持任务的执行; (b) 处理并确保解决业务问题, 监测稳定团相关计划的执行; (c) 为综合审查业务所需资源提供支助。马里统筹行动小组还负责制订全面综合战略, 包括为此召集和主持马里综合工作队,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下属其他单位以及其他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实体协调。小组负责领导马里的综合规划进程, 包括为此提供全面的政治、战略和业务框架, 制订备选行动方针, 领导实地评估团与相关伙伴和会员国联络和协调, 协调和整理各类文件信息, 以及履行秘书长就马里稳定团事宜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义务。

269. 马里统筹行动小组现有 8 名工作人员, 包括 5 个临时职位和 3 个从其他司调入的员额(2 名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4, 1 个 P-3)和 1 名团队助理(一般事务))。临时职位任职者履行的具体职能如下。

270. 特等政治事务干事(组长)(D-1)负责监督马里统筹行动小组的工作, 全方位指导小组支持马里稳定团的工作。组长是马里和马里稳定团所涉问题的主要对话方, 就此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高级管理层、联合国其他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关键外部行为体和合作伙伴, 例如会员国、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由于稳定团开办及其后执行任务的复杂性,

需要设立 1 名 D-1 职等的特等干事，以提供必要的领导和协调，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为特派团提供经过妥善协调、有效且综合的支援。

271. 在组长指导下，兼任副组长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将监督小组在政治分析、报告和咨询以及其他一系列实务领域的工作。任职者将管理小组为取得实质成果而开展的协商、联络、研究和起草工作，并通过与稳定团联络、安排综合工作队的工作以及牵头执行关键规划任务，协助更新用于执行任务的综合战略。作为副组长，任职者将协助对小组的工作量进行日常管理，包括监督小组的任务分配和有关行动，就主要流程的设计和向组长提供咨询，以及与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联络。

272. 在组长指导下，军事联络干事(P-4)将视需要与军事厅相关处室联络，确保按照与军事厅和军事顾问商定的办法提出看法和意见。军事联络干事负责 (a) 与马里稳定团军事对口单位保持日常接触，跟踪并报告任务区、马里、各邻国和萨赫勒区域的军事动态；(b) 协助确定和整合马里稳定团的军事需求，包括相关军事行动构想及战略和行动计划；(c) 就马里稳定团军事行动事项提供咨询，包括在马里统筹行动小组、军事厅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其他单位之间就部队派遣问题进行协调；(d) 编写和分析定期管理报告、技术报告和简报，就马里稳定团所涉军事事项提供非正式和正式介绍。

273. 法治和安全机构干事(P-4)负责：(a) 跟进与马里稳定团法治和安全机构有关的所有问题；(b) 与马里稳定团负责法治和安全机构的有关部门保持日常联络；(c) 充当马里统筹行动小组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实务单位之间的主要联络人；(d) 定期分析和更新与任务区内法治和安全机构有关的问题；(e) 协调和指导制定战略计划、政策框架、项目和方案，供马里稳定团司法事务、惩教、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地雷行动和警察等各部门的活动使用；(f) 监测马里法治和安全机构国家长期计划及改革进程的制订和执行情况；(g) 监测任务区、马里、各邻国和萨赫勒区域的法治和安全机构动态。

274. 支助干事(P-4)负责协调马里统筹行动小组内部以及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需要总部援助且贯穿各领域的业务、行政和后勤活动。支助干事将(a) 对马里稳定团财政、后勤和人力资源状况，包括人员部署和支助计划执行进展情况保持了解；(b) 与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对口单位协作，建立文职、军事和警务人员部署及行动任务的主要基准；(c) 分析和更新业务问题，包括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确保为有关支助问题的决策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支助；(d) 担任马里统筹行动小组马里稳定团成果预算编制框架的协调人，包括协助设计或修订稳定团组织结构，以便开展征聘、外联和人员甄选工作。

军事厅

275.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在 2013/14 年期间需要设立 1 个军事规划干事(P-4)临时职位。

276. 部队组建处是军事顾问在部队组建问题上的最主要咨询机构，负责为外地特派团组建军事人员和部队，提供军事咨询，联络外部军事客户并管理现有数据库。此外，该处目前正在开发和实施一个新的人力资源管理数据库“OMA HERMES”，在实地开展军事人员征聘和甄选工作。

277. 部队组建处由 1 名处长(P-5)、14 名规划干事(P-4)、2 名军事人员干事(P-4)、1 名规划干事(P-3)和 2 名军事人员干事(P-3)组成，由 4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和 4 名团队助理(一般事务)提供支助。

278. 部队组建处工作量在马里稳定团任务授权获得核准后增加(新增 11 200 名(约 15%)待部署军事人员，2013 年 6 月 30 日为 78 600 名)，导致需要在 2013/14 年期间增设 1 个军事规划干事临时职位。在这一期间，预计其他许多特派团需要开展紧急和耗时的部队组建活动，以应对军事特遣队方面新的业务发展和变化，而目前人手将无法吸收这些新增的工作量。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279. 为确保对马里稳定团的有效支助，法治和安全机构厅需要设立 4 个临时职位，包括刑法和司法咨询处 1 名司法事务干事(P-4)、安全部门改革股 1 名安全部门改革干事(P-4)、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1 名排雷行动方案干事(P-3)和警务司 1 名方案干事(P-3)。

280.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设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内。根据秘书长关于为冲突后及其他危机局势中开展法治工作的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建立全球协调中心安排的决定，该处与开发署共同承担了联合国系统提供司法和惩教援助的责任并接受问责。

281. 按照现有人员配置水平，刑法和司法咨询处无法根据马里稳定团已获授权的职责，为稳定团提供充分支助。从本质上讲，这一情况将导致在多个方面无法支持或无法充分支持马里稳定团，包括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甄选、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以及制定、监测和评价司法方案。这将限制马里稳定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号决议执行司法支助任务的能力。因此，拟在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续设司法事务干事(P-4)临时职位。

282. 该职位任职者将就有关马里司法和法律系统的问题，向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咨询和支持。任职者将负责(a) 为马里稳定团的司法部门活动制定战略和政策，作为综合法治办法的一部分；(b) 规划稳定团活动中有关司法和法律系统的部分，并提供技术和业务指导，向外勤人员提供支助；(c) 监测、审查和分析马里稳定团的司法活动，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d) 领导和(或)参与实地评估任务，起草稳定团审查报告；(e) 监督政策、经验教训研究及其他指导材料和计划的编写和传播情况，包括上岗培训及其他培训所需材料；(f) 规划、组织并实施有马里稳定团同事参加的司法活动；(g) 组织和编写

书面材料，例如背景文件和分析、报告和研究的章节、出版物资料；(h) 发起和协调外联活动；(i) 举办培训班和讨论会，提供对指定专题和活动的介绍；(j) 按处长要求执行其他任务。

283. 考虑到目前计划于 2013/14 年在马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相关活动，在总部持续提供专门的安全部门改革支助对于稳定团执行任务也至关重要。安全部门改革干事(P-4)需要与马里统筹行动小组密切合作，为规划工作提供战略指导，确保安全部门改革充分体现在司法、惩戒、警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各构成部分的活动和计划中，并与这些活动和计划全面协调。

284. 由于安全部门改革股自成立以来工作量急剧增加，目前为 10 个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现有资源已无力吸收所需能力。与此同时，总部安全部门改革股工作人员只增加了 2 人，从 2007 年的 5 人增至 2013 年的 7 人(1 个 P-5, 3 个 P-4, 2 个 P-3, 1 个一般事务)。

285. 因此，按照为马里稳定团提供持续支援的要求，需要设立安全部门改革干事(P-4)临时职位来加强安全部门改革股。该干事将为马里稳定团提供日常支助，包括制订适当政策、治理和监督文书。任职者将(a) 通过及时提供战略和技术指导，进一步具体加强安全部门咨询和协调科的实地部署；(b) 参与建立、执行和评价稳定团安全部门改革部分及有关计划(包括预算文件)和行动；(c) 通过查明所有领域的安全部门改革专才，确定、调动和协调适当援助来满足实地需求，并提供适当支助(部署专才、便利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提供相关指导、个案研究和安全部门改革工具)；(d) 通过设计项目和争取潜在捐助方，协助调动资源。

286. 地雷行动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一个组成单位。随着会员国认识到排雷行动在维持和平、人道主义行动和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地雷行动处得以设立，作为联合国系统排雷行动的切入点。地雷行动处经常奉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支助，同时开展人道主义工作，担任全球保护群组下地雷行动责任区负责人，承担快速应急的任务。为支持这一框架，需要设立 1 个排雷行动方案干事(P-3)临时职位，在 2013/14 年的启动和运营阶段，为马里稳定团的开办和维持提供政治和方案支助。任职者将直接向地雷行动处方案规划和管理科科长报告，并与地雷行动处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密切配合。

287. 包括该员额在内，排雷行动处共有 5 名方案干事，负责支持全球 11 个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任务。考虑到马里及周边萨赫勒区域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复杂性，特别是新设稳定团产生的额外行政、规划和政治需求，需要设立 1 个专门职位，与马里稳定团的开办阶段相吻合。

288. 马里方案干事将在权限范围内，负责日常监督和支持地雷行动处为支持马里稳定团建立有关业务。方案干事在协调、质量控制、报告和规划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是总部在稳定团与排雷行动处、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其他部分、维持和平

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常驻代表团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主要对话方。任职者将负责(a) 确保排雷行动处参与规划进程；(b) 编写关于马里的战略和政治文件；(c) 监督对马里稳定团的财务及实务报告工作。此外，方案干事将负责确保适当层级的管理人员了解方案所需资源，并协助调动资金和捐款。

289. 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组成部分，警务司的核心职能是为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牵头的行动和政治事务部牵头的特派任务中出现的警务问题提供战略指导和监督，对所有行动保持总体了解，指导如何应对实地出现的突发事件和问题，为按照联合国决议启动新的警务行动制订框架，以及与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外勤支助部、联合国其他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保持联络。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牵头的行动和政治事务部牵头的特派任务中，警务顾问办公室视情况担任警务和执法事宜的主要协调中心和全球领导机构。

290. 马里稳定团警察部分已获授权的职责包括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同地办公和辅导方案重建马里安全部门，特别是警察和宪兵。警务司的职责包括警务发展，标准制定和最佳做法，以及为各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提供实务指导，包括为建立新的多层面警察行动提供必要支助。

291. 为确保总部对马里稳定团警察部分的不间断支助，需要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内设立 1 个方案干事(P-3)临时职位。经过巨大努力，警务司现已能够在短期内向马里部署约 800 名联合国警察，但这一数字仍只为稳定团目前核定警力的 56%。在稳定团开办阶段，警务司必须有足够能力在 12 个月内提供快速支助。

外勤支助部

外勤支助部马里支助小组

292. 2013/14 年期间拟继续在外勤支助部内设立马里支助小组，包括 6 个临时职位：组长(D-1)、1 名高级支助干事(P-5)、2 名规划干事(P-4)、1 名规划专员(P-3)和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

293. 为加快设立对马里稳定团的支助安排，2013 年 5 月建立了专门的支助和规划能力。马里支助小组发挥核心协调作用，协助和指导稳定团建立并维持支助安排和规划。规划和协调工作在稳定团、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邻近各特派团、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管理事务部对口单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会员国之间展开。

294. 马里支助小组将继续按照外勤支助部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愿景和原则提供支助和指导，促进建立综合、有实效和高效率的特派团支助办法。小组将协助稳定团实现特派团支助计划中设定的目标和产出。小组的一项关键任务是与倡导为支持稳定团获取所需资源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联络。此类

援助包括监测信托基金的执行情况，以减轻原马里支助团各单位的资金短缺情况并支持马里政府。

295. 马里支助小组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协调和监测总部外勤支助部各实体执行马里稳定团支助计划的情况，包括交付成果、时间表和附件。小组还将提供咨询意见，跟进和处理涉及总部和稳定团的交叉问题。这项工作需要对涉及和影响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其他单位(军事厅和警务司)开展各自活动的特派团支助问题保持了解，从而确保一致性、效率和实效。

296. 马里支助小组的核心职能如下：(a) 与内部和外部关键利益攸关方和重要伙伴进行日常互动，协调开展支持实施马里维和行动的特别活动；(b) 在管理和分配马里支助团信托基金和支援马里和平与安全信托基金方面提供专才和支助；(c) 在初步确定资金和服务的主要来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d) 为提供资金、用品和服务争取双边捐助方；(e) 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部署和轮调问题与常驻代表团互动；(f) 就支助活动所需关键资源问题，推动特派团间合作和多边合作；(g) 协调对总部、布林迪西和稳定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助；(h) 与后勤支助司、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协调解决支助和交叉问题，特别是有关部署、自我维持、辅助能力和培训活动的问题；(i) 定期提供关于马里规划和执行活动的简报、谈话要点、备忘录和其他相关信函；(j)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新闻办公室协调，协助确定马里稳定团新闻办公室所需资源。

297. 鉴于稳定团的发展状态，目前人员配置水平已作精简，以反映支助工作的性质。考虑到任务的复杂性以及与高级别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互动要求，马里支助小组将由 6 个临时职位组成。

298. 外勤支助部马里支助小组将由 1 名组长(D-1)领导，将(a)担任马里稳定团管理层与副秘书长办公室和总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关所有战略、规划、联络和政策事项的最主要联络点；(b)与会员国和来自区域机构的重要人士互动；(c)总体负责小组的管理。

299. 高级支助干事(P-5)负责就政策和技术事宜为组长提供建议，将(a)协助监督、规划和管理组长分配给小组成员的工作；(b)管理工作的优先次序和工作计划，确保对支助需求作出有效反应，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了解任务执行进展情况；(c)在管理和分配马里支助团信托基金、支援马里和平与安全信托基金方面提供专才和支助。

300. 2013/14 年期间拟设立的 2 名规划干事(P-4)将负责(a)处理稳定团与总部有关的交叉业务支助要求，并与相关部门联络；(b)确保总部支助安排落实到位；(c)在业务层面跟进任务执行情况。规划干事要确保稳定团在工作层面，与总部及其他各部门，特别是安全和安保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和警务司)、政治事务部、管理事务部、以及全球服务中心、亚的斯亚贝巴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及时的信息交流和协调。规划干事还将与会员国和区

域组织(欧洲联盟)密切联络,确定货物、服务和支助的潜在来源,同时确保在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捐助方之间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此外,规划干事还将在促进和保持特派团间协调以及对稳定团的区域支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全方位参与稳定团要求的规划和支助安排。规划干事还将为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提供支助,就涉及马里稳定团的交叉支助问题提供基本思路和背景介绍。

301. 需要设立 1 名规划专员(P-3),就管理、运作和维护马里稳定团复杂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基础设施提供有效的专家咨询。任职者将(a)就设计和更新稳定团电信基础设施提供专家指导,以适应在马里北部提供业务支助的艰难条件;(b)为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采购和承包合同制定技术规格和工作说明;(c)监督对所收投标和建议书的技术评价;(d)在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和稳定团的密切协作下监督采购进程。

302. 为满足马里支助小组的行政需求、开展信息管理和实现小组顺利运作,需要设立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任职者将就交叉问题与实务部门保持联络,跟踪和研究有关文件,协调举办会议和视频会议,并管理小组活动的记录和档案。

外勤人事司

303. 为支持马里稳定团的开办阶段,需要在外勤人事司设立 1 个人力资源干事(P-4)临时职位。在一个如此庞大且复杂的特派团开办阶段,稳定团与外勤人事司必须保持密切协调,这可通过设立 1 名专职人力资源干事实现。

304. 此外,稳定团目前面临多重挑战,包括连通性问题导致无法稳定接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系统,以及缺乏人力资源干事等工作人员。目前情况要求外勤人事业务处通过人力资源干事支援稳定团的业务和战略活动。

305. 在业务层面,稳定团需要在文职和军警人员入职以及管理应享待遇方面得到支持。对于处在稳定阶段的特派团,此类活动由特派团完成,外勤人事司则负责监测有关规则的遵守情况并为实地人力资源科提供指导。

306. 在战略层面,稳定团需要获得例行指导和直接支助,以确定包括人力资源结构在内的人员配置表,并建立后台职能。人力资源干事还将负责在紧迫时限内为确定、征聘和部署国际文职人员开展协调工作,确保稳定团能够圆满完成任务并满足马里人民的需要。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307. 为在 2013/14 年期间支持马里稳定团,需要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设立 1 个预算和财务干事(P-4)临时职位。

308.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负责在所有预算和财务职能方面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支助。马里稳定团由于其任务的复杂性(包括从马里支助团的过渡)和实地艰难开办条件,在这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

309. 预计在 2014/15 年期间结束之前，外勤预算和财务司需要为支助稳定团提供大量专职能力。这一期间的关键任务包括：(a) 支持编写和提交 3 份不同的预算报告(针对 2013/14、2014/15 和 2015/16 年期间)；(b) 运作马里支助团信托基金和支助马里与和平与安全信托基金，包括联络捐助方并向其报告；(c) 建立并落实在联科行动同地办公的财务职能；(d) 视需要为稳定团当前力量提供现场专门支持。

310. 考虑到上述任务的性质、稳定团业务能力目前所处的阶段、以及关键开办阶段的要求，需要提供无法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现有资源内吸收的专职能力。因此，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内续设预算和财务干事(P-4)临时职位。

311. 在总部提供这一专职支助，将确保马里稳定团能够利用必要的专职能力来应对复杂、重大的财务运作和筹资挑战。这也将加强马里稳定团为自身建立适当的资源管理、监督和问责程序及框架的能力。

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312. 需要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司的电信干事(P-4)临时职位继续提供服务，为有效管理、运作和维护马里稳定团复杂的信息和通信系统基础设施提供专家咨询。任职者将(a) 继续为马里稳定团电信基础设施的设计和升级提供专家指导，应对外地环境中复杂和不断变化的条件；(b) 为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采购和订约服务制定技术规格和工作说明，监督对所收投标和建议书的技术评价，监督采购流程；(c) 继续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订约服务，审查并确保拟部署到马里的订约人员充分具备所需的技术能力并达到标准；(d) 制订、执行和监测所有特派团应遵循的电信标准和准则。

313. 稳定团将聘请 3 家信号公司，为部署的部队提供通信业务。电信工程师在与派驻纽约信息和通信技术处的军官协调后，正在为信号公司制订一项培训方案。任职者将继续监测培训方案，并将这一服务扩展到技术培训，使信号部队人员能够协助文职人员维护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进一步强化轻足迹概念。

314.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目标是及时提供有实效和高效率的电信服务，确保稳定团各个构成部分，包括军事和联合国警察部分，具备支持业务需求的必要基础设施，并在加强安全和保障的同时，保持任务区内的轻足迹。这些资源将使管理层能够监督稳定团支助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开展预算审查，为支持扩大的任务采购通信设备和服务，审查战略部署物资储存中的电信资产并将其优先部署到马里。

315. 续设这一职位将便于为马里的新维和行动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助，确保联合国总部外勤支助部整个马里稳定团支助团队的积极参与和协调。

后勤支助司

316. 在后勤支助司，为在 2013/14 年期间支持马里稳定团，需要在供应科设立 1 个后勤干事(P-4)临时职位，在调度科设立 1 个调度助理(一般事务)临时职位。

317. 后勤支助司战略支助处供应科负责为特派团订立口粮、燃料和系统合同。供应科履行监督职能，确保针对此类高价值服务的控制制度落实到位并得到稳定团的执行。

318. 马里稳定团正在逐步征聘履行供应职能的工作人员。稳定团燃料和口粮服务目前由将在 6 至 12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合同提供。这些合同需要以长期解决办法取代，这就要求在下一年管理复杂的招标进程。这项工作需要总部在订立复杂服务合同和开展监督方面提供专才。为了提供支助，需要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设立 1 个后勤干事(供应)(P-4)临时职位。

319. 后勤干事将在供应科科长的直接监督下，负责为支持马里稳定团履行下列职责：(a) 以有实效、高效率 and 及时的方式，战略性地规划、管理和监督对马里稳定团供应支助的交付，包括口粮、燃料和一般供应，重点关注技术合理性、健康、环境和安全等方面的问题；(b) 与稳定团和总部对口单位就供应问题进行联络，协调当前对马里稳定团供应业务的支持，包括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和汇报最新情况；(c) 为马里稳定团启动并订立复杂长期供应合同，包括系统合同。这项工作将协同管理事务部采购司并在其支持下开展，例如协助定制、拟订、更新和审查工作说明、技术标准和技术评估；(d) 启动、审查并协调稳定团供应合同的修订和(或)延展工作；(e) 与采购司协调准备演示文稿，参与总部合同委员会的案件审查；(f) 开展市场研究，审议制定合同方面的最佳做法，查明待改进领域，使最佳做法符合联合国要求；(g) 从战略上管理和监测供应合同的执行情况；(h) 协助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i) 审查特派团预算提案，确保拟议资金足以满足供应支助的既定标准和业务要求；(j) 答复来自立法机构、内外部审计员和会员国的质询并澄清有关问题；(k)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企业资源规划“团结”项目的协助下，为马里稳定团建立并实施燃料和口粮电子管理系统；(l) 视需要与会员国就提供具有军事性质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联络；(m) 就与供应支助有关的索赔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正式报告或建议；(n) 对与索偿管理有关的合同和法律问题作出回应；(o) 结合在支助马里稳定团过程中得到的经验教训，协助制定并执行生命支助品和服务及一般供应支助方面的全球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

320. 马里稳定团在为调度职能征聘工作人员方面面临极具挑战。因此，总部调度人员承担了通常由稳定团工作人员完成的很大一部分工作，包括订立稳定团内部运输服务合同。在马里稳定团人员配备齐全之前，为支持专业人员履行这一额外责任，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需要在调度科设立调度助理(一般事务)临时职位。

321. 任职者将在以下方面支持专业工作人员：(a) 规划和执行部队部署；(b) 军警人员的轮调，预计将在 2014 年头 6 个月达到高峰；(c) 稳定团在有充分能力履行自身职责之前的其他特有任务。

管理事务部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322. 在管理事务部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2013/14 年期间需要设立 1 个预算和财务干事(P-4)临时职位，为马里稳定团提供支助。

323. 由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在安全理事会批准设立稳定团之后进行了一次内部评估，确定为了在 2013/14 年期间充分支持稳定团，需要设立一个与支持其他大型和复杂特派团的预算和财务干事相同职等的预算和财务干事(P-4)提供专职支持。考虑到这一大型特派团的广泛性、复杂性和多层面范围，该司核定人员编制无法满足这项要求。就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而言，不仅需要向本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经费筹措报告，还需要向续会提交。此外，2013/14 年期间的工作量将包括提供财务工作支持、监测预算执行情况、管理相关信托基金、向稳定团同事提供预算指导、管理负债以及及时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为确保及时完成这些任务和及时向稳定团提供立法支助，2013/14 年期间拟在该司续设预算和财务干事(P-4)临时职位。

内部监督事务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马里驻地审计室

324. 在马里驻地审计室 2013/14 年期间所需资源方面，监督厅认真审查了稳定团的复杂任务和人员配置。根据对稳定团的深度风险评估，确定了稳定团开办阶段需要进行的具体审计，拟设立 6 个临时职位，包括 1 名首席驻地审计员(P-5)和 5 名审计员(3 个 P-4，2 个 P-3)。

325. 设立驻地审计室将有助于提高稳定团的效率和成效，办法是不断提供现场审计服务，以评估既定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以及在向稳定团管理层提供独立咨询意见方面是否充足和有效。

二. 财政资源

A. 总表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类别	稳定团	支助账户 ^a	共计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	—	—
军事特遣队	239 714.6	—	239 714.6
联合国警察	8 313.3	—	8 313.3
建制警察部队	26 082.2	—	26 082.2
小计	274 110.1	—	274 110.1

类别	稳定团	支助账户 ^a	共计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61 204.4	—	61 204.4
本国工作人员	8 796.1	—	8 796.1
联合国志愿人员	2 219.7	—	2 219.7
一般临时人员	—	4 650.9	4 650.9
小计	72 220.2	4 650.9	76 871.1
业务费用			
政府提供人员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咨询人	61.7	—	61.7
差旅	1 639.6	35.0	1 674.6
设施和基础设施	91 082.1	1 317.2	92 399.3
陆运	33 612.6	—	33 612.6
空运	55 522.3	—	55 522.3
水运	—	—	—
通信	22 122.8	57.2	22 180.0
信息技术	3 422.9	58.0	3 480.9
医务	4 975.2	—	4 975.2
特种装备	3 400.4	—	3 400.4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46 421.4	—	46 421.4
速效项目	900.0	—	900.0
小计	263 161.0	1 467.4	264 628.4
所需经费毛额	609 491.3	6 118.3	615 609.6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6 071.7	457.6	6 529.3
所需资源净额	603 419.6	5 660.7	609 080.3
(已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所需资源总额	609 491.3	6 118.3	615 609.6

^a 支助账户费用估计数包括用于支持稳定团的22个总部临时职位和马里驻地审计室6个临时职位的经费。

B. 标准化筹资模式

326. 在拟订稳定团所需财政资源时采用订正标准化筹资模式作为为第一年行动提出的供资依据。订正模式保留了经大会核可的最初模式所具备的好处，例如利用过去开办特派团的经验来精简预算编制流程，供资的重点是第一年行动中能够实际实现的目标。该模式还将向稳定团领导层提供灵活性，以便在现有授权范

围内管理全套资金，同时承担职责中相应的问责，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就动用的资源提供理由。在这方面，稳定团将设立一个资源分配委员会，以便于高级管理人员定期举行会议，确定如何调整经费应对新出现的优先事项。外勤支助部将通过提供指导和必要框架，并利用 2011/12 年期间在南苏丹特派团实施标准化筹资模式时吸取的经验教训，为这项工作提供支持。

327. 如第 42 段所述，订正模式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对关键资源驱动因素的响应也更加积极，而且还能纳入稳定团特有的规划信息，例如已获授权的军警人员实际人数和组合、其他特派团可提供的资产、飞机的实际数目和组合，以及对排雷行动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方案活动是否应编列经费的区分。

328. 在这方面，稳定团根据订正模式拟订的所需财政资源考虑到若干主要参数的投入，反映出稳定团的实际状况和所需经费，包括：(a) 通过已获授权军警人员实际人数进一步调整的作为一个中型特派团的规格；(b) 作为在极端后勤条件下运作的特派团的规格；(c) 将在第一年行动中执行稳定团任务的全额人员配置表列入其中，并根据第一年行动的在职人员趋势编列经费；(d) 由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马里支助团部队换盔，实施该模式后的第 1 个月军警人员的部署有所增加；(e) 由于利用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授权承付款购置了大量资产，资产购置方面减少约 5 600 万美元，否则还要为此编列经费；(f) 确定机队规模和组合的依据是稳定团特有的计划，而不是通用模式说明；(g) 根据稳定团任务授权，为排雷行动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编列了经费。

C. 空缺率

329.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估计数已考虑到稳定团军警和文职人员分阶段部署的下列有效平均空缺率：

(百分比)

类别	2013/14 年预计数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人员	31
联合国警察	43
建制警察部队	28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a	59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78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62
联合国志愿人员	66

^a 包括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临时职位。

330. 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 号决议授权最多可部署 11 200 名军事人员和 1 440 名警务人员(包括 320 名联合国警察和 1 12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采用订正标准化筹资模式, 军警人员的拟议空缺率考虑到了根据过去新开办特派团得出的历史部署情况, 对从马里支助团换盍过来的人员数目进行了调整, 并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作了实地部署。按计划, 大约 10 419 名军警人员(包括 9 250 名军事人员、206 名联合国警察和 962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将在 2013/14 年期间结束前逐步部署, 并要求为平均部署 8 749 名军警人员(包括 7 766 名军事人员、182 名联合国警察和 802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编列经费。

331. 文职人员的拟议空缺率也是根据以过去新开办特派团第一年期间分阶段进行的历史征聘情况为基础的订正标准化筹资模式计算得出。虽然全额人员配置表包含 1 598 名文职人员(672 名国际人员、781 名本国人员和 14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但前提是, 在第一年行动结束时, 稳定团将逐步部署 987 名文职人员(414 名国际人员、493 名本国人员和 8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这是根据历史经验, 特派团在第一年行动中能够切实实现的目标。2013/14 年期间, 根据平均部署约 602 名文职人员(280 名国际人员、274 名本国人员和 49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编列经费。

D. 特遣队所属装备: 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332.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根据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 共计 76 544 900 美元, 见下表: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37 344.6
建制警察部队	4 547.7
小计	41 892.3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20 138.0
通信	8 788.9
医务	2 454.0
特种装备	3 271.7
小计	34 652.6
共计	76 544.9

特派团因素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1.0(巴马科)	2013年7月1日	—
	2.3(其他)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1.7(巴马科)	2013年7月1日	—
	3.3(其他)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1.0(巴马科)	2013年7月1日	—
	3.1(其他)		
B. 与本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0 至 3.75		

E. 培训

333.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培训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额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
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	302.3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
共计	302.3

F.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334.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额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其他服务	10 000.0
共计	10 000.0

33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号决议，稳定团的任务是协助马里过渡当局根据和解目标，在顾及离开部队儿童的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制订和执行前战斗人员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方案。考虑到稳定团的规模，订正标准化筹资模式估计稳定团执行任务第一年的所需经费为 1 000 万美元。

G. 探雷和扫雷服务

336.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探雷和扫雷服务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额
特种装备	
探雷和扫雷装备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探雷和扫雷服务	20 000.0
探雷和扫雷用品	—
共计	20 000.0

33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号决议，稳定团的任务是通过提供培训和其他支助，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开展排雷行动和弹药管理。考虑到稳定团的规模，订正标准化筹资模式估计稳定团执行任务第一年的所需经费为 2 000 万美元。

H. 速效项目

338.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速效项目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期间	数额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拟议数)	900.0

339. 根据在稳定团行动第一年中实施速效项目的预计可实现性，订正标准化筹资模式估计在极端后勤条件下运作的中型特派团的所需经费为 90 万美元。

三. 所需资源分析¹

A.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费用估计数
军事特遣队	239 714.6 美元

¹ 资源差异数以美元计。

340.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在本预算期结束前分阶段部署最多 9 250 名军事人员，平均部署 7 766 名军事人员。估计数已考虑到马里支助团现有部队换盔以及特派团在行动第一年的历史部署情况。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费用根据过去新开办特派团的经验确定部队预计部署的月数计算得出，包含不堪使用率 5% 和非部署因数 5%。为特遣队所属装备运费编列的经费，则是根据订正标准化筹资模式有关在极端后勤条件下运作的特派团大规模部署的组合计算得出。

费用估计数

联合国警察

8 313.3 美元

341.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在本预算期结束前分阶段部署最多 206 名联合国警察人员。估计数根据平均部署 182 名警察人员计算得出，借鉴了特派团在行动第一年的历史部署情况。

费用估计数

建制警察部队

26 082.2 美元

342.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在本预算期结束前分阶段部署最多 962 名建制警察人员，平均部署 802 名警察人员。估计数已考虑到马里支助团现有人员换盔以及特派团在行动第一年的历史部署情况。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费用根据过去新开办特派团的经验确定部队预计部署的月数计算得出，包含不堪使用率 5% 和非部署因数 5%。为特遣队所属装备运费编列的经费，则是根据订正标准化筹资模式有关在极端后勤条件下运作的特派团大规模部署的组合计算得出。

费用估计数

国际工作人员

61 204.4 美元

343. 本项下所列经费包括在预算期结束前，在拟议由 668 名国际文职人员组成的人员配置表中分阶段部署最多 414 名国际工作人员，借鉴了历史征聘情况。估计数根据平均在职率为 280 名国际工作人员、平均每月薪金率以及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2013/14 年期间各职类/职等的相关费用计算得出。

费用估计数

本国工作人员

8 796.1 美元

344. 本项下所列经费包括在本预算期结束前，在拟议由 786 名本国文职人员组成的人员配置表中分阶段部署最多 493 名本国工作人员，借鉴了历史征聘情况。估计数根据平均在职率为 274 名本国工作人员计算得出。每月薪金率和相关费用则根据 2013/14 年期间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职档 B/职等 1 的本国专业干事和职档 4/职等 6 的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平均率计算得出。

	费用估计数
联合国志愿人员	2 219.7 美元

345. 本项下所列经费包括在本预算期结束前，在拟议由 144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成的人员配置表中，在稳定团分阶段部署最多 8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借鉴了历史征聘情况。估计数根据平均在职率为 49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计算得出。

	费用估计数
一般临时人员	0.0 美元

346. 根据标准化筹资模式，国际工作人员项下编列的经费列有稳定团拟议预算中 2 个临时职位的经费。

	费用估计数
咨询人	61.7 美元

347. 本项下所列经费反映了新开办特派团的历史情况。

	费用估计数
差旅	1 639.6 美元

348. 本项下所列经费是在对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不同职类人员非培训差旅的标准所需经费计算得出，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率则按《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计算。与培训有关的差旅经费估计数反映了新开办特派团的历史情况。

	费用估计数
设施和基础设施	91 082.1 美元

349. 本项下所列经费主要反映了对于一个在极端后勤条件下运作的中型特派团，在标准化筹资模式中纳入马里稳定团特有参数的情况。所需经费根据分阶段部署稳定团军警和文职人员的情况作了调整，反映了将在这一期间建立的稳定团工作地点数量，并考虑到了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利用该期间授权承付款购置资产和设备的情况。标准化筹资模式纳入了稳定团为支持估计在行动第二年达到的人员数目而购置的关键资产，因为这些资产的购置需要时间。按照标准化筹资模式为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编列了经费，其中包含以《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为准的消耗率等因数，按单价每公升 1.09 美元计算得出。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费用，则是根据过去新开办特派团的经验确定部队预计部署的月数计算得出。

	费用估计数
陆运	33 612.6 美元

350. 本项下所列经费反映了根据稳定团分阶段部署军警和文职人员的情况作了调整的所需资源，并考虑到了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利用该期间授权承付款项购买车辆和设备的情况。标准化筹资模式纳入了为支持估计在行动第二年达到的人员数目而进行的各项购置，因为购置需要时间。按照标准化筹资模式为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编列了经费，其中包含以《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为基准的消耗率等因数，按单价每公升 1.08 美元计算得出。根据军警人员的规模，本项下编列了燃料供应调动费用 1 650 万美元。

费用估计数

空运

55 522.3 美元

351.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在本期间结束前分阶段部署最多 27 架飞机的所需经费，包括 11 架固定翼飞机和 16 架旋转翼飞机，平均每月部署 13 架飞机。租赁和运营费用根据在维持和平特派团 2013/14 年预算中提到的最新商业合同和协助通知书计算得出。按照标准化筹资模式为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编列了经费，其中包含以《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为基准的消耗率等因数，按单价每公升 1.26 美元计算得出。

费用估计数

水运

0.0 美元

352. 标准化筹资模式没有考虑为特派团行动第一年的水运编列所需资源。稳定团将在全套资金内重新分配资金支付各项开支，以满足完成特派团任务的业务要求。

费用估计数

通信

22 122.8 美元

353. 本项下所列经费主要反映根据分阶段部署稳定团军警和文职人员的情况进行调整后的所需经费，并考虑到了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利用该期间授权承付款项购置设备的情况。标准化筹资模式纳入了为支持估计在行动第二年达到的人员数目而进行的各项购置，因为购置需要时间。偿还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费用则根据过去新开办特派团的经验确定部队预计部署的月数计算得出。

费用估计数

信息技术

3 422.9 美元

354. 本项下所列经费主要反映所需经费根据分阶段部署特派团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情况进行调整，并解释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利用该期间的授权承付款项购买设备的情况。

	费用估计数
医务	4 975.2 美元

355. 本项下所列经费主要反映根据分阶段部署稳定团军警和文职人员的情况进行调整后的所需经费。偿还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费用则根据过去新开办特派团的经验确定部队预计部署的月数计算得出。

	费用估计数
特种装备	3 400.4 美元

356. 本项下编列经费反映所需经费根据分阶段部署特派团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情况进行调整。偿还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费用是根据过去新开办特派团的经验确定部队预计部署的月数计算的。

	费用估计数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46 421.4 美元

357. 本项下编列经费包括用于实施稳定团地雷行动方案的估计数 2 000 万美元以及用于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制订和实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的 1 000 万美元。估计数包括运送联合国所属装备的运费,已考虑到稳定团的规模和极端后勤作业条件。

	费用估计数
速效项目	900.0 美元

358. 本项下所列经费是根据极端后勤条件下运作的中型特派团在行动第一年实施速效项目的预计可实现性计算得出。

B. 支助账户

	费用估计数
一般临时人员	4 650.9 美元

359. 本项下所列经费包括支助账户下 28 个临时职位的所需经费,包括联合国总部支援稳定团的 22 个职位以及监督厅马里驻地审计室为稳定团提供驻地内部监督能力的 6 个职位。

	费用估计数
差旅	35.0 美元

360. 本项下所列经费为马里驻地审计室的差旅经费,包括审计员前往加奥、通布图和基达尔区域办事处的稳定团内部差旅、为规划目的前往总部的差旅、以及前往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差旅。

	费用估计数
设施和基础设施	1 317.2 美元
361. 本项下所列经费为分配给总部 22 个临时职位的间接费用。	
	费用估计数
通信	57.2 美元
362. 本项下所列经费为分配给总部 22 个临时职位的间接费用。	
	费用估计数
信息技术	58.0 美元
363. 本项下所列经费为分配给总部 22 个临时职位的间接费用。	

四.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报告

364. 《初步协议》签署后，马里稳定团为落实该协议后续机制提供了支助。

365. 马里稳定团积极支持举行总统选举，应政府请求将选举材料空运至北部各区首府，对国际观察团进行协助，向马里选举主管部门提供安保计划咨询，并在北部为选举官员和敏感选举材料提供安保护送。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扩大斡旋范围，鼓励遵守选举立法和行为守则的规定。

366. 虽然过渡政府为使省长和区长返回北部作了显著努力，但重树国家权威仍处于早期阶段，并且继续受到安全及基础设施缺乏的阻碍。马里稳定团正与过渡政府和国际伙伴两方面一道工作，为他们返回北部和制订针对民众的早期恢复举措提供便利，以帮助巩固安全和政治进展。

367. 马里稳定团继续监测因北部各区冲突而被拘留人员的情况，包括对拘留设施进行考察。稳定团记录了一批冲突关于所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例。稳定团向马里执法机构超过 1 500 多名成员提供了人权和选举培训，并为民间社会组织 60 名代表举办了人权监测技术讲习班。稳定团继续与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协作，对派赴北部的 1 300 名马里军人进行部署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368. 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100\(2013\)](#) 号决议到 6 月 30 日的规划和过渡筹备阶段，稳定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a) 购置土地和房舍，为在巴马科设立稳定团总部以及在加奥、通布图、基达尔和莫普提设立核心设施进行开工筹备；(b) 临时延长联科行动的燃料、口粮和内陆运输服务合同；(c) 开始为马里稳定团进行材料的预先储备；(d) 启动文职人员征聘活动；(e) 制订马里支助团/马里稳定团联合过渡计划；(f) 检查在马里支助团部署的军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并对其他部队进行部署前访问，获取关于能力差距的信息，

以确保符合联合国标准；(g) 利用双边和信托基金向前马里支助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支助，以缩小各国特遣队的能力差距。

369. 此外，为准备将马里支助团军事和警察特遣队权力移交给马里稳定团，已建立临时生命支助安排，并向一些部队驻地提供了远期交货。已开始检查所有已部署的军事和警察特遣队并对其他单位进行部署前访问，获取关于能力差距的信息，以确保符合联合国标准。

A.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2012/13)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
军事特遣队	92.1
联合国警察	28.4
建制警察部队	—
小计	120.5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
本国工作人员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一般临时人员	660.8
小计	660.8
业务费用	
政府提供人员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咨询人	—
公务差旅	1 652.0
设施和基础设施	12 398.3
陆运	15 916.3
空运	2 929.1
水运	—
通信	19 689.7
信息技术	6 955.9
医务	83.5

类别	支出 (2012/13)
特种装备	23.9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1 546.4
速效项目	—
小计	81 195.1
所需资源毛额	81 976.4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41.3
所需资源净额	81 935.1
(已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所需资源总额	81 976.4

B. 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
其他/杂项收入	0.4
自愿现金捐助	—
上期调整数	—
上期债务核销	—
共计	0.4

C. 支出分析²

	支出
军事特遣队	92.1

370. 支出数额 92 100 美元，主要用于支付 6 月份为建立巴马科部队总部而部署的 21 名参谋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支出
联合国警察	28.4

371. 支出数额 28 400 美元，用于支付 6 月份为建立巴马科部队总部而部署的 7 名联合国警察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

² 资源数额以千美元计。本节所列支出分析是在零基数基础上作出的说明。

	支出
一般临时人员	660.8
372. 支出数额 660 800 美元，为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费用。本期间平均在职人数为 9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9 名本国工作人员。	
	支出
公务差旅	1 652.0
373. 支出数额 1 652 000 美元，主要用于在稳定团开办阶段部署临时安排的文职人员。	
	支出
设施和基础设施	12 398.3
374. 支出数额 12 398 300 美元，用于部署便于稳定团设立的关键资产和装备，包括 179 件预制设施、废水处理设备、安保和安全设备以及战地防御用品。	
	支出
陆运	15 916.3
375. 支出数额 15 916 300 美元，主要用于购置车辆，包括装甲车、轻型客车和其他急需车辆，例如叉车、大巴、物资装卸设备、机场消防车、污水处理车、运水车和加油车。	
	支出
空运	2 929.1
376. 支出数额 2 929 100 美元，主要用于部署 5 架固定翼飞机(3 架专属于马里稳定团，2 架从其他特派团借用)和 2 架旋转翼飞机(1 架专属于马里稳定团，1 架从另一特派团借用)。	
	支出
通信	19 689.7
377. 支出数额 19 689 700 美元，主要用于购置关键通信设备，包括卫星通信系统、加密通信设备、供电系统、高频基地台、视频远程会议设备、天线套件、无线电中继系统和数字增强型无绳电话。	
	支出
信息技术	6 955.9
378. 支出数额 6 955 900 美元，主要用于购置关键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源系统、地理信息系统设备、打印机、计算机和无线套件。	

	支出
医务	83.5

379. 支出数额 83 500 美元，用于购置一级诊所设备和消耗品。

	支出
特种装备	23.9

380. 支出数额 23 900 美元，用于购置双筒望远镜。

	支出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1 546.4

381. 支出数额 21 546 400 美元，主要用于为 8 个爆炸物处理小组和 2 个路线核查小组购置装甲车和设备，使他们具备在马里北部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作出安全和有效反应的能力。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82. 就稳定团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批款 81 976 400 美元，作为稳定团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以应对同一期间发生的开支；

(b) 按照上文(a)分段的数额，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6 654 820 美元，同时考虑到根据第 67/286 号决议的规定已为同一期间分摊 75 321 180 美元，其中共计 400 美元被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其他/杂项收入抵销；

(c) 批款 609 491 300 美元，作为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维持费，其中包括先前根据第 67/286 号决议的规定已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批准的款项 366 774 500 美元；

(d) 除根据第 67/286 号决议的规定已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 330 097 050 美元之外，再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279 394 250 美元；

(e) 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项下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所需追加资源 2 273 1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先前根据第 67/286 号决议的规定已批准的款额 3 845 200 美元。

六. 为执行大会第 67/286 号决议中的决定和要求以及经大会认可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 大会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第 67/286 号决议)

决定和要求	为执行决定和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邀请秘书长结合经验教训，考虑根据标准化筹资模式编制稳定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并请秘书长在第一份关于稳定团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详细分析该模式的适用情况(第 4 段)	2013/14 年度预算在采用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基础上编制，并对经验教训作了适当考虑(见第 40-42 段和第 326-328 段)
表示打算将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用完的摊款计入会员国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财政期间的分摊数或未缴摊款数，为此请秘书长提供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出报表，供大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第 11 段)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报表已列于本报告第四节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经费筹措安排

(A/67/877)

决定和要求	为执行决定和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大量建筑项目需要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行预咨委会认为本期间现有建筑提案不切实际，并质疑是否可以在该时限内实现。因此，行预咨委会鼓励秘书长审查拟议建筑方案，在即将提交的马里稳定团拟议预算中提出一个更切合实际且可以实现的建筑计划(第 13 段)	建筑费用估计数在采用订正后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基础上得出，其中考虑到了多年期施工方案可在行动第一年完成的程度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先前核准的授权承付款项支出模式较低(第 15 段)	为 2012/13 年期间核准的授权承付款执行率 98.0%

附件一

定义

与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有关的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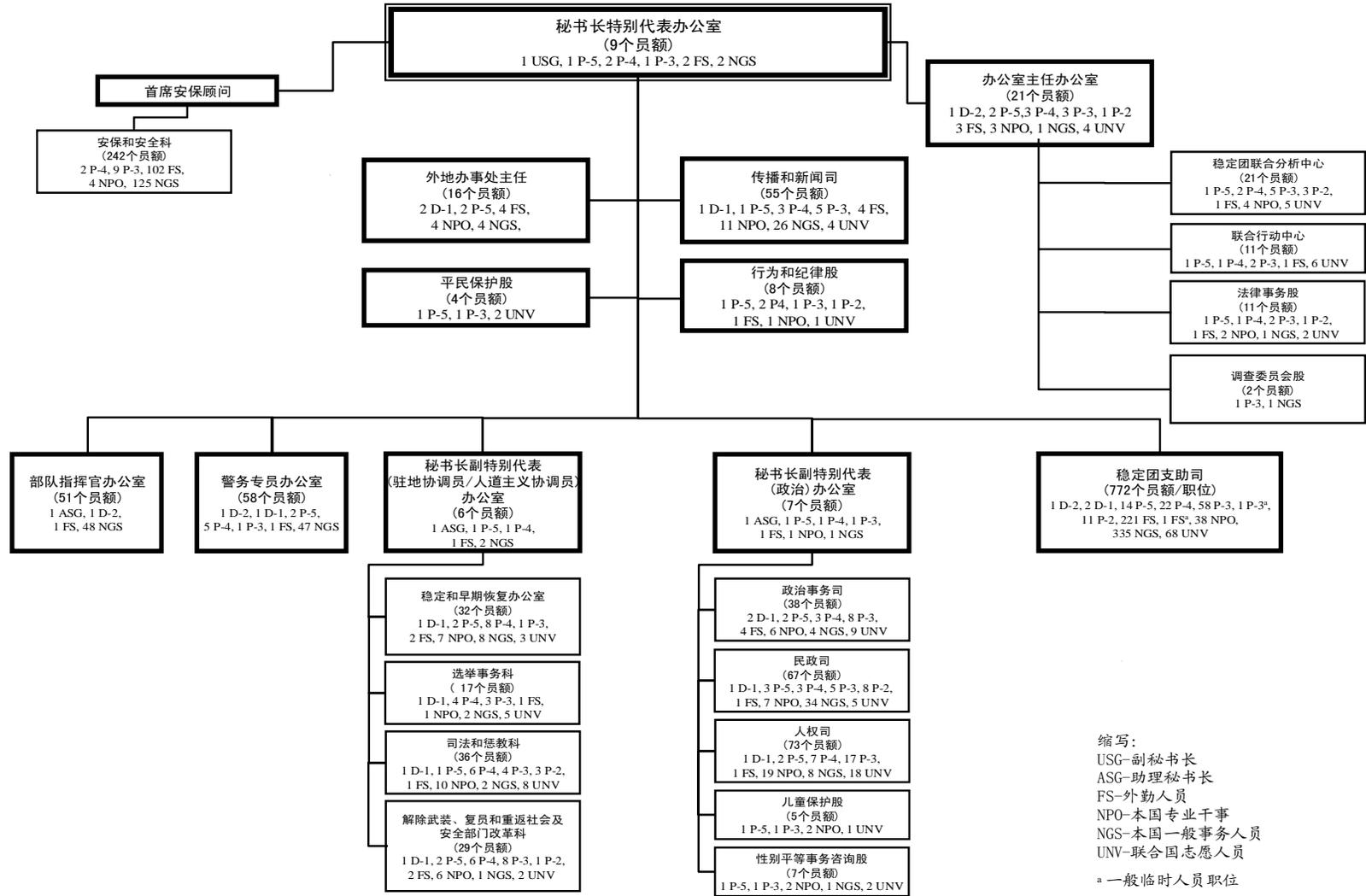
在人力资源拟议变动方面使用了下列术语(见本报告第一节)；

- **员额设立**：当需要更多资源并且不可能从其他单位调动资源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特定活动的需求时，提议设立新的员额
- **员额改派**：提议将旨在履行一个特定职能的核定员额用于执行与原职能无关的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虽然员额改派可能涉及地点或单位的变动，但不改变员额的职类或职等
- **员额调动**：为履行另一单位的类似或相关职能而提议调动一个核定员额
- **员额改叙**：当一个核定员额的职责和责任发生了重大变化时，提议改叙该员额(升级或降级)
- **员额裁撤**：当不再需要某一核定员额执行该员额被核定执行的活动或执行特派团内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时，提议裁撤该员额
- **员额改划**：三种可能的员额改划方式如下：
 - 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如果所履行的职能具有持续性，提议将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核定职位改划为员额。
 - 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考虑到特定职能的持续性，根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第 11 段，提议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 将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提议将核定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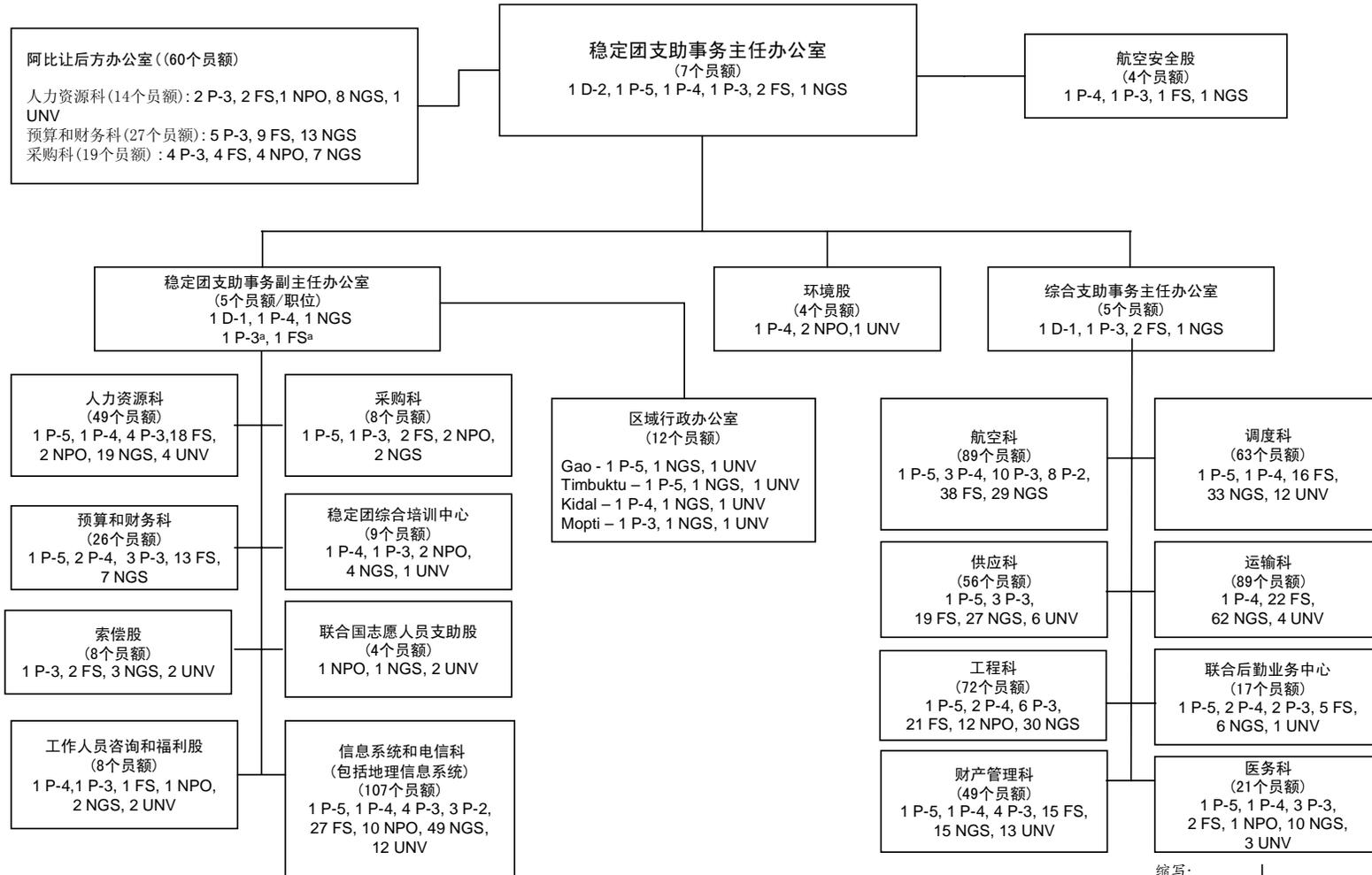
组织结构图

A. 实务和行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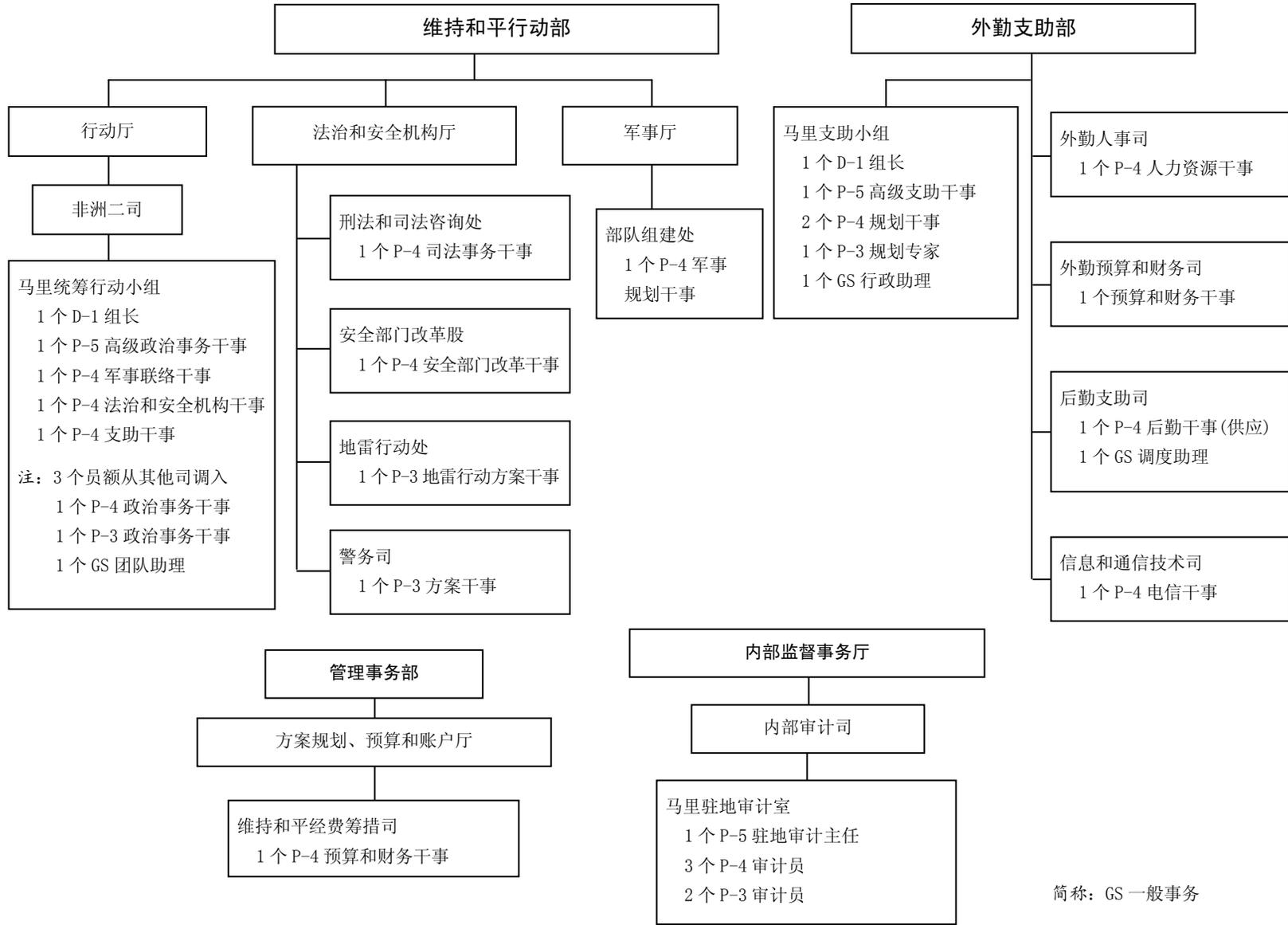
缩写:
 USG-副秘书长
 ASG-助理秘书长
 FS-外勤人员
 NPO-本国专业干事
 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UNV-联合国志愿人员
 *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B. 稳定团支助司



缩写: |
 FS-外勤人员
 NPO-本国专业干事
 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UNV-联合国志愿人员
^a -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C. 总部支助和监督厅驻地审计室(支助账户)



附件三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供资和活动情况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为马里当局提供选举支持，以进行包容、自由及公正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为联合国高级领导提供深入的政治分析，以支持本组织发挥斡旋作用，从而努力确保：(a) 国际援助努力的一致性；(b) 为马里机构提供支持，使之发挥宪法规定的功能；(c) 所有政党坚守宪法/法律程序，支持接受选举进程/结果	整个选举项目旨在建立国家选举管理机构的能力并为选举进程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该项目作为框架，对国家机构予以协助并有效协调支持马里选举进程的各个伙伴，以期支持(a) 依照内部标准组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b) 可持续地加强管理选举进程的机构能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已为希望提供选举捐款的伙伴设立一个篮子基金。预计产出是：(a) 在马里增强对人权的了解并使民主治理得到改善；(b) 选举管理机构获得能力建设	由稳定团和开发署组成的联合国综合选举工作队，依照任务规定支持今后选举，增强诚信度、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项目委员会由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开发署共同主持，成员视需要包括捐助方和关键的国内利益攸关方 与纽约总部举行视频会议，视需要由稳定团、开发署、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选举事务司参加 联合国综合选举工作队确保整个稳定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选举办法保持一致
地雷行动致力于(a) 增强稳定团缓解爆炸物威胁的能力；(b) 增强缓解爆炸物威胁的国家能力；(c) 为人道主义通道提供便利并加强保护平民	(a) 稳定团相关特遣队具备所需要的爆炸物处理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理能力，以缓解威胁；(b) 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爆炸物处理队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理队能够安全地独立缓解爆炸物威胁；(c) 受冲突影响社区中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事件造成的伤亡数目减少	(a) 为稳定团相关特遣队提供技术援助、装备和辅导；(b) 为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的选定成员提供爆炸物处理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理技术援助、设备和辅导；(c) 应国家机构和(或)民间社会的请求执行爆炸物处理和其他清理任务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将担任牵头机构，通过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协调机制，处理围绕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的问题，以配合早期恢复和救济活动，并对稳定团、马里防卫与安全部队和包括欧洲联盟培训团在内的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相关协调机制予以配合
支持联合国一致和有效地交付方案	订立联合国的早期恢复战略并成功调动资源，以使战略中的方案交付活动得以落实	提供平台和相关协调举措，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一道启动和维持联合国方案框架，包括早期恢复战略	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机制开展的一致性努力，并由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予以支持，由其提供工作人员和协调资金

地图

